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會期報告

教育部業務概況報告

報告人：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各階段教育重點工作	
一、學前教育.....	2
(一)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提升國家人口品質.....	2
(二)幼托整合.....	5
二、國民教育.....	11
(一)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11
(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5
(三)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19
(四)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有效保障教學品質.....	23
(五)研發編輯九年一貫課程部編本教科書.....	27
(六)社會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	29
(七)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照顧學習弱勢學生.....	31
(八)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34
(九)加強推展偏遠地區國中小閱讀，培養語文與創造 思考能力.....	38
(十)充分運用國小教師員額(2688員額專案)，提升教學 專業成效.....	42
(十一)推動大陸與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	45
(十二)積極推動鄉土語言教學.....	49

(十三)加強辦理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之建置·····	54
三、中等教育·····	56
(一)推動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導引國中教學正常發展··	56
(二)修訂高中課程·····	58
(三)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配套措施·····	60
(四)推動高中科學教育·····	65
(五)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	69
(六)逐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72
四、師資培育·····	75
(一)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	75
(二)執行「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	79
(三)彙編「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80
(四)規範師資培育績效評鑑與退場機制，落實保優汰 劣政策·····	82
(五)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84
(六)建立教師進修制度，鼓勵教師專業發展·····	86
(七)師資培育與教學現場需求相符應之功能，推動 「師資培用聯盟」·····	89
五、技職教育·····	91
(一)推動產學攜手計畫·····	91
(二)扶持高職重點產業類科·····	92
(三)開辦產業二技專班·····	94

(四)技專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97
(五)高整私校獎補助核配標準，增列計畫型獎助·····	103
(六)強化推動產學合作·····	108
(七)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工作·····	111
(八)控管各校招生名額總量，以確保教育品質·····	113
(九)強化技專校院評鑑·····	118
六、高等教育·····	122
(一)推動大學系所評鑑·····	122
(二)推動大學多元入學·····	124
(三)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127
(四)強化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之連結·····	129
(五)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32
(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36
(七)實施共同助學措施·····	140
(八)高教國際化教育輸出·····	143
(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發展計畫·····	147
(十)推動私立學校法修法·····	150
七、社會教育·····	153
(一)研修補助及進修教育內涵，放寬進修教育入學 之資格·····	153
(二)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提供國人更多的學 習機會·····	156
(三)建構社區教育學習網絡，培育社區服務之優良 人才·····	159

(四)導引社區大學精緻化發展，倡議臺灣本土之主 流意識.....	162
(五)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建構世代融合學習環境.....	165
(六)重塑成人婚姻教育價值觀，營造幸福美滿的家 庭願景.....	168
(七)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共創臺灣本土文化 新氣象.....	173
(八)鼓勵本土藝術多元化發展，提升美感教育與人 文素養.....	178
(九)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展現精緻多元的教 育內涵.....	180
(十)落實社教館所之評鑑效能，提高服務品質及營 運績效.....	183
(十一)結合民間NPO組織活力，共創攜手合作的夥伴 文化.....	186
八、學校體育衛生.....	189
(一)展現活力運動，奠定良好的健康基礎.....	189
(二)營造健康校園，活出健康.....	196
九、國際文教.....	200
(一)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	200
(二)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提升教育學術水準.....	202
(三)推動華語文教育，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	204
(四)推動臺灣研究講座，提升臺灣研究國際學術地位.....	207

十、學生事務與輔導	211
(一)預防國民中小學學生中輟，強化輟學學生復學後 之輔導與就讀	211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	214
(三)推動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維護校園安全	216
十一、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221
(一)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221
(二)整合數位學習資源，發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	224
(三)利用數位學習改善教學品質，提升大專校院國 際競爭力	226
(四)推動保護網路智慧財產權工作，提升臺灣學術 網路服務品質	228
(五)強化教育行政資訊服務，提升決策支援品質	229
十二、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232
(一)積極推動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232
(二)滿足學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需求	235
(三)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專科以上學校教育之機會	236
(四)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	239
(五)充實海外臺灣學校軟硬體建設，輔導校務健全發展	240
(六)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水準	242
(七)加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轉型發展	247
結語	249

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教育部業務概況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個人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甚感榮幸。也希望藉此機會聆聽委員對教育之各種期許，讓各項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實施，更能貼近民意，謹先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壹、前言

在多元環境快速變遷下，教育是決定世界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也是面對未來挑戰的重要關鍵，因之，社會對教育之期望與鞭策未曾間斷。教育行政當以累積整體教育改革動力，規劃教育大政方針為主軸，務實實現「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與「社會關懷」綱領中「培育各盡其才的新國民」理想。

然教育工作千頭萬緒，不僅有其延續性，也有其必要的突破性，除了解決過去教育難題，開創教育新視野外，亦期在既有的基礎上，力求穩健與紮根，方能彰顯績效品質，而近半年來的相關教育施政重點，包括：辦理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幼兒各項教育扶助措施；進行幼托整合相關配套措施；繼續執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及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貫徹一綱多本政策精神；持續檢討改進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高中職社區化；進行產學合作；提升大學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推動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5 年計畫；強化學校衛生及學生保健；公布「快活計畫」暨具體實施作法；辦理「臺灣獎學金」，促進國際教育文化交流；發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加強弱勢族群及原住民教育等，以下謹就各階段教育的重點工作，依業務功能分為重要性、具體施政績效、目前推動概況，以及未來努力方向等 4 方面，進一步提出報告。

貳、各階段教育重點工作

一、學前教育

(一)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提升國家人口品質

1. 重要性

衡酌學前教育階段幼兒人格陶冶與智能發展有助於其未來性向、興趣、能力之正向成長，且對於部分因社會不利條件限制無法順利就學之幼兒，若能及早介入，將有助於教育機會均等之實踐。藉由提供弱勢幼兒高品質之教育方案，不僅可使弱勢幼兒各方面之發展及之後的學業成就、社會適應得以改善，長期觀之，投資學前教育將可省下之後每個處於不利境遇孩子接受補救教學、特殊教育或社會福利等更昂貴之花費。再者，隨著少子化之社會趨勢，如何提升人口品質以促進國家整體競爭力，應為當前教育重要課題，因此，及早介入弱勢幼兒教育更顯殷切。

基於以上考量，本部訂定「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提供弱勢地區及經濟弱勢幼兒接受普及與優質之教保服務。同時配合行政院照顧中下階層之三中政策，並審視國家整體財政，滾動修正計畫，將服務對象從離島 3 縣 3 鄉、原住民 54 鄉鎮市、全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幼童，96 學年再度擴大至家戶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之滿 5 足歲幼兒。

2. 具體施政績效

(1)本計畫自 93 學年度起，分 4 階段推動，第 1 階段以離

島 3 縣 3 鄉為實施對象，第 2 階段自 94 學年度起加入 54 個原住民鄉鎮市，第 3 階段 95 學年度起復納入全國滿 5 足歲之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第 4 階段擴大加入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或超過 30 萬至 60 萬元以下之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2)93 學年離島 3 縣 3 鄉如期試辦國幼班，總計 64 園所參與試辦，共計辦理 102 班，合計有 1,781 名幼兒受益。離島 3 縣 3 鄉 5 歲幼兒就讀國幼班比率達 87.6%，且於離島地區組成教學訪視與輔導小組及建立巡迴輔導機制。

(3)94 學年度納入 54 個原住民鄉鎮市實施對象，本部補助供應量不足縣市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 95 園 102 班，使原住民地區設置公立學前教育機構比率達 65%，約增加 3,120 名幼兒受教機會，94 學年度參與試辦國幼班之幼托園所 473 園 630 班，約有 1 萬 6,000 名幼兒受益，使原住民地區 5 歲弱勢幼兒整體入園率達 82%，超出 94 年預設目標 76%。本部並擴大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小組規模，遴聘巡迴輔導員及巡迴輔導教授協助國幼班教師精進幼兒教育及照顧品質，94 學年度國幼班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滿意度達 71.3%，超出預設目標 60%。

(4)95 學年度再於原住民地區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共 31 園 35 班，增加 630 名幼兒受教機會，使原住民地區國小附設幼稚園之校數達 254 校，設置比例達 72%，充分提升原住民地區公立幼稚園普及率，並使原住民幼兒有充

足之就學機會。另離島及原住民地區 5 歲幼兒整體入園率於 95 學年度提升至 87%，超出預設目標 81%，充分顯現扶幼計畫之實施成效；95 學年度國幼班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滿意度達 82.7%，超出預設目標 65%。

3. 目前推動概況

(1)為落實對經濟弱勢幼兒之照顧，自 96 學年度起，「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對象，除維持原扶幼計畫對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 54 個鄉鎮市滿 5 足歲之及早教育措施外，將對全國經濟弱勢家庭採社會福利補助方式，依家戶年所得提供不同之補助額度，預計全國約有 8 萬 1,000 名幼童之家庭受益。補助原則為：

◎全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提供優先且「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之措施，因整體公立幼托機構(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供應量不足而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每年最高以等同於公立幼稚園學雜費收費總額補助之。

◎家戶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之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提供優先且「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之措施，因整體公立幼托機構(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供應量不足而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家戶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以上之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就讀公立國幼班者每年最高補助 5,000 元，就讀私立

國幼班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 (2)請縣市政府審視轄區內幼托機構供需狀況，供應量不足地區則規劃增設公立幼稚園以為因應。
- (3)賡續補助各試辦國幼班園所開辦費，並視需要補助園所改善環境設備之經費，以建構優質硬體環境及設備，提供幼兒良好及安全的學習環境。
- (4)提供交通車及交通費等措施，提高家長送幼兒至幼托機構就讀之意願，以提升弱勢地區 5 足歲幼兒之入園率。
- (5)95 學年度賡續辦理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工作，透過入園輔導之機制，協助國幼班教師增加專業知能，並進行「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成效評估」作業，以作為後續計畫修正之參據。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秉持著「投資於孩子，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本部朝著讓學齡前幼兒享有普遍教育及照顧服務的方向努力。近年來，推動普及弱勢地區之幼教供應量，並提供弱勢幼兒優先且免費或部分減免費用之方式鼓勵入學，面對少子女化的社會結構變化，為扶持家庭育兒措施，逐步擴大實施對象，政府在有限財政下，96 學年度擴大補助，未來於財政許可下，將朝向提供 5 歲幼兒免費教育之目標規劃。

(二)幼托整合

1. 重要性

按我國現行體制，招收學齡前幼兒之教育及照顧機構主要為幼稚園與托兒所。幼稚園係依據幼稚教育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設立之學前教育機構，招收 4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門主管。托兒所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兒童福利機構，收托 2 足歲至未滿 6 歲之幼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部門主管；兩者之主管權責分別隸屬教育及社政體系，然隨著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之改變，所提供幼童教育及照顧之功能已漸不可分。惟因主管機關之不同及招收幼童年齡層之部分重疊(4 至 6 歲)，以致該等同齡幼童(4 至 6 歲)在現行體制下分別接受兩套不同標準之教育及照顧服務，形成品質落差現象。為整合資源並改進現況，如何有效整合幼稚園與托兒所，以共同擔負幼童教保發展重責與功能，是各界關切的議題。

中央政府關切幼托整合議題，始於民國 86 年 12 月 4 日行政院蕭前院長在行政院第 2256 次院會之提示，以及 87 年 7 月 21 日在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時之指示，針對蕭前院長 2 次指示，教育部及內政部曾研提「托兒與學前教育整合方案」及「幼童托育與教育整合方案」，惟未完成報院程序。政黨輪替後，幼托整合議題再次受到重視並形成政策，爰教育部與內政部於 90 年籌組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研擬整合架構及配套措施。上開委員會所擬幼托整合方案規劃結論報告書(草案)，業於 93 年度辦竣 1 場政策說明會及 4 場全國性公聽會。各界對於推動幼托整合之共識一致，惟執行細節仍待整合。

鑑於行政主管機關之決定，涉後續幼托整合規劃期程確立，行政院於 94 年 6 月 20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並裁示幼托整合後幼兒園之行政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門，責請本部規劃相關細部方案。

2. 具體施政績效

幼托整合後幼兒園之行政主管機關，業經行政院於 94 年 6 月 20 日召開研商會議，確立為教育部門。爰本部積極籌劃後續相關事宜，於 94 年 8 月成立「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並經研擬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於 96 年 2 月 26 日會銜內政部將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核，行政院於 96 年 5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至整合期程須俟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經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後始完成。該草案共計 8 章 71 條，分別為總則、教保服務、資格權益、兒童權益、家長權利與義務、興辦管理與輔導、罰則、附則等章節。

3. 目前推動概況

幼托整合主管機關於 94 年 6 月 20 日行政院召開之「研商教育部與內政部所擬幼托整合草案會議」確立，本部刻正積極規劃先期作業，辦理事項如下：

(1) 成立專案小組

於 94 年 8 月成立「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負責規劃幼托整合之相關配套措施，小組共 27 成員，包含行政機關代表(含本部各單位及地方政府教育局及社會局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幼教及幼保學者及業者代表、社政學者代表及保育人員代表。

(2) 辦理諮詢會議

於專案諮詢小組會議前分別邀集本部各司處、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教育局及社會局、幼教、幼保界學者及業者、教師、保育員、家長代表等，徵詢幼托整合相關意見，期使方案及配套之規劃具體可行及更加周延。

(3) 相關整備作業—辦理法制研修作業

刻正辦理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相關子法之委託研擬作業及座談、公聽程序；另相關待修法規亦賡續彙整。須研修之現行幼稚園及托兒所相關法令計 84 種，賡續辦理彙整研修作業。

(4) 定期召開專案諮詢小組會議

(5) 規劃方向與內容

幼托整合目前規劃方向及內容摘要如下：

A. 制度調整

幼托整合後學前托教制度調整如下：

(A) 居家式照顧服務(家庭托育)：辦理出生至國民小學階段兒童之照顧工作，由社政部門主管。

(B) 托嬰中心：辦理 0 至 2 足歲幼童照顧工作，由社政部門主管。

(C) 幼兒園：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稱為「幼兒園」，辦理 2 歲至學齡前幼童之教育與照顧工作，由教育部門主管。

(D) 課後照顧中心：辦理國民小學階段兒童之課後照顧工作，改由教育部門主管。

B. 人員之培訓、轉換及配置

(A) 現行幼教學系、幼保學系及其他相關學系予以整合，合流培育幼兒園教保人員(研訂幼兒園教保學程及助理教保員課程，並研修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未來大學幼教、幼保相關學系所畢業者，即具備教保員資格，如通過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持合格教師證者，即具備幼兒園教師資格。

(B)幼托整合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證具幼稚園教師資格者，於幼托整合後轉稱為幼兒園教師；原托兒所之助理保育人員，於整合後轉稱為助理教保員；保育人員轉稱教保員；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轉稱幼兒園園長。

(C)幼兒園內人員之配置，依所服務幼童之年齡規範幼兒園應配置各類工作人員之比例。幼兒園內各類人員配置比例及員額編制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應聘請相關專家議定之。

C. 幼兒園立案及設置

目前合法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於幼托整合後轉換為幼兒園，但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基於兒童安全考量，應限制其轉換。整合後新立案之幼兒園依新發布之幼兒園設置基準設置。

(6)預計完成期限

整合期程須俟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經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後始完成。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幼托整合後俟規劃方向與配套措施提報行政院核定後，將以法制研修及後續行政作業規劃為未來發展重點，辦理事項臚列如下：

(1)賡續進行法制研修作業。

(2)辦理人員移撥準備、辦理預算移轉準備、辦理檔案移轉準備—各式範例之建立

委請臺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幼兒園立案程序（含設立分部）、現職合格人員轉換教保人員

與非現職人員資格認定及社政部門人員、業務、預算、檔案移轉（撥）等事項之標準化作業流程範例，以供未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

- (3)輔導作業：配合本部補助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實施，以以促進學前教育之發展，逐步提升幼教整體品質。
- (4)宣導措施：配合幼托整合期程辦理各項宣導措施。
- (5)考評措施。
- (6)建立協商機制，期使資源整合與確立權責分工。
- (7)加強溝通協商，透過學界舉辦各界座談會，務尋求最大之共識。

幼托整合後預計達成之目標為如下：

- (1)提供幼兒同享教育與照顧兼具之綜合性服務。
- (2)滿足現代社會與家庭之教保需求。
- (3)確保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暨合格教保人員之基本合法權益。
- (4)整合運用國家資源，支持幼兒發展，厚植人力資本培育。
- (5)縝密監督與管理機制，健全學前教保機構。

二、國民教育

(一)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1. 重要性

國民中小學屬於義務教育，學生之個別差異極大，需要經常實施個別化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可增進師生互動，較易實施個別化教學及個別輔導，進而提升教學品質。

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是策略、過程與手段，確實發揮小班教學「多元化、個別化及適性化」的精神及功能，才能達到符合卓越、效率與公平正義的教育目標。

2. 具體施政績效

依據民國 87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至 96 學年度止，應達成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每班降至 35 人的目標。因此，本部所訂「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各學年度將達成目標如下表：

表 1、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目標

學年度	計 畫 目 標	
	國 小	國 中
87	一年級每班降至 35 人	部分國中提前降至每班 35 人
88	一、二年級每班降至 35 人	部分國中提前降至每班 35 人
89	一至三年級每班降至 35 人	部分國中提前降至每班 35 人
90	一至四年級每班降至 35 人	部分國中提前降至每班 35 人
91	一至五年級每班降至 35 人	一年級每班降至 38 人
92	一至六年級每班降至 35 人	一、二年級每班降至 38 人

學年度	計 畫 目 標	
	國 小	國 中
93		一至三年級每班降至 38 人
94		一年級每班降至 35 人
95		一、二年級每班降至 35 人
96		一至三年級每班降至 35 人

3. 目前推動概況

經調查統計，9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逐年降至 35 人以下編班之達成率已達 96.47%，較 86 學年度 43% 提升 54.13%。國民中學一、二年級每班降為 35 人以下，國民中學三年級每班降為 38 人以下之編班比率，已由 86 學年度的 68.48%，提升至 95 學年度的 84.83%。

表 2、95 學年度國民小學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執行情形

項目 年級	學生數	總編班數	35 人 以下編班數	占總編班 數比率	36 人 以上編班數	占總編班 數比率
一年級	277,858	9,788	9,529	97.35%	259	2.65%
二年級	265,126	9,258	8,954	96.72%	304	3.28%
三年級	278,245	9,603	9,308	96.93%	295	3.07%
四年級	304,333	10,250	9,846	96.06%	406	3.96%
五年級	310,943	10,388	10,062	98.86%	326	3.14%
六年級	308,632	10,337	9,823	95.03%	514	4.97%
總 計	1,745,137	59,622	57,520	96.47%	2,102	3.53%

表 3、95 學年度國民中學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執行情形

項目 年級	學生數	總編班數	35/38 人 以下編班數	占總編班數 比率	36/39 人 以上編班數	占總編班 數比率
一年級	274,671	8,128	6,735	82.86%	1,393	17.14%
二年級	278,807	8,189	6,639	81.07%	1,548	18.90%
三年級	277,577	7,707	7,003	90.87%	704	9.13%
總 計	831,055	24,022	20,377	84.83%	3,645	15.17%

另從 10 年來我國國民中小學生師比變化觀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分別由 84 學年度的 22.42、20.96 降為 95 學年度的 17.88、19.14。而國民中小學平均班級學生人數變化，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分別由 84 學年度的 35.49、41.53 降為 95 學年度的 29.27、34.60。

表 4、84 至 9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變化表

學 年 度		84	85	86	87	88	89
班級學生人數	國小	35.49	34.17	33.06	31.91	31.46	30.84
	國中	41.53	40.10	38.68	37.37	35.91	35.01
學 年 度		90	91	92	93	94	95
班級學生人數	國小	30.48	30.12	29.89	29.67	29.13	29.27
	國中	34.91	35.68	36.02	36.06	35.33	34.60

表 5、84 至 9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生師比

學 年 度		84	85	86	87	88	89
生師比	國小	22.42	21.47	20.69	20.11	19.52	18.96
	國中	20.96	20.33	20.04	19.62	19.07	18.82
學 年 度		90	91	92	93	94	95
生師比	國小	18.60	18.39	18.43	18.31	18.03	17.88
	國中	18.97	19.49	19.60	19.82	19.34	19.14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繼續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96學年度執行目標為國中各年級全面調降至 35 人(國小一至六年級班級學生人數，截至 92 學年度止，已全面降至每班 35 人目標)。

近年來，出生人口減少現象已明顯衝擊我國之國民教育。其最直接的衝擊有：

- (1)減班現象普遍，將產生教師超額現象，現任教師恐因超額而調校，致人心惶惶不安。
- (2)學校師資新血循環遲緩，甚至停頓。
- (3)影響優秀青年選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的意願，恐影響師資品質。

為因應出生人口急速減少所衍生之問題，國小將自 96 學年度起，逐年再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其進程如下：

學 年 度	96	97	98	99	100
國小一年級新生編班人數	32	31	30	29	29

同時，自 96 學年度起，國小 9 班以下且學生人數在 51 人以上者，每校增置教師編制員額 1 名。

為達上述再降低學生人數目標，積極配套作法有：

- (1)所需人事費直接由行政院主計處設算納入地方基本財政需求中。
- (2)修訂相關法規，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3)縣市政府新聘教師員額時，適當控管，以免倍生超額教師現象。

(4)除依前述人數標準編班外，部分縣市仍需再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方能解決超額教師問題。

(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 重要性

校園安全是一切教育發展的基礎，本部自民國 59 年起，即連續訂定多期「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希望對國民中小學的各項教學設施能夠加以改善，期使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問題獲得徹底解決。自 82 年度起，中央更大幅調整國民教育經費的補助額度，82 年、83 年每年度 200 多億元；84 至 89 年度每年 100 多億元，惟 90 年度以後，由於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改以一般性統籌方式由行政院逕行撥付地方政府，中央可運用資源減少，以 90 至 94 年度為例，每年可投入經費僅約 5 至 10 億元，以致部分國中小校舍老舊導致安全顧慮問題逐漸浮現。

92 年 10 月 16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屆 62 次會議審查及決議通過，為本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對本部提出糾正。

立法院審議本部 93 年度預算作成附帶決議：各縣市政府目前有「安全顧慮應停用之危險教室」仍在使用者為數尚多，致學童安全堪慮，因此，老舊危險校舍之整建應儘速處理，行政院應在以後年度全盤調整教育資源之合理配置，以提升教學品質及保障學童安全。

憲法第 163 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

展，……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0項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164條規定之限制。」教育基本法第5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國民教育法第16條規定：「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由上述法律規定可知，中央政府為謀教育之發展，應寬籌經費，並依法補助地方政府。

2. 具體施政績效

由於近年來教育經費日漸困窘，然本部在年度預算編列困難的情形下，仍積極籌編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整建該等危險校舍，91年度計補助地方6億元(計補助19校，重建500間教室)，92年度配合行政院逕撥地方政府之10億元，再籌編10億元(共計20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計補助65校，整建教室及附屬工程2,558間)。93年度配合行政院逕撥地方政府之10億元，再籌編5億元(共計15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計補助106校，整建教室及附屬工程等2,046間)，鑒於老舊危險校舍改建之急迫需求，94年度本部與行政院主計處及各地方政府協調，爭取到行政院從列入統籌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以指定用途方式編列約31億元及本部相對應配合提列4億元，總數約35億元進行老舊危險校舍改建工作。

3. 目前推動概況

- (1)政府多年來雖投入甚多經費於整建校園環境，但校內建築物難免因時間之推移而老舊、而危險。
- (2)民國 93 年 10 月，本部普查全國 3 千多所國民中小學，初步發現，需整建之校舍，其經費需求高達 246 億餘元，其中需改建之學校有 458 校，需興建教室有 11,375 間。惟近年來，政府財政困窘，加以因應財政收支劃分制度的調整，本部甚多教育預算已直接撥付地方政府，俾便其靈活運用，中央政府特定教育補助經費相對縮減。尤其近 10 年來本部國教經費由每年 200 餘億元大幅縮減為 70 餘億元，對國民教育硬體建設工作衝擊至鉅，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經費需求龐大，已非中央或地方預算所能獨力負荷，必須在經費籌措問題上獲得解決。
- (3)本部為解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問題，特於 94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第 2942 次會議專案提報「95-98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業獲同意辦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預計於新十大建設項下匡列辦理總經費 190 億元，並將辦理期程調整為 95-97 年。
- (4)本部依據行政院第 2942 次會議院長提示，有關本案之辦理，在學生總量未增加的前提下，應將興建新校舍的資源做最有效的配置，舊校園做有效的運用等，特訂定「95-97 年度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訪視計畫」，邀集學者專家分別於 94 年 7 月及 10 月赴臺北、高雄兩市、臺灣省 21 縣市及金門、連江兩縣，以實地了解各縣市 95-97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需求。

- (5)95 年 3 月 1 日核定 95 年度 25 縣市總經費 46 億 2,403 萬元（其中本部編列 3 億 1,000 萬元，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 30 億 392 萬元、行政院專款補助 13 億 1,011 萬元），共核定 364 校 4,996 間教室，包含延續性工程（94 跨 95 年度）94 校 2,487 間教室，新增工程 142 校 2,509 間教室，拆除 13 校，補強 11 校，詳評 104 校。
- (6)95 年 7 月 21 日及 28 日完成 96、97 年度需求經費初、複審，核定 96 年度 61 億 6,724 萬元（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 36 億 7,670 萬元、行政院專款補助 22 億 2,054 萬元、本部編列 2 億 7,000 萬元）、97 年度 64 億 3,671 萬元（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暫依 96 匡列數 36 億 7,670 萬元、行政院專款補助 26 億 2,501 萬元、本部專款 1 億 3,500 萬元），共核定 283 校 5,937 間教室，包含延續性工程（95 跨 96、97 年度）155 校 3,318 間教室，96 年度新增工程 105 校 2,340 間教室，補強 8 校；97 年度新增工程 15 校 279 間教室。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自 96 學年度起小一班級人數由 35 人調降為 32 人，並逐年再降 1 人，至 99 學年度可降低為每班 29 人以下，以提升教學品質，發展精緻國民教育。

- (1)優先考量學區調整策略，先行評估整體教育資源合理分配之可行性，減班學校拆除危險教室後，勿再興建大量校舍造成資源浪費。
- (2)考量未來 5 年學校規模，尤應注意學齡人口減少趨勢，勿過度高估入學需求。並考量目前現有校舍數量，如拆除老舊危險校舍後，既有建物已足供使用，則不

需再新建。

- (3)各縣市檢視審核學校所提需求，依實際需求及輕重緩急提出。且提報工程經費需求者，應儘速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包含土地產權清查、校舍報廢作業、建築師遴選及細部設計等作業均應於前 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作業不及者則列入下 1 年度以後需求。
- (4)工程執行採 1 次核定總工程費，依工程進度分年編列預算。
- (5)本案之辦理，期許校園安全獲得確實的保障，使校內無危險建物存在；並在辦理本案之同時，推動新校園運動，使校園環境氣象一新。

(三)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1. 重要性

本案秉承「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致力於「教育均等、教育正義」目標的追求，除積極爭取國民教育經費之編列外，更關注於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有效發揮經費補助的實質效益，希望每一分錢、每一分努力都有助於學生的學習與成長，積極解決弱勢學童教育發展失衡的問題，使他們的學習成就迎頭趕上，以消滅「國民教育的死角」。

2. 具體施政績效

本案自 85 年正式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至今，依執行優先順序考量，逐年調整各補助指標與補助內涵，期盼能更有效解決地區性的教育問題及平衡城鄉教育差距，讓「教

育資源分配合理化」與「教育機會實質均等化」之理想目標得以逐步實現。

歷年來總計投入經費 138 億 3,565 萬 1,470 元，詳如下表：

年度	補助經費	年度	補助經費	年度	補助經費
83	800,000,000	88	937,961,825	92	681,443,755
85	1,615,063,991	89	1,519,852,519	93	638,061,118
86	2,594,814,215	90	862,606,134	94	705,674,880
87	2,133,507,472	91	691,675,806	95	654,989,755

計達成下列成效：

- (1)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
- (2)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
- (3)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 (4)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
- (5)促進不同地區之國教均衡發展，提升人力素質與教育文化水準。

另外，為了解 95 年度各受補助學校執行本計畫之實際情形，以及對本計畫之意見，作為本部爾後辦理本計畫參考，業請縣市政府轉 95 年度所有受補助學校上網填寫「教育部九十五年度推動教育優先計畫執行情形問卷」，回收後獲致如下研究發現與結論：

- (1)學校教師對於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認知情形良好

(98.8%)。

(2)學校對於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之認知與實際執行情形良好(96.8%)。

(3)目前接受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之學校大多能實際執行補助項目(97%)。

(4)學校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執行績效良好(98.21%)。

(5)學校均認為教育優先區計畫有繼續推動之必要性(97.78%)。

(6)綜上，各校對本案之整體滿意度已達 97.72%，除本節約原則撙節開支外，年度實際執行數且達 100%，誠屬績效卓著。

3. 目前推動概況

(1)95 年度補助各縣市經費

縣 市	補助金額	縣 市	補助金額	縣 市	補助金額
宜蘭縣	29,725,042	雲林縣	36,429,769	基隆市	7,249,715
臺北縣	41,076,549	嘉義縣	48,278,652	新竹市	3,544,896
桃園縣	19,828,712	臺南縣	45,688,089	臺中市	4,581,585
新竹縣	17,539,282	高雄縣	39,812,624	嘉義市	2,289,165
苗栗縣	29,320,452	屏東縣	67,264,762	臺南市	13,744,762
臺中縣	16,238,825	臺東縣	45,655,352	臺北市	5,937,985
南投縣	32,287,591	花蓮縣	66,445,728	高雄市	19,120,228
彰化縣	20,534,085	澎湖縣	23,623,670	金門縣	12,225,555
				連江縣	6,546,680
總計：654,989,755 元					

(2)95 年度補助各項目詳如下表

補 助 項 目	校 數	數 量	補助經費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2,817	52,004(場次)	48,190,396
辦理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輔導	2,383	45,121(班數)	427,096,230
補助文化資源不足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1,108	1,313(項)	87,759,151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158	251(式)	33,140,750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295	519(案)	19,866,844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334	488(案)	38,936,384
總 計	7,095	99,696	654,989,755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教育優先區計畫係著眼於教育環境的改善與學習效果的提升，展望未來國民教育的發展，面對教育多元化、自由化的趨勢，教育優先區計畫將朝向 6 大方向邁進：

- (1)積極充實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內涵。
- (2)積極提升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
- (3)積極整合教育優先區的多元化資源。
- (4)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教育支援策略。
- (5)提升相對弱勢兒童之基本學習能力。
- (6)逐年調整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策略。

期盼經由本計畫之實施，能達成「精緻、卓越、均等、正義」的教育願景。

(四)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有效保障教學品質

1. 重要性

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進行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與教學革新，鑑於學校教育之核心為課程與教材，此亦為教師專業活動之根據，乃以九年一貫課程之規劃與實施為首務，教師之教學專業能力自此成為社會大眾關注之焦點課題。

基此，依據課程綱要、能力指標進行教學的九年一貫課程因應而生，此課程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尤其仰賴每位教師之教學專業能力，因此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成為學校課程實施成敗之關鍵。

2. 具體施政績效

有鑑於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是提升教學成效及確保教學品質的重要策略之一，本部自 90 年度起即開始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研習經費，大力提升在職教師專業能力。近 5 年本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教師研習之經費如下表所列：

年 度	經 費(單位：元)
92	30,292,000
93	47,254,400
94	46,395,700
95	48,745,200
96	51,665,800

另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要點」，責成各縣市據以規劃年度研習計畫，本部並訂有成效檢核機制，依據 95 年度本部統合訪視結果發現，94 年度各縣市辦理之教師研習，25 縣市共辦理 4,668 場次，參與人次共 376,503 人次；95 年度各縣市辦理之教師研習，25 縣市共辦理 8,815 場次，參與人次共 4,33,020 人次。

此外，自 92 年起辦理「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培育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由中央培訓優秀之種子教師使其成為縣(市)推動課程改革之主力。92 年度已遴選培訓 500 名(含課程督學)，93 年度培訓 377 名，94 年度培訓 500 名，3 年內已培訓種子教師逾 1,000 名。

96 年度本部整合原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要點」、「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經費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實施計畫」、「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國語文能力實施計畫」等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要點」，補助各縣市辦理縣市層級、輔導團層級、學校層級等相關研習增能經費，其中有 5,166 萬 5,800 元挹助於教師研習，希能強化縱向專業分工、橫向資源整合，以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就。

為瞭解教師教學現場對目前教育政策與措施之認知與看法，本部亦針對教師之專業成長及國中小課程與教學意見進行相關調查，95 年底調查結果顯示：

- (1)9 成 4 的受訪者同意現行國中小教師的教學方法比以前更活潑且多元。

(2)7 成 5 的受訪者同意現行的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能導引學生進步。

(3)7 成 9 的受訪者同意現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比較能培養學生多元智能發展。

(4)6 成 5 的受訪者對於現在國中小家長和教師聯繫溝通的成果滿意。

再者，本部自 94 學年度起，建置完成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共計 58 人，96 學年度增至 68 人，負責至各國民教育輔導團與學校交流服務，以傳達課程理念於各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與學校，並適時反映各直轄市、縣(市)或學校推行課程政策之困難，以研提困難解決之策略，且協助本部辦理各項課程與教學之相關事宜。

3. 目前推動概況

九年一貫課程是極具彈性的課程設計，強調教師課程統整之能力，以化解學科之間、甚至學科內不同知識與觀念間壁壘分明的疆界，將教育的重心由學科知識的學習提升至整體生活知能的培養，讓學生能在完整且貼近真實生活的課程架構中學習，以增進其學習能力。

為有效提升教師課程統整之能力，本部持續請各領域輔導群及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持續到各縣市進行統整課程之發展與辦理教學活動之觀摩，以激發基層教師落實之意願。

此外，為撼動教育現場的慣性並鼓舞教師士氣，本部自 91 年起即持續表彰「標竿一百——九年一貫課程推手」，提供經驗交流與分享之機會；並於 92 年訂頒「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每年鼓勵教學著有成效之教師，以提升

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且於 93 年訂頒「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鼓勵校長用心辦學，提升學校經營績效。

另有鑑於教師課堂教學能力係與學生之學習成就休戚相關，爰本部特自 95 年 5 月起辦理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計畫，提供校長、主任及教師精進教學之理念。96 年度起，更透過整合多項要點與計畫的「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要點」由本部擔任理念提倡者、資源提供者以及資源整合者，地方教育局則就「理念倡導」部分進行宣導，再權衡本身的背景與需求，選擇資源提供、專業實踐、教學演示、學習評鑑、範例甄選、策略聯盟、相關研究、整合評鑑、典範表揚等優先執行之項目，轉化為各縣市的實施計畫，並結合各縣市自籌財源，以精進教師課堂教學為導向，以教學實踐為方法，建構一個整體性的實施計畫。

此外，在前揭計畫中各縣市國教輔導團需負起縣市課程領導之職責，並以兼重教學「學理」與「實務」之專業成長及實踐能力為核心，建立教學「示範」與「諮詢」服務系統，如建置示範教學、教學問題研討、創新教學示例等專業成長機制、整合教學資源建置資料庫、提供諮詢服務，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分區、分領域或到校服務，提供教學觀摩、教學議題研討、教學法演示等「示範」與「諮詢」，建立教師支持系統之專業地位。學校則選擇其最迫切之項目申請補助經費，可以單一學校獨立申請或運用校際策略聯盟，向縣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經過教育局審核，併同縣市政府計畫報部審查。申請的內容以解決教學現場所面臨的問題為導向，以滿足教學現場的實際需求為原

則。本計畫透過中央、地方與學校三者的系統整合，以「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為主軸，期以達成協助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與教師教學品質提升之目的。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教師之專業能力是課程實施的成敗關鍵，為了讓具有時代使命的九年一貫課程可以在基層的教育工作者—教師身上落實執行，應有效地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才能確保課程與教學之品質。

有鑑於此，未來將朝提升教學評鑑及檢核機制方向辦理，以有效地督促教師提升專業能力、重視教學績效，並強調學校課程本位設計理念，鼓勵教師自主設計、規劃、實施、評鑑學校課程，使其能真正扮演策動所屬學校課程與教學之角色；另亦將全力支持各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團之組織及運作，善用各學習領域輔導教授群與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及各縣市課程督學、國民教育輔導團等，以積極協助第一線基層教師解決課程與教學之相關問題，藉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有效保障教學品質。

(五)研發編輯九年一貫課程部編本教科書

1. 重要性

本部於92年1月7日舉辦了教科書制度公聽會，聽取與會者之意見，結果家長代表之發言，幾乎全數支持部編本與民編本併行；教師代表亦支持多元，但不希望回到統編一元時代。另依據本部92年「國中小教師需求及對教育施政之看法」問卷調查發現，有91.9%的教師贊成有部編

本教科書存在。因各界多數聲音仍希冀開放、多元的方向，且普遍支持的是「部編本與民編本併行制」，因此，本部認為若能在眾多版本中加入部編版，將可引導教科書良性品質的發展，它最大的優勢是除了具有全面開放的優點外，還可以平衡市場運作機制的獨特優點。

2. 具體施政績效

目前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制度採部編本與民編本併行制，自 94 學年度起開始逐年供應國小數學、國中數學、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部編本教科書。至 96 年 12 月，預計發行國小數學、國中數學、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第 1 至 5 冊等 15 套教科圖書，97 年 2 月再發行第 6 冊教科圖書。

3. 目前推動概況

九年一貫課程部編本教科書採編審分立政策，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成立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部編本研發編輯委員會進行研發編輯工作，國立編譯館進行審查，發行部編教科書除可加強課程及教材研究發展，發揮引導作用、提升整體教科書編輯品質外，亦提供家長與教師多一種選擇，同時可避免民間出版業者聯合壟斷，有助教科書供應之穩定。茲將部編本供書期程說明如下：

領域 內容	自然與生活科技	數 學 領 域
編輯 期程	94 學年度：國一 95 學年度：國一、國二 96 學年度：國一、國二、國三	94 學年度：小一、國一、 95 學年度：小一、小二、國一、國二 96 學年度：小一至小三、國一至國三 97 學年度：小一至小四、國一至國三 98 學年度：小一至小五、國一至國三 99 學年度：小一至小六、國一至國三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部編本之研編期能發揮示範作用，引導民編本教科書之編輯品質與觀念，並兼顧多元教材之選擇機會。逐步完成部編本教材研發、宣導與推行政府政策之階段性任務。

部編本落實九年一貫課程統整之精神，提供偏遠地區與離島學校均等之教育資源與教學諮詢服務，課程設計以學生為主體，教材內容講求質精，而不在量多。加強辦理研習，增進教師瞭解部編本之課程架構，激勵教師勇於接受挑戰。部編本教科書順應民意，適時投入市場發揮制衡功效，引導教科書整體編輯品質，同時，亦是積極培養教材研發人材，儲備課程永續發展之能源。

(六)社會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

1. 重要性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係採行「一綱多本」的教科書多元化政策，在課程綱要中增列本基本內容，將有助於增進各版本內容的交集，以利教科書編輯、師生教學、學測命題之參酌，俾以貫徹「一綱多本」的政策精神。

2. 具體施政績效

社會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總計經過 26 次會議與 3 次公開廣徵全國基層教師書面意見後始研訂完成。並於 94 年 8 月 8 日以令增列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中，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並自 96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

3. 目前推動概況

項 目	執 行 內 容 與 實 施 情 形
一、基本內容課程計畫示例徵選	94年8月15日已發文至各縣市與課程學會徵稿，並發布新聞稿，聘請審查委員會，於12月完成審查與徵選活動，業已於95年1月17日以臺國(二)字第0950002020A號函公布入選之基本內容附錄。
二、基本內容編審及專案小組座談會	已於94年9月16日與95年9月15日辦理基本內容專案小組與教科書審定委員、出版公司編輯委員說明會。說明各出版公司於編輯教科書時應依年級劃分編纂，並可在同一年級內自行重新安排組合。
三、基本內容、東南亞文化教學參考手冊、歷史文化學習網教師推廣研習	(一)95.2.6~10假三峽國立教育研究院辦理第3梯次深耕種子教師研習。 (二)95.2.7~9假豐原中等教師研習會辦理全國國中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員培訓課程。 (三)本部亦於96年度之補助各縣市辦理精進課堂教學要點中明列縣市辦理教師研習時，應加強教師對社會領域基本內容之認識與瞭解，並強化其專業能力、有效教學及適性學習策略相關進修成長課程，期使教師有效教學，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大幅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四、研編相關素材	委請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進行「東南亞文化教學參考資料」編纂工作，94年7月底前完成簡要版東南亞教材，並辦理相關研習課程。於94年9月完成詳細版，94年12月完整版，95年2月已公告於教育部國教司網站，並於95年11月30日發送至全國各級學校，提供教師教學參考。
五、充實網路教學資源	將上述素材及教學活動設計以公共版權方式釋出，供學校、教師及出版公司下載利用。
六、建置人才庫	(一)建置基本內容與東南亞文化等社會學習領域內涵之講座人才庫。 (二)發送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參考，並上網提供參考。
七、輔導諮詢	(一)結合社會領域深耕輔導組講師群協助輔導諮詢事宜。 (二)配合人才庫建置完成，公佈諮詢電話供教師教學參酌運用，以即時解決教學之相關問題。

4. 未來努力方向與願景

社會學習領域是統整自我、人與人、人與環境間互動關係所產生的知識領域。它關係著人的「生存」(survival)、「生計」(living)、「生活」(life)層面與「生命」(existence)4個層面，此4大層面彼此互有關連，而社會學習領域正是整合這幾個層面間互動關係的一種統整性領域。但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採行「一綱多本」的教科書多元化政策下，遭致了各方對「一綱多本」政策的質疑。基本內容的擬定與實行，將有助於緩和各版本的內容差距太大的問題，以利教科書編輯、師生教學、學測命題之參酌，俾以貫徹「一綱多本」的政策精神。此外，期待在「東南亞文化教學參考資料編纂及教師研習」之配套措施執行後，使國人對於東南亞文化的理解能夠增加、對東南亞既有之偏見得以改變、多元文化觀得以逐漸養成，並能夠增進各族群文化的瞭解和尊重。

(七)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照顧學習弱勢學生

1. 重要性

臺灣數十年來，由於經濟的蓬勃發展，使教育在量的擴充與質的提升方面，都有顯著的進展。然而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加速了貧富差距的擴大，造成的影響包括靠教育而帶動的階級流動趨緩、城鄉差距擴大、弱勢族群的教育更受到嚴苛的挑戰。從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結果發現，都會區學生得分情形在量尺總分上面較佔優勢，顯示文化不利地區的弱勢學生學習成就較都會地區低落，國中學生學習成就呈現雙峰現象。

影響所及，不但形成社會經濟的不公平與不正義，更讓社會普遍瀰漫不安的競爭心態，甚至造成弱勢族群由於長久累積的無助感，因而逐漸放棄向上流動的進取之心。加以社會變遷迅速，傳統的家庭型態與功能均面臨極大之考驗，這些均讓目前之教育改革持續受到來自各界極大的挑戰與批判。

2. 具體施政績效

有鑑於此，本部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透過妥善規劃與執行，逐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學習落差之政策，自 92 年起辦理學習弱勢學生課後扶助各項工作，期能透過鄰近退休教師及大專志工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協助並輔導國中小弱勢學生課業與生活適應，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及需求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有效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短城鄉差距。

具體績效如下：

- (1)讓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獲得更多學習機會，改善中低收入家庭子女教育。
- (2)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多元學習課程，減少中輟學生的發生。
- (3)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 (4)讓現職教師發揮教學專業，經由教學活動之機制，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
- (5)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學生、大學志工及國中小儲備教師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於課後時間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

- (6)提供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低於 10 達 25%以上國中師資教學人力與提升方案，讓文化不利地區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獲得照顧。

3. 目前推動概況

為擴大政府照顧弱勢學生之美意，本部訂定「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要點」，擴大照顧對象。受輔學生不僅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外籍配偶子女、低收入戶學生，更擴大照顧中低收入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於課餘時間進行課業輔導。針對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低於 10 之人數達到該校應考學生數的 25%以上國中，本部特別補助 1 位元代理代課教師費及提升方案，其他經學校認定需補救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公立國中小學生亦可提報計畫，由本部補助經費進行課業扶助，以照顧弱勢學生，保障其學習權，弭平學習落差，建立學生基本能力。

各國民中小學已自 96 年 1 月 29 日起實施國語文、英語及數學課程之課後扶助方案，讓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得以獲得更多學習機會，改善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家庭子女教育，減少中輟學生的發生，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辦理概況如下：

- (1)結合國中小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校院學生、具教學專長之大專學歷教學人員及儲備教師，共同辦理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受輔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外籍配偶子女、低收入戶學生，更擴大照顧中低收入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 (2)經過課業扶助後，多數學生開始重視自己的學習情形，學習行為有所改變。

- (3)進用之教學人員共 3 萬 9,629 人次，以現職教師最多(77%)，其次為其他教學人員(8%)；受輔學生共 12 萬 1966 人次，以低收入、中低收入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最多(33%)，其次為外籍配偶子女低成就學生(21%)。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 (1)加強宣導說明工作：就宗旨、實施內容、編班方式及經費支用予以說明，讓各校落實補救教學工作。
- (2)教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增加教學人員補救教學策略研討，以提升任課教師對於學生適性學習之教學方法知能，釐清教師對於補救教學方法之認知，以提升教師意願及實施效益。
- (3)期中及期末檢討會議：針對上半年及全年執行情形分期開會，請各校就實施問題檢討改進。
- (4)期末成果分享：於期末彙整成果，提供政策參考，並彙整執行績優學校及執行模式提供各校參考，以推廣執行優良模式。
- (5)95 年度拍攝完成之紀錄片已公佈於本部電子報影音部落格(<http://epaper.edu.tw/wpvideo/?p=164>)，可於線上收看，已請各校善加利用以宣導落實計畫宗旨。

(八)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1. 重要性

92 年 8 月 1 日本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會銜內政部發布施行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係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

2. 具體施政績效

(1)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歷年辦理情形

學年度	總校數	總班級數	總學生數
89	387	3,192	63,922
90	608	3,758	78,770
91	789	4,502	87,527
92 上	665	3,258	60,670
92 下	918	4,527	81,309
93 上	964	4,408	81,047
93 下	941	4,208	77,229
94 上	866	3,690	67,033
94 下	950	4,204	71,824
95 上	1,060	4,317	79,037
95 下	1,160	4,713	85,952

(2)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歷年補助經費

學年度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	原住民	情況特殊	外籍配偶子女	總計	補助經費	備註
92 上	3,102	1,617	827	0	0	5,546	23,739,786	
92 下	2,230	664	5,204	0	0	8,098	14,004,379	
93 上	1,877	612	3,949	1,653	0	8,091	23,762,100	
93 下	2,108	1,348	4,382	1,575	0	9,413	43,830,463	
94 上	2,169	767	4,594	1,946	0	9,476	32,540,242	
94 下	2,516	2,968	4,518	1,958	0	11,960	61,786,214	
95 上	3,530	1,620	7,273	2,661	2,880	17,964	64,811,086	含內政部外籍配偶子女課後照顧班計畫—外籍配偶輔導照顧基金補助1,293萬6,296元
95 下	3,582	3,597	8,156	4,096	3,662	23,095	101,874,198	

3. 目前推動概況

- (1)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所屬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辦理。
- (2)辦理方式有 2：
- A. 學校自行辦理。
- B. 學校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 (3)課後照顧辦理內容主要為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應與正式課程、補習及單項才藝班教學等內容有所區隔。
- (4)本服務係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實際需要指定或核定由學校辦理，所提供之服務措施，學童是否參加則由家長自由決定，並不強迫每位學童均需參加，其辦理時間，學校可依本身情況，與社區、家長及教師等協商後自行決定，並盡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
- (5)收費方式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本部所提供之計算方式為上限自行訂定。

A. 學校自辦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 260 元×服務總節數÷0.7÷學生數
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 450 元×服務總節數÷0.7÷學生數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 260 元×上班時間服務總節數÷0.7÷學生數)+(新臺幣 450 元×下班時間服務總節數÷0.7÷學生數)

B. 委託辦理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 410 元×服務總時數÷0.7÷學生數
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 (6)本服務係由學校提供場地，並以平價之方式，提供家長一個兒童課後照顧的選擇，家長可以自由決定參加與否，因係自由參加，故仍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生家長自行支付應繳之費用。
- (7)提供本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之一資格：
- A.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B.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 C.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D.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E.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8)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均可優先並免費參加本服務，情況特殊學生，由學校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核准者，也可以減免收費。95 學年度，依據內政部「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增列外籍配偶子女為補助對象，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民小學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篩選需補助之學生，補助其參加費用。
- (9)如果學校經核准由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協助或委託辦理，則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上網，符合資格有意願之業者可依學校所訂招標條件前往投標。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 (1)97 年度預算預訂編列 1 億 2,000 萬元作為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所需經費。
- (2)針對開辦比例偏低之地區及學校辦理研習及宣導以擴大辦理成效。
- (3)為鼓勵民間團體於各地區協助開辦，以補學校之不足，並協助公益團體義務辦理，酌予減輕其財務負擔。將於「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補助補助原則：
 - A. 特殊地區學校因交通、天候或其他因素不宜利用學校場地辦理者，得協調民間團體利用社區場地提供服務，並由民間團體提出試辦計畫經學校同意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向本部申請補助。
 - B. 民間團體義務辦理本服務者，得經學校同意，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層轉本部申請酌予補助材料費。
- (4)將辦理「教育部甄選獎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楷模學校」分區觀摩發表會，以增進校際觀摩分享的經驗。

(九)加強推展偏遠地區國中小閱讀，培養語文與創造思考能力

1. 重要性

閱讀能力與習慣的養成，影響個體的發展及其未來的成就甚鉅，如何提供學子閱讀機會，養成閱讀習慣與能力，進而提升學童語文及獨立思考創造之能力，誠為教育工作者當務之急。

2. 具體施政績效

本部自 90 年度起至 92 年度止，編列 4 億 4 千萬元推動為期 3 年的「全國兒童閱讀計畫」，不僅充實學校圖書設備，也引進閱讀資源，營造適切的閱讀環境；惟鑑於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尤須強化支持系統，爰繼續規劃為期 4 年的「焦點三百一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自 93 年 8 月至 97 年 7 月，選定教育優先區及離島小學 300 所，實施「焦點三百一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結合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等單位 4 年共編列經費 2 億 1,890 萬元，挑選文化資源不足地區之小學，以期弭平城鄉資源差距，加強推廣兒童閱讀活動。又依據立法院審議本部 94 年度預算之附帶決議，將推動對象延伸至國中，以全國 24 縣市 219 所偏遠地區國中為實施對象，加強推展國中小閱讀風氣。

有關「焦點三百一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在 94、95 年度編列經費 8 千萬元，相關工作項目具體績效如下：

(1)成立推動組織：補助各縣市成立推動組織 212 萬元。

(2)加強兒童閱讀宣導：

A. 於全國北中南東地區辦理 50 場閱讀大使說故事活動。

B. 辦理焦點一百學校學生閱讀過關獎勵活動。

C. 製播兒童閱讀導讀節目一運書機 13 號。

D. 舉辦兒童閱讀嘉年華活動，鼓勵閱讀達 45 本書以上之偏遠學校小朋友及表揚志工。

E. 表揚兒童閱讀史懷哲獎，計 8 團體及 29 位個人獲獎、20 個閱讀志工及團體獲獎，並頒發 115 個閱讀超人獎勵狀、34 位星星王子役男。

(3) 挑選 300 所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國小為推動閱讀活動之焦點學校。

(4) 贈送優良讀物給焦點學校：

A. 本部統購優良兒童圖書 360 套，經費 1,864 萬元，分送 25 縣市政府採行動圖書館方式流通圖書資源。

B. 94 年度與網路書店合作「你買我捐」募書活動，自 94 年 6 月 13 日迄今已募書達 5 萬本童書，配送焦點學校。

C. 「全國兒童閱讀網路平臺擴充建置」，規劃連結全國閱讀入口網站。

(5) 募集人力投入推展閱讀活動：

A. 分發教育替代役男協助兒童閱讀推廣研習。

B. 辦理補助各焦點學校主管縣市政府招募教師至偏遠地區協助閱讀。

C. 補助各焦點學校推廣兒童閱讀。

D. 補助 20 個故事媽媽相關團體巡迴至焦點學校推廣兒童閱讀活動。

(6) 培訓閱讀種子師資：

A. 焦點學校校長及種子老師培訓。

B. 分區辦理各焦點學校故事媽媽研習。

C. 辦理協助焦點學校廣閱讀役男在職研習。

(7) 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

A. 補助焦點二百學校與公私立圖書館合作。

B. 辦理 94、95 年度「兒童閱讀史懷哲」遴選活動。

C. 辦理印製發送焦點學校辦理配合閱讀護照過關活動。

D. 補助國立社會教育館召集社教站志工統籌辦理焦點學校讀閱讀推廣活動。

3. 目前推動概況

「焦點三百一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經過 3 年的實施，集結各執行面建議，列為 96 年度工作執行要項內容。目前相關執行成果概況如下：

(1) 成立推動組織：補助 300 所焦點 100、200、300 國民小學及 218 所偏遠國中所在縣市政府「成立推動組織」2,622 萬 8,157 元。

(2) 加強兒童閱讀宣導：

A. 規劃辦理偏遠國中募書活動。

B. 辦理焦點一百、二百及三百學校學生閱讀過關「閱讀 007 啟動我的超能力」獎勵活動。

C. 製播兒童閱讀節目。

D. 與法務部協調運用緩起訴金購置圖書與全國圖書資源不足 312 所國小。

(3) 挑選 300 所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國小為推動閱讀活動之焦點學校。

(4) 規劃贈送優良讀物給焦點學校：

A. 擴充建置「全國兒童閱讀網路平臺」，規劃連結全國閱讀入口網站，本年度宣導網路辦兒童閱讀學習護照登錄；網站目前瀏覽已達 900 萬人次以上。網址 (<http://www.openbook.moe.edu.tw/>)

B. 與公共電視合作辦理募書及城鄉交流活動。

(5) 募集人力投入推展閱讀活動：

A. 分發具教師證書役男協助兒童閱讀推廣研習。

- B. 補助前開學校辦理「招募退休教師閱讀輔導」及「整合社會資源」閱讀推廣活動 2,622 萬 8,157 元。
 - C. 補助 20 個故事媽媽相關團體巡迴至焦點學校推廣兒童閱讀活動 1,214 萬 6,000 元。
- (6) 培訓偏遠地區國中小學閱讀種子師資。
- (7) 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
- A. 補助焦點一百、二百及三百學校與公私立圖書館合作計畫。
 - B. 規劃辦理 96 年度「兒童閱讀史懷哲」遴選活動。
 - C. 辦理印製發送焦點學校辦理配合閱讀護照過關活動。
 - D. 指導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籌備處及中國工商會計文教基金會辦理「國中小學作文比賽」、「書香滿校園贈書及徵文活動」及「閱讀巡迴輔導計畫」。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兒童閱讀推廣是新世代的國際教育趨勢，文化資源不足地區的學校，尤須加強推展，爰此，本計畫期能透過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加強 300 個文化資源不足之國小兒童閱讀，培養兒童良好閱讀能力與習慣，提升語文與創造思考能力，又為延伸兒童閱讀至偏遠地區之國中，96 年度積極培訓種子教師，提升國中閱讀風氣為目標，以期逐步建構全民書香社會目標。

(十) 充分運用國小教師員額(2688 員額專案)，提升教學專業成效

1. 重要性

為因應 90 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以及學校本位

的管理，並積極解決長久以來國民小學教師工作負荷過重之困境，本部特邀集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直轄市政府、全國教師會等研商，決議將教改行動方案核定增置之教師所剩員額計 2,688 名，於 90 學年度起 1 次悉數挹注於各國民小學。

2. 具體施政績效

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 專案)歷年執行情形概況

年度	執行經費(元)	核定員額數(人)	運用人次(人)
90	625,275,760	2,688	3,103
91	1,493,259,644	2,685	5,683
92	1,419,054,030	2,667	4,859
93	1,285,144,000	2,625	6,158
94	1,288,910,000	2,607	9,575
95	1,231,776,092	2,611	9,875
小計	7,343,419,526	15,883	29,378

3. 目前推動概況

(1)增置國小教師員額配置方式：

- A. 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小學，以提高編制至每班 1.7 人為原則(不含資源班，主任內含)。
- B. 各直轄市、縣市以每校配置 1 名(不含私立小學)之原則核配增加員額。
- C. 依上開 2 方式分配後所剩餘額，除金門及連江縣固定配置 2 名外，餘依 23 直轄市、縣市數平均分配，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作彈性統籌分配與運用。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行注意事項：

- A.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秉持總量管制之精神，對所配置之員額作彈性之運用。
 - B.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教師之授課節數，應以達成本計畫目的之方向，作全面規劃與調整，以力求均衡。
 - C.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教學需要規劃數校共聘教師之制度。
 - D. 所增員額應優先考慮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所需之師資（如英語、鄉土語言、表演藝術等）。
 - E. 學校可考慮聘用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解決課程實施之師資來源。
 - F.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本補助款依計畫目的定額補助學校；前項定額補助款應優先聘任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以減輕級任教師及未兼行政科任教師之授課節數。
- (3)進用之人員方式及類別有：
- A. 公立各國民小學平均每校 1 名為原則。
 - B. 補充小校人力。如國小 6 班以下學校或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編制準則所規定，應優先進用教師人力者，宜優先予以補助。
 - C. 採共聘、巡迴原則處理，補充各領域特殊師資(如英語、鄉土語言、表演藝術等)缺乏者。
 - D. 考量偏遠學校進用教師困難，以補助鐘點費方式，得由原班教師協同專長外聘人員(教學支援人員)上課，支付外聘人員實際上課鐘點費節數。
 - E.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審查會議核定各校分配經費數，惟申請經費數少於分配經費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分配至各校。

F. 必要時，得將部分增置之員額用於協助各校教材研發、課程輔助及推展資訊教學等任務工作。

G.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經費分配及執行之相關原則，加強與學校代表、縣市教師會溝通協調取得共識。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加強推動增置國小教師員額計畫之執行成效，積極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及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與活化師資來源，以期達成：(1)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及學校本位管理，有效減輕國小教師之工作負荷；(2)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師資需求，多元聘用師資來源，提升教學專業成效；(3)解決偏遠小校人力不足現象，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現象之目標。

(十一)推動大陸與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

1. 重要性

臺灣社會逐步全球化過程，臺灣婚姻市場的質變，以及「南向政策」促使與東南亞國家的經貿往來頻繁，許多臺灣男性因社會與經濟權力的弱勢困境，間接影響他們在臺灣找到適合的結婚對象，只好透過婚姻仲介的管道，紛紛至東南亞地區尋找結婚的對象，臺灣男性娶外籍配偶的人數愈來愈多，然而，這種因跨國聯婚所導致的移民事實，也逐漸衍生出許多家庭與社會問題。為使新移入人口充分發揮其社會角色，並促使與國人文化交流，營造社會和諧並增進多元文化瞭解，政府相關部門近年來對於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生活與就業輔導，均投入極多資源與協助。

2. 具體施政績效

本部「教育優先區計畫」於 92 年度將外籍配偶子女列為補助指標，凡符合一定人數或比例之學校均可申請補助，94 年度起並編列專案經費 5,000 萬元，協助外籍配偶子女進行各項輔導措施，受益總人次達 70,964 人，相關教育及輔導措施人次如下表 1。(人數依開辦班級數估算)：

表 1. 94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及輔導措施

輔導措施	辦理總人數(服務總人數)	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推展親職教育	538,500	20,379
學習輔導	27,653	27,653
發展教育特色	121,897	12,692
開辦附設幼稚園	3,109	3,109
供應午餐設施	331,123	7,131

3. 目前推動概況

- (1)優先進入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就讀：提供弱勢跨國家庭幼兒成長的優質安全學習環境，95 年優先進入公幼約 6,363 人。
- (2)實施輔導活動方案：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人數較多學校，建立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人士態度，積極營造良好學習環境。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之學校生活表現與適應狀況，包括親子同儕、師生互動關係及自我概念與效能之提升，結合社工人員，協助了解各家庭處境，判斷所需協助，連結導引各種可資運用的資源或協

助發展輔導方案。本部 95 年度共核定臺北縣等 22 縣市共 563 案，計 13,530,312 元。

- (3)辦理親職教育活動：聘請專家學者，培養外籍配偶在學校、家庭與社區積極營造良好之學習環境。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之學校生活表現與適應狀況，包括親子、同儕、親師生三者互動關係及自我概念與效能之提升。95 年度核定親職教育活動 623 案，計 11,757,398 元。
- (4)為建立國人對新移民體認概念，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提供外籍配偶終身學習機會，以提升外籍配偶個人價值，營造其家庭之親子閱讀習慣，俾利於個人、家庭與社會發展，並促進新臺灣之子雙邊文化認同，從小培養健全文化意識與人格發展，以舉辦「多元文化週」及「國際日」活動，並以民主、法治、人權為主軸融入臺灣社會，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建構豐富與多元文化社會。鼓勵各縣市政府結合各項資源，包含與外籍配偶母國在臺辦事處合作，開發各國文化週或展覽活動，作系統深度累積之文化教材。學校除邀全校親子一起參觀外，亦可配合展出時間，設計教案，成為正式課程學習與教師研習之一部分。94 年度共核定 15 縣市 19 案，計 5,001,945 元。95 年除核定 8 縣市，計 1,444,000 元辦理國際日活動外，並於高雄縣辦理多元文化週活動。
- (5)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及第一線教師研討最適合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方式，以求建立共識，提供更好的教育服務。95 年度委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研討會，藉研討

會議中集各方意見，提供未來政策之方向。

- (6)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及教材發展工作坊，結合多元文化教育，相關國家社會文化之學者專家與第一線教師或退休教師之力量共同發展。
- (7)強化教育研究：有系統地蒐集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的相關資料，建立基本資料庫，作為掌握與分析現況的依據，與深入研究評估的基礎。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 (1)攜手計畫：辦理學習輔導為主，其中包含語文、數學及社會學習領域。各國民中小學自 95 年 2 月 20 日起實施國(語)文、英文及數學課程之課後扶助方案，讓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得以獲得更多學習機會，改善外籍配偶、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家庭子女教育，減少中輟學生的發生，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 (2)課後照顧：課後照顧辦理內容主要為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實際需要指定或核定由學校辦理，95 學年度全額補助外籍配偶子女參加所需經費，可有效強化外籍配偶子女生活及學習適應。
- (3)公幼延托：鼓勵公立幼稚園辦理延托服務，招收園內需要參與延托服務之幼兒，一般幼兒參與延托服務所需經費由家長自行負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家庭之外籍配偶子女所需繳交之費用，由政府補助，藉由公立幼稚園辦理延托服務，增加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幼稚園之比例。

(十二)積極推動鄉土語言教學

1. 重要性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統計，全球共有 6000 多種語言，但許多國家卻只注重使用官方語言，而忽略了本族語言，導致全球平均每月有 2 種母語消失。該組織 2002 年再發表「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指出，捍衛文化的多樣性與尊重人的尊嚴是密不可分的，世界各國應共同維護少數族群的語言。

本部有感於鄉土語言逐漸式微，甚至部分語言瀕臨斷絕，自 90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鄉土語言教學」，鼓勵教師、家庭使用鄉土語言教學，此舉亦正呼應世界之真正主流價值。

2. 具體施政績效

(1)開班情形

國中小鄉土語言教學自 90 學年度起，從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逐年逐級向上，至 93 學年度小一至國三已全面實施，經統計 91~95 學年度開設鄉土語言班級數如下表：

語言別 學年度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語	閩客原 開班總計	實 施 年 段
90 學年度	-	-	-	-	小一
91 學年度	30,363	4,014	1,179	35,556	小一、小四、國七
92 學年度	48,036	7,659	1,790	57,485	小一、小二、小四、小五、國七、國八
93 學年度	57,335	8,806	2,513	66,394	小一至國九
94 學年度	56,401	7,372	3,069	66,842	小一至國九
95 學年度	55,965	7,848	3,353	67,166	小一至國九

(2)課程教材

訂頒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鄉土語言課程綱要；各縣市編輯完成縣市、鄉鎮或學校層級鄉土教學教材不計其數；至少 4 家民間出版公司編輯鄉土語言教材，國立編譯館完成各版本教材評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纂第 1 套官方版原住民族語教材，含 40 種方言群 1~9 階，共 360 冊學習手冊及教師手冊。未來將配合原住民族語認證作業，加強 40 種方言群 1~9 階教材之推廣，印送各縣市國中小及每位原住民學生，同時建置原住民 9 階教材教學資源網，提供原住民學生線上學習管道。

3. 目前推動概況

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規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 3 種鄉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因此，目前各縣市國小開班情形相當普遍；但國中部分，係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加上選修課程規劃主導權在學校，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因此鄉土語言開課情形普遍不理想，多以社團活動方式辦理。本部為延續國小鄉土語言教學成效，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專案補助國中開班聘用師資所需經費。在開班語言類別方面，以閩南語為最多，占 8 成以上，其次為客家語、原住民語。

語言學習最有效的方法，是營造一個說母語的環境，為讓國中小學生能夠習慣說母語，具體落實於生活中，本部於 95 學年度於全國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希透過全

校共同說母語活動，讓學生更習慣在生活中說母語。

此外，為激勵學生學習鄉土語言之動機，全國語文競賽已將鄉土語言納入比賽項目，包括華語、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言，每年競賽約有 1,000 多名選手參賽，各縣市亦配合辦理各項鄉土語言演講、吟唱等競賽，帶動一股鄉土語言學習風潮。

同時，為了實際瞭解鄉土語言教學之現況，本部從民國 87 年展開訪視評鑑作業，並分別於 92、93 及 95 年以獎勵的方式，將評鑑績優的教師、學校、縣市教育局等，以實質獎金及獎狀的方式，鼓勵其推動鄉土語言教學之用心。另外也著手進行各鄉土語言之字辭典工具書、起源之專案研究規劃等，以利鄉土語言之學習與推廣。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1) 師資培訓之規劃

本部為提升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訂定「提升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劃現職教師自 96、98、100 學年度起必須通過初階研習、進階研習及認證，始得擔任鄉土語言授課師資，藉以確保及提升鄉土語言教學品質；另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應視需要，適時辦理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及進用，以滿足各校鄉土語言教學之師資需求。

(2) 教材審定

本部刻正進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鄉土語言課程綱要微調修訂工作，俟修訂公告後續修訂教科書審定辦法，規劃將鄉土語言教科書納入審定；並研訂閩南語及客家語教材編輯綱要，作為民編本編輯依據，配合

鄉土語言教科書審定機制，以解決民間版國中小學鄉土語言教材良莠不齊之情形。

(3)教學實施之落實

A. 鄉土語言選修制度之落實

本部為確保每位學生選習鄉土語言權益，訂定實施注意事項。規範學校應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之選習作調查，各校鄉土語言選修課程之開設，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

B. 鄉土語言課程之正常實施

本部在實施注意事項中，亦明文規範國民小學應開設鄉土語言選修課程每週至少 1 節，含於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 1 至第 7 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提供學生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 3 種任選 1 種修習，並得另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時數。

C. 開班人數之適度調降

未來將要求各校開設鄉土語言選修課程時，應視各類語言選習學生數，適度降低開班人數之限制，並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依學生選修語言類別編組，實施協同教學。並於注意事項中規範在國民小學階段，只要有學生選修的語言類別，不論選修人數多寡，即應至少開設 1 班，以保障學生選習鄉土語言權益。

D. 鄉土語言指導員之設置

為落實各國中小鄉土語言的教學，依縣市學校規模大小，比照國語指導員，於各縣市設置 1-3 位鄉土

語言指導員，由教育局自學校具備鄉土語言教學年資 3 年以上之現任合格教師，擇優聘任之，專責宣導鄉土語言政策、研發鄉土語言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強化學校鄉土語言教學輔導，藉此提高學生鄉土語言學習品質。

E. 鄉土語言應用情境之營造

95 年度將整合各縣市資源，全面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95 學年度全面實施。另為提供臺灣母語日推動上之使用，本部將研究鄉土語言之「生活語」與「專用術語」之用法，未來成果將置於網站上供學校參考，並規劃辦理訪視、教師研習等相關配套措施。

(4) 社會教育之推廣

A. 鄉土語言發音節目之製播

藉由與電視媒體合作製播兒童、青少年觀賞之動畫、卡通、玩偶劇，加配閩南語或客家語之配音，可補強學校教學之不足，進而達推廣鄉土語言之效益。

B. 社區館所、社區大學加強推動

為讓社會大眾感受鄉土語言之美，建立愛護鄉土、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本部補助縣市社區大學、4 所社教館及其所屬 276 個社教站規劃辦理鄉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學習活動。透過提供社區民眾學習鄉土語言及地方文史的環境與機會，營造社區成為鄉土語言的學習大教室，增進社區民眾對鄉土語言及地方文史的認知。

(十三)加強辦理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之建置

1. 重要性

(1)目前國內尚未建立橫跨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成就表現的長期資料庫，因此，本資料庫建置後將可用以追蹤、分析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學習之變遷趨勢。

(2)針對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進行國語、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學科能力長期性、整體性及全面性之調查研究，以建立常態性之資料庫，俾為本部研擬課程與教學政策之重要參據。

2. 具體施政績效

本研究已於 94 年 5 月對全國國小六年級學生進行國語、英語、數學 3 科之學習成就評量抽測，並於 95 年 5 月及 96 年 5 月對國小四年級、國小六年級、國中二年級、高中二年級、高職二年級的學生，進行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國小四年級學生不抽測）等 5 個學科領域的抽測，並完成「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網站之建置。

96 年度國小四年級受測人數約為 17,154 人，國小六年級受測人數約為 21,227 人，國中二年級受測人數約為 20,031 人，高中職二年級受測人數約為 38,140 人，總計約 96,552 人，每人受測 2 個科目。

3. 目前推動概況

95 年度至今辦理事項如下：

(1)問卷編製。

- (2)規劃長期追蹤抽樣及取得需追蹤學生資料方式。
- (3)全國各年級 25 縣市分層叢集抽樣。
- (4)辦理全國各年級施測研習。
- (5)入闈印製試卷相關作業。
- (6)資料庫推廣說明事宜。
- (7)完成 94 年資料釋出相關事宜。
- (8)完成 TASA 國際網站架構。
- (9)辦理命題教師研習。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 (1)掌握臺灣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在數學、國語、英語、社會、自然等 5 個科目的學習成就表現水準，並建立長期性、整體性及全面性之學生學習成就常模資料。
- (2)追蹤、分析學生在不同的學習階段學習之變遷趨勢。
- (3)剖析學生在各科學習成就上的表現，進而評估學生未來學術(業)能力的發展。

三、中等教育

(一)推動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導引國中教學正常發展

1. 重要性

為改進高中入學制度，建立多元入學管道，導引國中教學正常發展，依據本部民國 84 年「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所揭櫫的高中教育遠景，以及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建議，於民國 87 年 7 月正式公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9 月公布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並自 9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民國 90 年 8 月再整合「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為「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又為配合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本部正式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積極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該測驗旨在評量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表現及其發展潛能並與現行國民中學課程相配合。

2. 具體施政績效

現行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提供申請入學、甄選入學以及登記分發入學 3 種入學方式，讓學生可依據各種不同需求選擇進入高中職就讀，其中甄選入學係提供具有特別性向或才能之各類學生入學，使其可繼續在高中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特殊才能班、各單類科高中及高職海事、水產、護理、藝術、農業類科等班、科、校繼續就讀；而對未具有特殊性向專長之學生，可選擇採用

申請及登記分發等入學管道進入高中職就讀，此對貫徹多元人才培養教育具有正面效益。

為順利推動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於民國90年起實施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測驗結果作為學生申請、甄選、登記分發入學之參考依據，至今已順利完成14次全國性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另為增進學生寫作與語文表達能力，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於95年試辦寫作測驗，96年國中基測正式實施寫作測驗，並做為升學依據，在申請入學方面由各校自訂作為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在甄選入學方面納入甄選總分；在登記分發入學方面，以寫作測驗級分加權2倍與其他5科量尺分數加總後之線性組合分數做為分發依據，總分同分時之比序為「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由96年兩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媒體對試題之相關報導，可看出本部向外界所說明之「讀通一個版本即可應試」、「中間偏易」、「考題走向生活化」等命題原則，已獲各界肯定。

3. 目前推動概況

95學年度起，國中學生寫作測驗成績為0~3級分者，進入高中、高職及五專後須接受學校辦理之補救教學，爰此，本部發布高中高職及五專新生本國語文寫作能力補救教學實施注意事項，供各校依循，並完成95學年度高中高職及五專入學新生「本國語文寫作補救教學」教師參考手冊，供國文科教師參考使用。此外，本部亦委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國文科學科中心」建置網站（網址：http://www.fg.tp.edu.tw/~chin_center/xoops/）提供前

開手冊及相關教學資源，讓教師可本專業自行運用豐富教學內涵。96 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仍將依據上開要點及手冊持續辦理。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以標準化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取代傳統聯考，迄今已邁入第 7 年，本部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子計畫「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中的 4-1「國中基測轉型暨申請入學實施方案」，全面檢討國中基測二次擇優之設計理念、應用及興革做法，以及國中基測二次考試在入學機制上的角色，俾供本部做為規劃教育政策之參據。

(二)修訂高中課程

1. 重要性

民國 88 學年度逐年實施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為因應高中教育由菁英教育轉為普通教育之定位，並回應各方建議，且銜接自 90 年起逐年實施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本部爰於 90 年 5 月起著手修訂普通高中課程綱要。

2. 具體施政績效

(1)完成相關基礎研究：94 年 3 月完成「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發展基礎研究」，95 年 6 月完成「我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發展與推動之行動方案研究」，其具體結論與建議已納為本部修訂高中課程之參據。

(2)建構課程修訂組織：95 年 2 月至 6 月函聘「普通高級

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總綱修訂小組」、「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召集人」與「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委員。

- (3)加強課程縱向連貫與橫向統整：95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作為各學習階段課程修訂之參考，並召開多次會議檢核高中新課程綱要與前開參考指引之呼應狀況，以達課程縱向整合；邀集 23 學科中心代表與各科召集人會商，進行課程橫向統整，以減低學科間重疊情形；並請國立編譯館參酌前開會議完成之橫向整合成果，納入編、審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教材重要參考，避免不必要之內容重複。

3. 目前推動概況

- (1)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總綱修訂可行方案經辦理分區公聽會，彙整各界意見後，於「普通高級中學總綱修訂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獲具體共識，並將各種可行方案併提「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2)經綜整基礎研究、審酌各界意見後兩次召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原則通過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總綱草案，本次總綱修訂之科目與學分數彰顯「實施延後分流」、「實施課程分級」、「橫向統整落實學生主體」、「減少必修科目」、「減少必修學分數者於選修科目予以保障」、「強化學校專業自主，激勵非升學類科教師表現」以及「強化選修激勵學校發展特色並紮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等 7 項特色。
- (3)普通高中課程綱要總綱之科目與學分數定案後，刻正進

行各科課程綱要修訂工作。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 (1) 本次高中課程修訂將高中教育的定位為「兼顧菁英、弱勢的普通教育」，期望培養熱情且富有責任感、充滿理想並具實踐能力、能傳承文化和歷史的使命且能創新的青年。未來將持續修訂各科課程綱要與研議完善之配套措施。
- (2) 基於課程滾動修訂之理念，未來將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建構調整高中課程之常態循環機制，配合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建置工作，積極進行各項基礎研究，以作為未來中長期研究之基礎。

(三) 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配套措施

1. 重要性

實施普通高中新課程綱要各項配套措施，係透過中央、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師資培育大學及學校等相關單位充分配合執行，減少學生、家長及教師疑慮，期 95 學年度開始順利實施普通高中新課程，並利高中正式課程綱要接續啟動。本部於 94 年 1 月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成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推動工作小組」，分為「行政整備」、「課程與教學」與「資源應用」3 組，就法規、組織、師資、課程與教學、教材、教學資源、升學及宣導等 8 大項訂定配套措施，至 95 年 7 月期間，依據配套措施工作脈絡，定期檢核執行成效，並逐項完成各項工作。

2. 具體施政績效

(1)為因應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普通高級中學新課程，按新課程綱要之 23 個科別，分別依北高兩市教育局及本部中部辦公室推薦之學校，94 年 3 月完成設置 22 個學科中心學校，94 年 9 月增設資訊學科中心，各學科中心建置學科網站，協助新課程推廣、教師在職進修，以及蒐集課程暫行綱要相關意見，參與課綱之修訂。各學科中心學校如下：綜合活動（文華高中）、國文（北一女中）、英文（左營高中）、歷史（中山女中）、地理（臺中女中）、公民與社會（臺南一中）、數學（建國高中）、物理（臺中一中）、化學（高雄中學）、生物（新竹高中）、基礎地球科學（高雄女中）、地球與環境（新店高中）、體育（竹山高中）、健康與護理（蘭陽女中）、家政（臺南女中）、生活科技（板橋高中）、音樂（三重高中）、美術（大同高中）、藝術生活（師大附中）、生命教育（羅東高中）、生涯規劃（中正高中）、國防通識（新竹女中）、資訊（臺南二中）。

(2)94 年 7 月組成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現由國立宜蘭高中擔任總召集學校；主要工作係建置「課務發展實務網站」，提供課程修訂資訊、課程發展經驗及課程相關意見交流平臺，並定期調查蒐整各校執行進度、課程開課規劃模式、教師調度及進修需求、選修科目開設情形等資料，進行分析；藉網路系統與全國各高中建立完整溝通管道。94 年 11 月課務發展工作圈完成課務發展實務工作手冊，內容包含課務運作、師資調

配、選修配套、教材編選、教學評量等 5 大議題，規劃相關具體作法與實務操作範例，提供學校教務參考運用。95 年度辦理課務行政研討會、跨學科整合研討會，建置「課務發展實務網站」，蒐整課程相關議題資料（學校執行進度調查、各校 95 年課程規劃調查與開課規劃模式分析、公民與社會科師資調度計畫情形調查與分析等），並完成「普通高級中學新課程選修開課計畫參考示例彙編」，於 95 年底前寄送各高級中學參酌運用。

- (3)94 年 3 月至 95 年 7 月學科中心第 1 期計畫，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 A. 設置 23 個學科中心專屬網站：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專業相關資訊及網路討論平台，瀏覽人次達 32 萬人次。
 - B. 發行學科電子報：傳遞最新課綱訊息及教師研習活動，共發行 302 期電子報，共計約 18,000 份。
 - C. 辦理教師研習：94 年 4 月～5 月辦理 19 個學科之基礎研習；95 年 11 月至 96 年 4 月底，辦理 62 場進階研習，參與研習活動之基層教師約 6,000 人次，出席率高達 80%。
 - D. 編製 95 暫行綱要 Q&A 手冊，於 95 年 2 月初寄送至全國 396 所高中及相關單位，共計 1200 套。
 - E. 製作教師研習光碟：包含 23 學科之新課程綱要精神、教學重點、應用資源、實務座談等各種內容，基礎研習光碟全一套，共 32 片，進階教師研習光碟分為 I、II 兩輯，共 101 片，發送至全國適用新課程之高中職與相關教育機構。
 - F. 課程綱要意見蒐集：23 個學科中心透過電子郵件、網路平台、諮詢電話、問卷調查、諮詢會議與相關座談會等方式，蒐集基層教師之意見，計有 17 類別 176 則；透過學科中心回應問題數約 70 則。另

議題回應機制，自 95 年 9 月開始運作，共回應重要議題 17 則，累積回應次數 48 次。G. 辦理宣導：持續針對適用新課程之學生、教師進行宣導，並針對不同政策關係人設定傳播策略，以達到廣為宣傳效果。

3. 目前推動概況

(1)96 年度課務發展工作圈持續經營學校課務運作聯繫網絡、辦理學校課務發展工作坊及多元選修開課研習活動、蒐集學校校定課程計畫及實施方式範例、召開跨學科課程綱要內容整合會議、研議與大學對話之相關議題與配套措施等。

(2)95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學科中心第 2 期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如下：A. 蒐集課程相關意見：學科中心建置線上意見蒐集平臺，包含意見處理機制與重要議題回應機制，廣泛收集基層教師意見共累計 108 筆，作為新課程綱要修訂之參考。學科中心並參與各種修訂會議達 70 餘場，積極反應教師意見與心聲。B. 成立教學資源研發推廣小組：為延續並擴大第 1 期計畫成果以落實新課程之實施，23 個學科中心分別成立「教學資源研發推廣小組」，集結全國該科之 10 位優良教師，共同研發配合新課程之教材(具)與教案，並將所研發之成果透過研習、教學演示等推廣至全國各高中，供教師教學現場使用。23 學科中心至 5 月底前，共計完成新課程教案 471 件，並有超過 217 件創新教案刻正開發中。C. 辦理全國教師研習、工作坊或相關活動：各學科中心與教學資源

研發推廣小組共同編製教師研習相關活動所需之教材，自 95 年 10 月以全國分區辦理方式，針對各科需求辦理專業科目與教材教法之研習與工作坊。目前總計辦理 111 場研習活動及 246 門研習課程，全國參與之教師累計達 7262 人次。D. 分享學科教案及相關教學資源：學科中心為推廣相關教案與蒐集教學資源，將所編製之光碟、教材、參考書目、相關紀錄與研習資料均分享於網站；並每月主動寄發電子報，持續提供全國教師最新資訊。96 年 5 月發行 201 期學科電子報，並運用函送公文、網站登錄、研習問卷等方式持續收集全國教師電子信箱，累積已收集超過 24706 筆電子郵件地址。E. 整合學科中心教學資源：整合更多教學資源，設立資料庫，供學科教師查詢、參考，各學科中心均建置學者專家人才庫，至今累積 645 筆人力資料，並蒐集 1785 件國內外與新課程相關之教學資源。除主動收集教案外，另有 5 個學科已辦理教案比賽，計有 35 份優良教案入選，而各種新課程相關教學資源亦持續增加中。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97 年度計畫連結統整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運作機制，發揮學科專業與課務行政運作橫向整合功能，建立全國高中課程推動的輔導網絡系統，促進課程推動之成效並落實課程改革理想。

- (1) 整體組織架構：課務發展工作圈除辦理課務行政主體業務外，並負責統籌規劃及協調 23 個學科中心業務，由

本部、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繼續提供行政支援，結合學科中心研訂學科輔導機制，分區推動課程輔導工作；各學科教學資源研發推廣小組持續提供各學科中心專業諮詢，以支援學科中心擔任辦理研習相關活動、教學資源研發及推廣之角色。

- (2)97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A. 工作圈課務行政事項：多元選修推動與落實、持續規劃各科師資供需與專業進修成長事宜。B. 工作圈統整學科中心事項：學科中心入口網站之承接與發展、規劃研擬學科中心各項推動策略。C. 學科中心學校持續辦理教材及教學資源研發推廣事項。D. 學科中心學校持續研發推動各學科課程專業發展與教師專業成長。E. 學科中心學校建置新課程學科專科教室典範及推廣運用。F. 學科中心持續對課程、師資及教師意見等重大議題之回應及掌握時效性。G. 持續發展與大學招生考試、入學機制對話。H. 研擬建構新課程推動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I. 學科中心針對新課程之因應作為研擬並發展擴大彈性選修課程等。

(四)推動高中科學教育

1. 重要性

在全球知識經濟競爭洪流中，我國勢須憑藉科技人才的優勢，藉由推動科學教育，提升我國的競爭力。其中尤以高中教育承上啟下，高中科學教育之推動更是各級科學教育之核心樞紐。

2. 具體施政績效

- (1)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為鼓勵中小學教師從事科學教育專題研究，本部訂有「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作業要點」，96 年度共接獲 292 件申請案，經審查評定後，共核定補助 85 件，補助金額新臺幣 2,506 萬元。
- (2)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為提昇高中學生對科學之興趣及培養學生實驗操作與研究之能力，由各大學校院及公立研究機構開設科學類科課程，招收對科學有興趣之學生，藉由高中教師的參與，使課程之設計與規劃更符合高中學生的學習，輔以大學豐沛的師資與資源，將有助國內科學人才之培育。本部於 95 年 8 月 31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作業要點」，95 學年度受理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及公立研究機構辦理提出申請案計 13 件，各申請案經專業審查後核定補助案件計 11 件、核定金額為 1,420 萬元。96 年度將繼續辦理。
- (3)辦理高中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我國自民國 86 年起，每年即依據「高中學生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辦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及地球科學等 6 科競賽，本競賽分初賽(由學校自行辦理)、複賽(由北、高兩市及中部辦公室協助辦理)及決賽(由本部請國立師範大學等學校協助辦理)，每年均提供經各科決賽前 3 等獎學生獎學金，歷年辦理成效良好。
- (4)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我國自 1991 年以來，即選派優秀高中數理科學人才，參加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國際數理學科(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資

訊) 奧林匹亞競賽，截至目前為止，總計獲得 122 面金牌、166 面銀牌、137 面銅牌及 66 面榮譽獎，其中 2005 年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更榮獲個人及團體世界排名第 1 名的最高殊榮。

(5) 為善盡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參賽國之權利與義務，我國於 1998 年主辦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2001 年主辦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2003 年主辦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 2005 年主辦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6) 對於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之學生，本部訂有「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給予升學優待並依獲獎額度發給獎學金，另參加國際競賽獲得金牌或 1 等獎，並取得國外一流大學入學許可者，由本部發給出國留學獎學金，95 年度至今共計有王琨傑等 11 名學生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並由本部推薦其赴國外進修。

(7) 辦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及國際科展：我國參加國際科展 (Intel ISEF)，自 2002 年以來總計獲得 35 項大會獎、30 項特別獎；2007 年我國學生參加 Intel ISEF 共囊括 6 項大會獎、2 項特別獎；另我國自民國 49 年以來，即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主辦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迄今參加科展的作品已超過 4 萬件。96 年第 47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暨國際科技展覽會已於 96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辦理完畢，參展件數計 365 件，經評選各組、科第 1 名件數計 21 件。

(8) 開設數理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94 年度開設數學、自然與科技、資訊領域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

班。94 年度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9 校開設科學教育相關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計 33 班次，進修教師人數達 1,200 人次以上。95 年度補助國立臺南大學等 13 校開設科學教育相關領域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50 班，進修人數逾 1,250 人次。

3. 目前推動概況

- (1)科學教育計畫執行成效推廣：為有效推廣歷年來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研究成果，由 3 所師大科教中心協助將各區歷年執行科學教育之成果上網，俾供各界查詢使用。
- (2)科學教育典範教學示例發表：為落實「科學教育白皮書」中揭示之科學教育目標中有關「訂定各級學校科學教學與評量標準」、「建立準科學教師之教育實習基準」、「科學教師教育學程課程之檢討與修訂」及「發展高中科學教學示例」等策略，已列入 95、96 年度本部補助 3 所師大科教中心重點項目，其中「發展高中科學教學示例」業辦理成果發表會，約計有 1 百多位教師參與，辦理成效良好，96 年度將繼續辦理。
- (3)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95 學年度高級中學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各受補助單位業將辦理狀況放置學校網路，95 年辦理成效良好，總計招收約全國 770 名學生。
- (4)高中科學教師研究進修規劃：鑑於未來科技人力之素質的基礎奠基於中、小學科學教育的品質，又教師的專業水準與中、小學科學教育的品質密切相關，如何在師資培育多元化的情形下，培育出因應高科技時代需求且高專業品質之中、小學數理教師，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開設數學、自然與科技、資訊領域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96 年度至 6 月止已核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等 6 校科設數學、自然與科技、資訊領域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計 36 班，進修人數達 900 人次；另參照本部「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教師專業標準本位」的核心理念，由本部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合作共同規劃推出「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整合型研究試辦計畫，提供有熱忱及興趣之公私立大學院校之各研究者均有機會參與提出試辦計畫申請。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積極落實「科學教育白皮書」中所揭示之科學教育目標，在推展高中科學教育及中小學科教師資培育上，未來除逐年編列經費給予補助，並視辦理成果檢討改進外，亦將針對白皮書中揭示的科學教育目標，在科學教育目標的設立、課程的規劃、教學與評量的實施及提升科學教師學科教學知識及技能各方面繼續研議改進，俾利科學教育之推動。

(五)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

1. 重要性

為符應地球村的趨勢，與培養學生恢宏的世界觀，民國 72 年我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將第二外國語正式納入選修課程；83 年起，開始有少數高中以實驗性質，開設第二外語課程供學生修習。

為健全高級中學第 2 外語教育環境，本部自 85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為期 3 年之「推動高級中學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實驗計畫」；88 年 6 月 23 日頒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 5 年計畫」，以鼓勵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教學品質及營造學習環境；復於 94 年 3 月正式實施「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 2 期 5 年計畫」，延續以往辦理成果，進而提升我國第二外語之教育環境與學習風氣。

2. 具體施政績效

(1)訂定並實施「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 2 期 5 年計畫」：為推動第二外語學習風氣與建立制度化基礎，並逐步落實高中全面實施選修第二外語課程之政策，爰訂定本計畫，鼓勵及補助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或辦理相關活動、提升教學品質、營造第二外語學習環境、改善師資遴聘與課程調配等，以全面提升第二外語課程、教學、行政、師資培育、教學與環境等品質。

(2)開設第二外語課程之校數、班數及修課人數：自 88 年以來，各校開設第二外語之校數、班級數及修課人數等已卓有成效，至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有 159 校開設 795 班第二外語課程，共計 2 萬 6,289 名學生選讀；與 88 年比較，開設第二外語之校數成長近 3 倍，開課班級數及選修人數亦快速成長，近 2 年甚至有學校開設韓語、拉丁語、俄語等新語種課程，供有興趣之學生選讀。

3. 目前推動概況

(1)為落實「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 2 期 5 年計畫」，本部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

要點」及「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補助高中第二外語課程教師鐘點費、教學軟體設施及辦理第二外語相關活動等。目前補助各大專校院及政府立案之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辦理之全國性活動共 6 案。

(2)為有效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 2 期 5 年計畫，本部於 94 年 8 月成立「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推動工作小組」，分為課程與教學組(委請輔仁大學德語語文學系擔任總召集)、教學資源組(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擔任總召集)及行政整備組(委請國立桃園高級中學擔任總召集)，另於 95 年 8 月成立日語學科中心(委請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擔任總召集)，推動教學資源上網分享、課程綱要規劃及資料蒐整、法規研議等事務。

(3)鑑於第二外語在高中為選修課程，在升學優先的前提下，各組亟思改進與推動，為檢討及策勵未來，將陸續召開會議，討論第二外語課程綱要研擬等核心議題，期能根本解決第二外語教育目前之困境，持續提升其推行之成效。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1)持續補助、督責各工作小組逐年落實「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 2 期 5 年計畫」。另配合本部統合視導工作了解各直轄市、縣市督導所屬高中推動第二外語教育狀況，並公布評定結果，供有心推動第二外語教育之縣(市)學校取法借鏡。

(2)持續補助高中第 2 外語教學及相關活動，期使高中第二

外語教育之推動能在現有基礎上，配合 95 學年度普通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之實施，提升第二外語教育之質與量，強化高中第二外語教學及學習風氣，進而拓展青年學子視野，增進我國高中教育的多樣化及國際化。

(六)逐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 重要性

國家建設、經濟發展，一切都以人才為先；人才的培育，需要長期持續，更要從基礎做起。目前全世界實施 10 年以上國民基本教育的國家計有 46 國，許多國家已注意到國民基本教育與國家競爭力的關聯。我國實施 9 年國民教育，迄今已 39 年。與先進國家現況相比，國教年限已由前段班落入後段班。長期以來，社會各界對有關延長國民基本教育有高度之共識與期待，民意已約有 8 成的支持。本部鑒於有關規劃與前置準備措施已臻完備，自民國 96 年起逐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於民國 98 年全面實施，藉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培植優秀國民，創造一個讓家長、學生、老師都能滿意的教育環境。

2. 具體施政績效

- (1)民國 72 年起，主要以小量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延長 1 至 3 年，1995 年改稱實用技能班)為重點。
- (2)民國 92 年至 94 年：依據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教」決議，進行 11 項相關專案研究，成為

政策規劃參考基礎。

- (3)自民國 95 年 1 月起，籌組專案小組並設立專案辦公室，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置準備措施，發揮「砌磚奠基」之積極作用，並完成規劃方案，確立規劃原則與指引。

3. 目前推動概況

- (1)逐年擴增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縮短就學負擔差距，讓每個孩子享有公平、均等的教育機會。
- (2)全面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讓每個孩子就近找到優質化的高中職，適性就讀，紓緩升學壓力；用好學校辦好教育，用好教育來培育好人才。
- (3)依實施計畫訂定各項實施方案及作業要點，並與社會各界討論細節及辦理公聽說明後，使各方案逐項定案實施。
- (4)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院長裁示，以 3 年 400 億的經費額度分 3 年挹注投資於前開各項方案，其中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高中職優質化及其他方案各約有 174 億元、163 億元及 63 億元。
- (5)為聽取建言辦理 2 場次「與院長有約——辦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大家作伙來指教」，邀請全國國中、高中職學校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與會。辦理 25 場次「辦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縣市巡迴座談會」。
- (6)目前依實施計畫訂定的 13 項子計畫 23 個方案中，已完成 9 個方案並公布實施，並均已上網公告。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預計民國 98 年 8 月起，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經濟弱勢學生普遍獲得補助；學校持續優質化；調整入學方式，逐步達成紓緩國中生升學壓力的目標。本部將依循教育專業、社會需求及民主程序，廣徵社會各界意見，並希望於最短時間內凝聚各界共識，使實施計畫更臻完備。「為者常成，行者常至」，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係到整體國力及個人發展，需要全體國人支持，政府相關部門同心協力，使此一新世紀國家重大教育建設克竟全功。

四、師資培育

(一)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

1. 重要性

師資品質決定未來公民的素質，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以後，我國師資培育政策從一元化、計畫性、分發制改為多元化、儲備性、甄選制，而人口少子女化亦為全球趨勢，然無論制度如何改變，趨勢轉向何處，確保師資培育「專業化」和「優質化」目標是不變的理想。衡量提升師資培育之迫切性、前期規劃亦縝密完成及相關重要措施業已充分準備，暨「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實施後推動本方案確有其必要性。

「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內容：該方案對應師資培育法 5 大層面分別定有 9 項行動方案，分別為(一)師資養成：方案 1 建立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方案 2 協助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方案 3 規範師資培育機構績效評鑑與進退場機制；(二)教育實習：方案 4 增強教育實習效能；(三)資格檢定：方案 5 健全教師資格檢定制度；(四)教師甄選：方案 6 建置師資人力供需資料系統與督導機制；(五)教師專業成長：方案 7 提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學歷、方案 8 強化教師專業能力發展、方案 9 推動表揚優良教師與淘汰不適任教師機制。

2. 具體施政績效

(1)於 95 年 2 月公布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並通函師資

培育之大學、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積極宣導並配合辦理，自 95 年至 98 年全力投入執行，自師資養成至教師專業成長階段全力提升專業素質。

(2)95 年已陸續完成及推動相關重要措施：

- A. 修訂「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
- B. 修訂「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 C. 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核作業規定」。
- D. 發布 94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 E. 實施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
- F. 修訂「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 G. 地方政府提供所屬機構適宜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並於所屬網站公告。
- H. 甄選師資培育典範方案，並彙編成冊俾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
- I. 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指導教師典範獎、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
- J. 辦理 9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數總計 7,858 人，到考人數計 7,742 人，缺考 116 人，到考率為 98.52%，總計及格人數為 4,596 人，及格率 59.4%。
- K. 彙編「高級中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

- L. 持續分區辦理教師甄選作業種籽師資講習宣導。
- M. 辦理「中小學優質學校經營研討會」。
- N. 公告 94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結果，受評學程總計 45 校 59 個教育學程；其中 1 等計 19 個、2 等計 35 個、3 等計 5 個。
- O. 完成 95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實地評鑑，受評學校總計 29 校 34 個學程，96 年 2 月公告評鑑結果。
- P. 95 年度核定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開設「領域教學學分班」12 班、「專長增能學分班」366 班、「第二專長學分班」13 班及「教學深耕學分班」17 班，補助進修教師人數達 5,530 人次。
- Q. 訂定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
- R. 研訂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教育專業課程規劃指引。
- S. 研修「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注意事項」。
- T. 訂定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U. 訂定大學增設調整師資培育學系審查作業要點。
- V. 訂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指引。
- W. 補助民間學術單位建置教師甄選資訊公開平台。
- X.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之實施辦理師資培育大學與學科中心策略聯盟。

3. 目前推動概況

96 年度進行之重點業務包含有下：

- (1)修訂「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2)研擬並實施教育實習機構成為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機制。
- (3)建置「師資人力供需資料及應用系統」。
- (4)規劃試辦碩士後教育學分班。
- (5)訂定並推動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學專業碩士師資專班機制。
- (6)就教師每年須進修需求、時數、學分數、方式等事宜，研訂相關規範或行政規則。
- (7)研修相關辦法，明定經認可進修或研習機構及課程原則，作為得核實採計教師進修研習證明之參據。
- (8)為有效落實該方案各項內容，本部除建立 9 項檢核指標外，並定期進行研考檢視，俾達成方案目標。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在群策群力、追求卓越的規劃下，已研擬出具體可行的方案內容，未來將切實的執行和不斷的檢討、改進，期在穩健而有節奏的推動下，深望早日實現精緻、專業的師資培育願景：1 個核心—依循教師專業標準本位；2 個範疇—兼重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3 個方向—政策前瞻規劃、法制完備修訂、施政有效作為；4 個領導—制度領導、專業領導、整合領導、趨勢領導。務使我國師資培育工作，在以往奠下的基礎上，更加精進開展，促成師資培育愈加專業化、優質化及卓越化，從而穩固師資培育永續發展機制。

(二)執行「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

1. 重要性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教師需求數大幅減少，師資培育政策期符應「充裕各類科師資來源」，並以「優質適量」為目標，本部於 93 年 12 月 9 日發布「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師資培育數量相較 93 年，至 96 年至少減量 50%，其概要內容為：

(1)師範校院：各師範校院應以 93 學年度師資培育招生數為基準規劃 3 年內（即至 96 學年度）至少減少師資培育招生數達 50%以上。

(2)教育學程：修正「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建立評鑑規準，其中評鑑為 1 等者，維持原核定名額；評鑑為 2 等者，減量 20%，評鑑為 3 等者，停辦。3 次評鑑後減少教育學程師資培育量百分之五十。

(3)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應配合各校師資培育辦學績效及政策性考量，逐年核減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各階段班別、類科及招生名額。

2. 具體施政績效

學年度 招生別	93 年 招生 人數	94 年		95 年		96 年	
		招生 人數	培育 比率	招生 人數	培育 比率	招生 人數	培育 比率
師範/教育大學	9,859	8,692	11.8%	6,912	29.9%	4,169	57.7%
教育學程	7,270	6,510	10.7%	6,890	5.2%	6,270	13.8%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4,676	1,456	68.9%	540	88.5%	315	93.3%
總 計	21,805	16,658	23.6%	14,342	34.2%	10,754	50.7%

3. 目前推動概況

我國自 84 學年度開始核設教育學程，併同原有之師範校院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核定招生數逐年增加，至 93 學年度之師資培育招生數量每年約為 21,805 人，其中包括師資培育學系 9859 人、教育學程 7,270 人，以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4,676 人，惟 93 學年度開始已逐年核減師資培育招生量。至 95 年核定招生為 14,342 人，相較 93 年減量 34.2%。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我國師資培育業依數量規劃方案逐年減少師資量，惟師資培育仍應有優質傳承、中堅穩力、典範領導、傳承創新核心價值與作為，是以，齊頭式的減量結合創新編印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所提供師資培育完整資訊，建置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並據以檢討「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期我國師資培育數量更能因應社會變遷、優質師資培育目標而更具時勢適應性。

(三)彙編「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1. 重要性

為提供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符應資訊公開原則及自由、開放、競爭、自主權責的民主運作機制，本部於 94 年著手編印「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有別於以往僅以 4 大類科評估師資培育數量，而改以縝密細緻之分層、分齡、分區、分科統計，以提供閱讀者有關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為培育優質師資開創新局。

2. 具體施政績效

- (1)完成創刊編印「94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 (2)完成編印「95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除賡續94年度內涵，另增列「師資生培育成本分析及師資培育相關經費統計」、「94年起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現況」、「9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數量統計」、「95年離退職教師數量統計」及「95學年度各縣市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甄選名額調查統計」等。

3. 目前推動概況

「96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刻正進行資料收集與分析。本年報為求每年精進，於95年5月25日召開「95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檢討及未來編制方式討論會議」，前揭檢討會分為：編輯系統、資料來源、研究期程、財務預算、後續應用與其他等7項分別檢討，期彙整專業意見，作為「96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之導進。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1)建置完整師資培育統計要項

包括分年統計年報及該年度師資培育統計附冊，提供社會大眾、學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本部師資培育政策規劃參據。

(2)落實建置完整師資培育之大學基本資料

建置完整師資培育之大學基本資料提供本部師資培育考核與評鑑等參據。

(3)提供師資培育供需評估平臺：未來將延請專家學者參據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進行趨勢分析，共同針對師資培育數量供需進行評估、分析並研議相關政策規劃。

(四)規範師資培育績效評鑑與退場機制，落實保優汰劣政策

1. 重要性

師資培育多元化是社會發展趨勢，而「師資培育評鑑」則是確保師資培育「專業化」、「優質化」重要一環。因此，師資培育主要之目的在於確保師資的專業與品質，不管單一化或多元化的師資培育，師資品質仍應是教育政策實施焦點。

2. 具體施政績效

(1)完成辦理 95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受評學校總計 29 校 34 個師資類科，並於 96 年 2 月公告評鑑結果，計有 3 校評為 3 等，自 96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另 22 校評為 2 等，自 96 學年度起減少原師資培育招生名額 20%，並納入 96 年度評鑑對象，以落實「優質適量」、「保優汰劣」師資培育政策。

(2)在法制面，配合大學法修法及擴大評鑑對象、簡化評鑑等第，96 年 1 月 23 日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使師資培育評鑑規準與制度更臻完善。

【95 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結果】

等第 學程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合計
1 等	4	4	1	0	9
2 等	12	2	7	1	22
3 等	3	0	0	0	3
合計	19	6	8	1	34

3. 目前推動概況

- (1)自 94 年度 2 月起迄 96 年 7 月止，各師資培育大學根據校務發展或自我條件提出停辦申請者，計有「中山醫學大學（國小學程）等 15 校 17 學程，前開學校已分自 94、95 及 96 年學年度起，自動申請停止招生，並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2)辦理 96 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受評對象總計 38 校 48 個師資類科（中等學校計 26 個、國民小學計 8 個、幼稚園計 12 個、特殊教育計 2 個）。實地評鑑期程預定自 96 年 10 月 2 月至 96 年 11 月 6 日，將分為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等 4 組，前往實地評鑑。
- (3)於 96 年 5 月，完成「師資培育之大學自我檢核指引」，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定期自我檢核辦學績效典範示例，落實「優質適量」、「保優汰劣」師資培育政策。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師資素質之優劣，牽引著國家未來的發展與競爭力，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後，師資人力之供需從計畫市場邁入自由競爭的新紀元，師資培育大學評鑑則扮演了師資培育開放後師資素質把關的重要角色。未來師資培育評鑑朝向協助扮演師資供需平衡機制角色、協助各師資培育大學改進與發展及有效控管師資素質等重要功能，使我國在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後，仍能維繫最佳的師資培育品質。

(五)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1. 重要性

師資品質之提升，不僅需要職前教育課程之健全，更有賴於嚴格確實之制度把關，使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後師資培育素質與品質管制，維持應有水準。91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將教師檢定制度及方式加以調整，期能更落實未來有志從事教育教學工作者，能透過完整規劃機制，建立教育專業素養，進而提升師資培育素質。

2. 具體施政績效

96 年度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 96 年 4 月 1 日舉行完竣，應考人數 8,288 人，到考人數 8,016 人（指至少到考 1 科者）；其中應考人數與去(95)年 7,858 人相較，約增加 5%，成績符合及格條件者共有 5,444 人，及格率為 67.9%。

96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各類科應考人數及通過人數統計

年度	類科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通過率(%)
96	幼稚園	1,844	1,773	1,056	59.6%
	國小	1,884	1,807	1,275	70.6%
	中等	4,335	4,218	2,956	70.1%
	特教	225	218	157	72.0%
總 計		8,288	8,016	5,444	67.9%

註：通過率(%)=(通過人數/到考人數)X100%

3. 目前推動概況

- (1)完成 96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工作總檢討會議，各項檢討工作 40 餘項。
- (2)為使本檢定考試具「擇優汰劣」功能，委請試題研發單位完成 94~96 年度試題鑑別度、難易值統計分析。
- (3)為落實師資培育教育專業本位核心理念政策，推動方向及具體作為包括：
 - A. 研擬加考專門課程之可行方案，並配合課程改革，提升教師專門知能，健全教師資格檢定規章。
 - B. 完成建置教師資格檢定資訊平臺，宣導提供完整資訊，提供最新師資檢定考試訊息。
 - C. 逐年建置及定期更新發展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題庫，提升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信度與效度。
 - D. 推動多元教師證照制度，提供師資生及在職教師取得跨類科多元教師證照。
 - E. 定期評估教師資格檢定制度之成效，依實際需要就試題研發及試務行政各項措施進行成效評估。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為提升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之水準及教學品質，全賴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培育制度是否健全，師資職前教育訓練是否紮實，教師資格檢定制度是否能有效汰蕪存菁，篩檢出具教育專業知能者，從事教學工作。未來將朝向加考專門課程作規劃研議，期能透過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實習、專業證照檢定等一連串縝密而環環相扣的職前教育理論與實務的訓練及檢定，培育專業而優秀之教師。

(六)建立教師進修制度，鼓勵教師專業發展

1. 重要性

面對知識、訊息快速膨脹的新世紀，教師工作的重點不再是分派知識給予學習者，而是幫助學習者追求、組織並管理自己的知識，以此，教師惟有不斷的進修，才能協助學習者不斷的成長。因應劇烈變遷的社會環境，提升教育品質成為社會進步的基礎，而教師專業之提升成為學校教育品質優劣之關鍵，制度化的教師進修則是教師專業成長的先決條件。另外，就我國近年來學校教育改革觀之，更亟需相應的教師進修制度來加以配合。因此，建立教師在職進修制度，實為當前教育改革當務之急。

2. 具體施政績效及目前推動概況

(1)建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推廣中心

為提供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之資訊平臺、教師在職進修時數紀錄電子化等，本部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資訊網，彙整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資訊，並可上傳研習時數、進修課程教學資料，提供教師或學校上網查詢。96 年度統計，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已申請個人帳號總計 119,282 人，學校申請行政業務帳號計 4,451 所，已登錄課程總計 24,132 筆，參加研習人數總計 257,523 人次，研習時數總計 1,063,334 筆。

(2)配合課程改革、平衡城鄉教育資源，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A. 為配合課程改革，協助國民中學教師充實其領域主修

專長之教學知能，及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拓展教學專長，增進教師發揮其教學能力，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課程改革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作業要點」，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開設教師在職進修「領域教學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95 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領域教學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合計開設 221 班 6,097 人次。96 年度迄今，本部計核定國立臺南大學等 21 校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290 班 7,365 人次，開設教師在職進修領域教學學分班 2 班 50 人次。

B. 均衡城鄉教育資源方面，為提升國民中學教師教學成效，增強教師基礎學科教學知能，以降低學生學習成效的落差，本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教師教學深耕學分班作業要點」，針對學生學習基礎學科弱點所在設計教師進修課程，以增進弱勢地區或族群學生基礎學科的學習，幫助學生達到學業標準。95 年度計核定補助澎湖縣、金門縣等 5 縣市辦理 13 班次之教學深耕學分班，進修教師人數約計 245 人次，其中離島縣市開設班次佔 7 成以上，符合平衡城鄉及學習落差之目標。

C. 提昇國際競爭力，辦理中小學教師英文研習活動

因應全球化與國際化的時代潮流來臨，為提昇國際競爭力，強化中小學教師英文專業知能及素養，配合「挑戰 2008：國家發展計畫」，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英文教師在職進修經費作

業要點」，以培訓兼具國際觀及英文能力之優質教師。95 年度共補助 17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 82 班次，進修教師人數達 2,050 人次。

另為擴展英語教師國際視野，營造優質英語學習環境，辦理中小學英文教師海外研習。每年由各縣市政府遴選中小學英文教師，由本部補助至英語系國家進行為期 5 週的英語研習活動，透過與國外優良大學之經驗交流，增進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效果。96 年度選派中小學英文教師共 60 名，分別至美國喬治城大學、澳洲雪梨大學及英國聖瑪克與聖約翰學院進修。另為使中小學英文教師海外研習活動達到最大效益，傳承與延續海外研習經驗，由本部辦理英語教學工作坊，希藉由辦理是項研習活動，邀請參與海外研習活動之教師擔任講師，將海外所學之相關專業知能加以傳承分享，並延聘代訓學校之教授來臺進行專題演講與試教講評，以提供國內未曾參與海外研習之教師也能有置身國外之學習體驗；國小組預訂將於 9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分別於南區（彰化以南(含南投)、臺東、澎湖縣市為主）、北區（臺中以北、宜蘭、花蓮、金門、連江縣市為主）各辦理 1 場次研習活動。

3.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為符應教師專業工作之本質，規劃推動系統性之教師進修研習體系與架構，實為當前重要課題。本年度推動重點工作如下：

- (1)健全教師在職進修法制：訂定或修正相關法令，賦予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之法源依據。

- (2)強化教師在職進修網路功能：強化網路資訊平臺功能，落實教師研習時數之核計；研發、規劃、協調開設符合需求及專業標準之教師進修課程，建立教師進修管道資源共享機制。
- (3)落實教師進修機構階層體系：釐清並明定各層級教師進修機構辦理進修課程之規劃及權責範圍，包括中央政府層級、縣市政府層級、區域聯盟層級、學校層級、教師層級等。
- (4)結合教師專業及生涯發展：依教育階段及教師任教生涯發展進階，研訂教師進修課程。

(七)師資培育與教學現場需求相符應之功能，推動「師資培用聯盟」

1. 重要性

為建立師資素質專業化，促進師資培育大學因應教育環境需要，適度調整師資培育課程，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2. 具體施政績效

以公聽會、專家座談會、訪談等不同方式進行專門科目學分表之檢視工作，提出對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具體結論與建議。為達到橫向連繫之功效，於95年首度辦理「師資培用聯盟實施成果發表會」，強化師資培育大學與教學現場學校兩者間之溝通機制，並達成師資培育大學、學科中心與夥伴學校，建立三位一體之夥伴關係。

3. 目前推動概況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擔任總召集學校，國立成功大學

等 7 校（系）師資培育大學擔任綜合活動領域（科）等 7 科召集學校，與教學現場學校建立「師資培用聯盟」，形成師資培育大學、學科中心與現場教學學校三位一體的培用合作關係，建立師資培育大學與教學現場學校的對話機制，推動重點有 3 大主軸：(1)師資職前養成課程規劃與實施：應包含教師之專業基本素養（通識能力、特識能力及關懷與教學熱忱）、專業知能（包含教學知識、學科教學知識、課程設計與教學內容（分科教材教法）、及班級經營方法。(2)教育實習：強化並落實實習指導教授、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與教育實習學生間之教育實習關係（三聯關係）。(3)教師學科（領域）之教學規劃、實施與評量，並辦理成果發表會予以表揚績優團隊，建立並推展具學科特色之優良典範。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1)以師資職前養成課程規劃與實施、教育實習以及教師專業成長為 3 大主軸推動師資培用聯盟，建立專業規準，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並訂定「師資培用聯盟績優團隊甄選與獎勵計畫」選拔績優團隊給予獎勵，以符應「培用合作、優質良師」之核心目標。

(2)策辦培用合作典範聯盟之選拔與經驗分享

達成師資培育大學、學科中心與夥伴學校，建立三位一體之夥伴關係、96 年底將策辦年度培用合作典範聯盟之選拔與經驗分享，以符應「培用合作、優質良師」之核心目標等共識。

五、技職教育

(一)推動產學攜手計畫

1. 重要性

本案在建置業界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臺，以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之實務教育特色，並規劃以學生就業進路為基礎之新教育模式，可提供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就學機會。

2. 具體施政績效

95 學年度計有 7 所高職、8 所技專校院，共開設 16 個專班，學生人數計 596 人，96 學年度預計開設 111 個專班，學生計有 5,066 人，95 及 96 學年度辦理規模如下表：

表 1 產學攜手計畫辦理情況一覽表

學年度		95(試辦)	96	
			95 升 96(延續)	新增(預估)
學校數(所)	高 職	7	7	40
	技 專	8	8	28
	小 計	15	15	68
			83	
班級數(班)	高 職	9	---	53
	技 專	7	10	42
	合 計	16	16	95
			111	
學生數(人)	高 職	341	241	2,370
	技 專	255	355	2,100
	合 計	596	596	4,470
			5,066	

3. 目前推動概況

- (1)96 年 3 月至 5 月共計召開 3 次 96 學年度產學攜手開班計畫書審查會議，共計通過 42 件計畫，開設 111 個專班，將招收 5,066 名學生。
- (2)96 年 8 月 28 日召開 96 學年度產學攜手開班說明會，協助 96 學年度之辦理學校明確掌握本計畫辦理精神，並解決目前及因應未來可能遭遇之問題。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 (1)透過有計畫的合作培育，使合作產業取得人才，有效彌補人力缺口。
- (2)促進產學合作與交流，提供教師至業界參與實務與見習機會。
- (3)使學生學習內容能結合理論與實務，兼顧就學與就業的需求，培育畢業即就業的能力。
- (4)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子女，保障家庭收入，促進社會流動。
- (5)有效降低青少年失業率，穩定社會繁榮發展。

(二)扶持高職重點產業類科

1. 重要性

針對產業發展人力需求，輔導高職因應產業界需求，調整課程、遴聘優秀師資、提供實習機會，以建立優質職業教育環境。並結合產業資源，提供高職專業技能與職場之教學與實務教育，培育術德兼修之基層技術人才。再者扶助國內家庭經濟弱勢未能繼續就學者，提供有研習專業技術之機會。

2. 具體施政績效

本案第 1 年訪視結果績優學校為：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訪視評核結果整體優點為：

- (1)學生方面：提供家境清寒、無力升學、未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曾於國三中輟之國中同學繼續升學機會。
- (2)學校方面：各校聘任優質導師和任課教師，採用有效的輔導和教學法，編製專用教材，採用多元智能成就評量，避免學生因學習挫折而再中輟。
- (3)家庭方面：就讀學生獲得學費補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 (4)產業方面：合作廠家反映學生之工作技能已可投入生產線，除滿足工廠需求外，並提供有效之人力。

3. 目前推動概況

- (1)辦理方式：採 3 屆 5 年方式連續辦理。
- (2)開設專班：針對產業缺工需求，由職校開設專班，學生數採總量外加方式，培育基層技術人力，於畢業後即能投入職場。
- (3)彈性辦學：由辦理學校與合作廠家共同規劃課程內容、上課模式、上課時間，強調辦學更具彈性。
- (4)學生來源：以未報名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曾於國三中輟之學生為主，由各辦理學校負責招生連絡事宜。
- (5)免學費：學生就學之經費由政府全額補助，公私立高職均免學費。
- (6)95 學年度起開辦，計 11 校承辦，開辦 11 班，招收 266 人。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 (1)預期每年可增加培育基層技術人力約 500 人。
- (2)結合產業需求與高職教育人才媒合與供給，降低失業率，共創產業榮景與生機。
- (3)提昇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機制，因應就業市場人力需求。
- (4)協助社會弱勢族群之教育訓練與就業安置。
- (5)降低青少年犯罪率，減少社會成本。

(三)開辦產業二技專班

1. 重要性

行政院為因應未來經濟社會發展趨勢，整合經續會共同意見，擬定「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 1 階段 3 年衝刺計畫（2007-2009 年）」，產業人力套案屬該計畫 5 大套案之一，共有 4 大策略及 9 項計畫，配合供需調查機制、培育、延攬及人力資源流通運用等相關措施，產業二技學士專班屬產業人力套案子計畫之一，本專班由各大專校院主動結合當地產業需要開辦。

本專班的開辦著重解決產業缺工與教育供需不平衡的人才落差，計畫特色有 3：(一)課程規劃應邀請產業參與，結合產業需求規劃實習課程（在職進修不在此限），強化學生實務能力之培養；(二)加強學校教師與產業專業師資合作授課；(三)以行政院「產業發展」與「社會福利」套案所規劃之新興產業為優先項目。

2. 具體施政績效

產業二技學士專班之開設，包含下述 3 大學制：(一) 二技日間部；(二) 二技進修部；(三) 二技在職專班，各期招生學校、班別及人數詳如下表。

表 2 96 年核定春季班招生名額表

序號	校 名	專 班 名 稱	招生人數
1	臺灣觀光學院	觀光餐旅產業二技學士在職專班	50
2		觀光餐旅產業二技學士專班(進修部)	50
3	南開技術學院	車輛技術服務產業二技學士學程(進修部)	50
4	大同技術學院	金融服務產業二技學士專班(進修部)	50
5		餐飲管理產業二技學士專班(日間部)	50
6	中州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產業二技學士在職專班	50
7	嶺東科技大學	管理顧問服務產業二技學士在職專班	50
8	親民技術學院	健康照護產業二技學士專班(進修部)	50
9	亞東技術學院	工程與管理 e 化服務產業二技學士在職專班	50
10	中華技術學院	流通服務產業二技學士專班(進修部)	50
合計	8 校	10 班	500 名

表 3 96 年核定秋季班招生名額表

序號	校 名	專 班 名 稱	招生人數
1	崑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產業二技學士專班(進修部)	25
2		金融產業二技學士專班(進修部)	50
3	正修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流通服務)產業二技學士專班(日間部)	50
4	清雲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產業二技學士專班(在職專班)	50
5	嶺東科技大學	金融保險服務產業二技學士專班(在職專班)	50
6	中華技術學院	航空地勤服務產業二技學士專班(進修部)	50

序號	校 名	專 班 名 稱	招生人數
7	大仁科技大學	觀光產業二技學士專班（日間部）	40
8	中國科技大學	（科技產業）企業管理產業二技學士專班（在職專班）	50
9	遠東科技大學	材料加工設計學位學程產業二技學士專班（進修部）	50
10	元培科技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產業二技學士專班（日間部）	50
11	景文科技大學	健康休閒事業產業二技學士專班（進修部）	40
12	德明技術學院	保險金融服務產業二技學士專班（在職專班）	35
13		流通服務（物流管理）產業二技學士專班（日間部）	50
14		流通服務產業（行銷管理）產業二技學士專班在職專班	35
15	東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產業二技學士專班（在職專班）	50
16	美和技術學院	社會服務產業二技學士專班（進修部）	50
17	修平技術學院	精密機械產業二技學士專班（進修部）	50
18		精實生產與工程管理產業二技學士專班（進修部）	50
19		半導體產業二技學士專班（進修部）	50
20	德霖技術學院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工程師產業二技學士專班（進修部）	50
21		觀光餐旅產業二技學士專班（日間部）	40
22		流通服務產業二技學士專班（進修部）	50
23	南開技術學院	照顧服務智慧控制產業二技學士專班（進修部）	50
24		觀光休閒服務業學位學程產業二技學士專班（進修部）	40
25		數位生活應用產業二技學士專班（進修部）	50
26	黎明技術學院	無線寬頻產業二技學士專班（進修部）	50
27		數位生活學程產業二技學士專班（進修部）	50
28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幼兒保育產業二技學士在職專班（在職專班）	50
29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餐飲管理產業二技學士專班（日間部）	50
30	親民技術學院	綠色科技產業二技學士專班（日間部）	50
合計 20 校 30 班，1,405 名			

3. 目前推動概況

本專班申請時程，將配合年度公告時程辦理，行政院 2007-2009 年第 1 階段 3 年衝刺之「產業發展」與「社會福利」套案所規劃之新興產業（含無線寬頻及相關服務產業、數位生活、健康照護、綠色產業）及 12 項策略性服務業，或缺工嚴重及與適合產業發展之類科，將優先核定。截至目前為止，總計已核定 40 班，培育 1,905 名未來產業所需人力。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根據經建會 94-104 年職場人力需求調查，學士學位工業設計、工業工程、基礎科學等都需要加強人力培育；流通、設計、資訊等研發人才，以及新興服務業人力之需求亦明顯增加。本部計劃透過「產業二技學士專班計畫」，促使技職校院能與產業結合，即時提供產業需求人力以降低人力供需結構失衡之情況，2007-2009 年預計輔導技專校院增補 3,000 名二技學士學位人力。

(四) 技專院校教學卓越計畫

1. 重要性

本計畫的內容及策略即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鼓勵技職校院提昇教師教學水準、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建立教學評鑑及完善的課程規劃制度，落實教學及學生教輔，其他有助於提昇教學成效之創新作法等制度面之建制。

(1) 師資

- A. 建立完善之教師專業成長（包括教學專業能力、實務能力之提升）之輔導措施、確實提供教師改善教學所需之各項協助措施，並落實教學助理制度（T.A. System），所設立之專責單位（如教學資源中心）其功能及運作完善。建立並落實健全之教師評鑑（含教師獎勵及淘汰措施）及教學評鑑制度。
- B. 建立教學成效績優教師之獎勵機制以鼓勵教師投注於教學，並逐步落實於教師升等制度。
- C. 嚴格要求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教學人力應充實及提升，並逐年降低生師比以達合理之比例。
- D. 教師授課負擔（授課時數）之合理性。
- E. 教師積極對學生進行課後輔導（含 office hour 之要求）。
- F. 鼓勵教師開發教材。
- G. 鼓勵聘任具業界實務經驗及產學合作，應用型研究能力之教師。
- H. 訂定選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出國進修之計畫。

(2) 學生

- A. 訂有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要求及落實學生學習（實習）成效之考核（可包括專業技能檢定）。
- B. 合宜且具彈性之選課機制且有相關輔導措施。
- C. 對於學習成效不佳學生應有預警機制並有完善之輔導措施（如學習資源中心之設置等）。
- D. 境教及學生輔導等達成教育目標之完整配套措施。
- E. 建立強化校園內師生互動之有效機制。
- F. 積極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包含就業率、雇主滿意

度、畢業生之滿意度等)且建立追蹤機制，並作為調整課程、教學之依據。

G. 訂定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並確有成效。

H. 培養學生通過專業技能檢定及參與競賽之能力。

I. 建立健全之實習機制及提供參與產學合作、實用型研究案等之機會。

(3)課程規劃

A. 健全之課程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課程規劃過程廣納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意見。

B. 專業課程(具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最後一哩(就業)學程之整體規劃妥適完善。

C. 系所院開設之課程建立完善之檢討評估機制，並適度納入校外評估機制；課程發展規劃應加強跨領域學門知識的整合；課程及學程之設計配合學校特色、學術發展趨勢、整體教學目標及學生畢業後之就業需求。

D. 落實教師規劃提報教學綱要及課程內容，並公布於學校網站。

E. 規劃提升學生創意、創新之課程內容，重視專題製作之成效。

(4)教學品質管控機制

A. 落實全校教學單位之評鑑制度。

B. 確實追蹤教學評鑑改善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

(5)教學資源之充實

A. 充裕的圖書期刊及網路資源。

B. 充裕的視聽教學設備、教學實驗及實習相關資源(如善用產企業、政府機關、研究法人等之設備及資源，

或運用夥伴關係增廣資源運用)。

(6)其他提升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與特殊性、創新性之規劃

A. 建立經由產學創新研發及產學教學聯盟反饋至教學及課程發展之機制。

B. 建立教學品質管理機制或標竿計畫。

C. 其他提升教學特色之規劃。

D. 具體施政績效

(A)實地訪視考評 95 年度獲補助學校執行成效：前往 95 年度獲補助之 30 校進行實地考評，考評結果將作為後續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核定補助額度之參據，如經考核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成效不彰者，本部將視情形刪減或暫緩以後年度之經費補助。

(B)北、中、南 3 區 3 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生座談會：直接與學生面對面瞭解教學卓越計畫對學生實際助益，參加學生踴躍發言，普遍肯定各校執行卓越計畫努力，並提出建議作為本部未來規劃政策方向及考評指標之參考。

(C)北、中、南 3 區 3 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果發表會：舉辦成果發表會，提供高中職學校、未獲補助技職校院及媒體瞭解卓越計畫各校執行成效，且有助成效推廣至社會大眾，進而支持卓越計畫之推動。

(D)北、中、南 3 區 3 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列成果發表記者會。

3. 目前推動概況

(1)獎勵大學教學卓越主計畫：每季均有季報考評送委員審

查；除執行現況簡報；並進行實地訪視考核，考核成效將作為 96 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核定補助額度之參據，如經考核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成效不彰者，本部將視情形刪減或暫緩以後年度之經費補助。

- (2)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刻正規劃相關網站，9 月起各校將按月填報執行進度及經費運用情形；執行期程結束前 3 個月將辦理成果考評會議，如經考核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成效不彰者，本部將視情形刪減或暫緩以後年度之經費補助。
- (3)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刻正規劃相關網站，9 月起各校將按月填報執行進度及經費運用情形；執行期程結束前 3 個月將辦理成果考評會議，如經考核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成效不彰者，本部將視情形刪減或暫緩以後年度之經費補助。
- (4)強化技術研發中心人才培育計畫：刻正規劃相關網站，9 月起各校將按月填報執行進度及經費運用情形；預計 12 月將進行實地訪視考評，如經考核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成效不彰者，本部將視情形刪減或暫緩以後年度之經費補助。
- (5)強化學生通識及外語能力計畫：刻正規劃相關網站，9 月起各校將按月填報執行進度及經費運用情形；執行期程結束前 3 個月將辦理成果考評會議，如經考核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成效不彰者，本部將視情形刪減或暫緩以後年度之經費補助。
- (6)圖書及技專校院共用性電子資料庫：刻正規劃相關網

站，9月起各校將按月填報執行進度及經費運用情形；執行期程結束前3個月將辦理成果考評會議，如經考核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成效不彰者，本部將視情形刪減或暫緩以後年度之經費補助。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本計畫的內容及策略即在透過獎勵機制，鼓勵大學重視教學，導引大學在教學制度面做整體的調整及改善以提升教學品質，並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促進大學教學品質的提昇，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之典範。

為使本案經費使用符合技職教育政策務實致用重點，並與技術研發中心（40校）及產學合作、產學攜手計畫等政策專案結合，以發揮效益，增列技術研發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基礎能力及通識課程改善計畫及購置專業領域圖書與共用性電子資料庫等3項計畫，並將經費重新調整使用。95年共補助推動1.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2.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3.圖書與共用性電子資料庫、4.區域教學資源中心、5.技術研發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6.基礎能力及通識課程改善計畫等計畫。

藉由本計畫的執行，改變傳統教學的觀念，將「學生被動學習」轉變成「學生主動學習」，本於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精神，將技術研發成果導入教學，此有賴學校在整體教學運作體制上作全面性的調整，從課程之規劃（包括系所結構之調整）、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的提升（包括各項支援系統、TA制度的建立、教師教學評鑑）、強化師生教學互動（包括教師office hour之要求）、學生學習意願的強化及學習

成效的提升(包括對於學生基本能力之要求、提昇學生畢業後在職場的競爭力)，教學資源之充實、培養學生通過專業技能檢定及參與競賽之能力、建立健全之實習機制及提供參與產學合作、實用型研究案等之機會等。

因此，透過本計畫的執行，將促進技職校院教學品質的提升，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之典範。預期成效：

- (1)將研發成果導入教學之作法受外界肯定。
- (2)使技職校院學生成為具備人文關懷及宏觀視野的專業人才。
- (3)強化技職校院圖書館資源，使技職校院師生與國際接軌。

(五)調整私校獎補助核配標準，增列計畫型獎助

1. 重要性

為實質獎助辦學成效卓著之學校，落實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八條：「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對私立學校予以補助，其辦學成績優異或績效卓著者，並予以獎助」精神，並引導學校配合發展妥善運用整體發展經費，本部自 93 年度起調整補助款與獎助款比例，適度提高獎助款在整體發展經費中之比例，形成競爭機制有效誘導學校配合本部政策努力辦學；並將獎助款另區分為「計畫型」與「績效型」兩部分，其中「計畫型」獎助係由政府公布競爭性獎助項目，由各校研提計畫復經審定後再予核撥。

自 93 年度起，將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總預算

數，區分為補助部分佔 30%及獎助部分佔 70%，並將獎助部分區分為「計畫型」（佔整體發展經費 30%）與「績效型」（佔整體發展經費 40%）兩部分。96 年度計畫型獎助項目計有「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計畫」、「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等項；期透過上開計畫，引導各校發展學校特色，實質協助技專校院提升其競爭力。

2. 具體施政績效

(1) 私校獎補助：

- A. 95 年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計核配 73 所私立技專校院共約 23 億 3 千萬元（未含計畫型獎助部分）；96 年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計核配 73 所私立技專校院共約 25 億 9 千萬元（未含計畫型獎助部分）。
- B. 為使整體發展經費與學校發展緊密結合，責成各校依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編列獎補助款經費支用計畫書，使獎補助款得以協助各校發展學校特色，實質協助技專校院提升其競爭力。
- C. 辦理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以確實瞭解各校執行獎補助經費之實際績效。本部 95 年度共抽查訪視 50 所私立技專校院，96 年度將續抽查訪視 52 所私立技專校院。訪視結果除作為本部核配當年度私校獎補助經費之參據外，並對經抽查不符本部獎補助經費使用原則支用項目者發函追繳處理。

D. 為確保各校填報資料之正確性，本部於 93 年起實地抽查部分學校，倘經本部查核不實填報資料之學校，將列入重大行政缺失並提請經費審議小組審議。95 年度計抽查 26 所私立技專校院，96 年度將持續辦理，預計抽查 26 所私立技專校院。

E. 責成各校將會計師查核報告、執行清冊與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公告於本部「私立技專獎補助資訊網」，其網址詳如下所示：<http://utfinance.yuntech.edu.tw/index2.asp>），以昭社會公信。

(2)計畫型獎助：

A.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為輔導各技專校院依現有條件及資源，建置提升學生語言學習興趣及專業外語能力之課程、環境與活動，以奠定學生國際競爭力之基礎，95 年共計補助 35 案，計新臺幣 3,987 萬元；96 年共計補助 36 案，計新臺幣 3,994 萬元。

B. 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95 年配合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實施，將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部分納入前開計畫，本項計畫修正為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本專案計畫目的為輔導各專科學校發展學校教學品質之健全管理機制、行動方案、系科教學品質計畫，並鼓勵強化學校實務教學，調整改進學校課程，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人才。同時鼓勵教師從事在職進修活動，以提升教師實務能力，充實相關教學內容及通識教育內涵；並推動創造力教育，促進產學創新研發，及研發成果之保護與運用，以彰顯技職教育特色。95 年計補助 12 校，計新臺幣

1 億 3,300 萬元。96 年計補助 12 校，計新臺幣 1 億 2,050 萬元。

C. 選送私立技專校院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為鼓勵私立技專校院教師在職進修博士學位，以增進教學研究知能並提升各校師資結構，本項計畫補助以連續 2 年為限，每人每年新臺幣 50 萬元，共計新臺幣 100 萬元。95 年核定補助 23 名，96 年核定補助 30 名。

D. 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為輔導各技專校院規劃發展學校重點領域，研訂特色項目並發展成為重點特色學校；並鼓勵學校與校際間整合現有圖書資源、師資、設備、課程，以達共享與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之目的。95 年度共計補助 124 案，計新臺幣 6 億 7,378 萬元；96 年度共計補助 146 案，計新臺幣 6 億 7,940 萬元。

3. 目前推動概況

(1) 私校獎補助：

A. 賡續修正獎補助款核配標準規定：為使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核配，能更具體落實發揮獎勵辦學績優學校，並配合本部政策，將賡續修訂核配指標，使其更符合實際情況。

B. 賡續辦理核配私校獎補助經費作業程序，本年度已完成 73 所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經費之核配，計約新臺幣 25 億 9 千萬元（不含計畫型獎助）。現正依核配作業流程辦理下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工作，如辦理獎補助資訊系統說明會、填表作業、訪視及查核作業等。

C. 持續要求各校應強化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功能，並要求

各校將財務及獎補助相關資料全數上網，以求財務運作資訊對外公開透明。

D. 為瞭解各校執行獎補助經費之實際績效，本年度賡續辦理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預定抽查訪視 52 所私立技專校院，訪視結果將作為本部核配下年度私校獎補助經費之參據。

E. 為確保各校填報資料之正確性，本年度持續辦理查核工作，預定抽查 26 所私立技專校院，查核結果將提下年度經費審議小組審議。

(2)計畫型獎助：

A. 持續辦理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本年度共計補助 36 案，計新臺幣 3,994 萬元。

B. 持續辦理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本年度計補助 12 所專科學校，計新臺幣 1 億 2,050 萬元。

C. 持續辦理選送私立技專校院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本年度計核定補助 30 名。

D. 持續辦理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本項計畫為 3 年期，96 年補助對象有 2，一為 94 年及 95 年通過之第 2 梯次延續型案件，一為 96 年新增計畫，共計補助 146 案，計新臺幣 6 億 7,940 萬元。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1)將配合本部政策及實際情況檢討改進，研修獎補助款核配標準規定，以符合未來之需求。

(2)將落實獎補助款考核制度，加強稽核各校獎補助經費運作情形及執行績效，以引導各私立技專校院結合學校中長程計畫，發展學校特色，提升師資素質，以確實提升教學品質。

- (3)持續因應社會變遷及產業需求，配合本部政策，修正各專案計畫補助要點。
- (4)鼓勵技專校院強化實務教學，提升教師師資素質及實務能力，以確實提升整體教學品質。
- (5)引導學校因應時勢及需求，妥善運用本項經費，規劃學校重點領域，發展重點特色；並鼓勵學校與校際間整合現有資源，以達教學資源共享之目的。
- (6)輔導學校推動系科本位課程，加強學生實務能力及英語與資訊應用能力，以期學生能更符合產業界需求，提升就業率。

(六)強化推動產學合作

1. 重要性

臺灣中小企業共有 126 萬家，佔總企業數的 97.8%，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10 兆元，提供近 800 萬個工作機會，為臺灣經濟永續發展之重要基礎。技職體系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長久以來以中小企業為主要合作夥伴，經由產界與學界之密切合作，進行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為既有及新創事業帶來新關鍵技術及高附加價值，並合作發展產業需求導向之課程及學程。

本部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即透過企業界與學校相結合，一方面為技職教育培養專業技術人才，另一方面則充分運用學校與業界資源，共同研究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以厚植產業競爭力，並提升技專校院競爭優勢，建立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

2. 具體施政績效

- (1)全面建置推動產學合作機制：為推動產學合作，本部於90年成立跨部會「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研訂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推動政策及策略。91年評選成立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另自92至95年共補助成立40所技術研發中心，以媒合產業與學校創新研發，解決業界實務問題。
- (2)推展研發成果：至95年累積共計推動5,441件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案之金額達新臺幣28億6,381萬元，成功推動476件技術移轉，並申請1,404件專利(獲得798件專利)，辦理405場次106,870人次以上之宣導說明會，1,600場次66,220人次以上之教育訓練，259場次35,363人次以上之產學論壇。
- (3)推動大聯盟：為協助產企業界解決經營困境，加速轉型及提升競爭力，並使技專校院師生得以掌握產企業界的脈動，93年起推動科技大學與東元集團產學大聯盟合作計畫，93年15案，94年延續11案、新案7案，95年延續1案。95年與平面顯示器大廠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作案10案，並有2案延續96年持續進行。
- (4)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業合作：鼓勵教師以其研發成果與鄰近產業合作，94年合作廠商出資達新臺幣4,255萬元，95年度達新臺幣5,599萬元，成效已逐漸顯著。

3. 目前推動概況

- (1)持續推動產學合作之機制：經由6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並強化已核准設立之 40 所「技術研發中心」功能，持續推動產學合作之運作。

- (2)建置「產學合作資訊網」：建置產學「e化的網路平臺」，加強橫向協調與產官學研相關資源的整合，促使供需雙方進行媒合。
- (3)辦理「產學論壇」：每年定期辦理「產學論壇」，讓各領域之產企業界提出其研發需求，而由相關專長教師合組研發團隊承接協助解決。
- (4)建立產學合作評鑑制度：規劃中心評鑑機制，落實國家資源之有效運用。
- (5)擴大辦理產學合作相關活動：補助擴大辦理技職學生各領域專題製作成果發表及產學合作成果展示，促進業界與學界合作。
- (6)辦理師生專題製作：透過技專校院師生參與專題研發及專題製作，以企業解決問題，並培育產業需求人才。
- (7)認養傳統產業園區：辦理媒合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與聯盟，以瞭解傳統產業經營困境，協助傳統產業轉型發展。
- (8)鼓勵強化學校實務教學：鼓勵技專校院結合業界，開發「系科本位課程」，將產業界需求導入學校課程規劃。
- (9)持續辦理「最後一哩學程」：持續推動開設「最後一哩學程」，縮短產業界晉用新進人員教育時程與成本。
- (10)辦理產官學大論壇：為整合產官學界之創新研發資源，本年度規劃辦理多場產官學大論壇及技專校院創新研發大展，展現技專校院創新研發能量，提高與業

界進行產學合作媒合機會。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 (1)持續因應時勢及需求，修正產學合作相關法規，並研訂激勵配套措施。
- (2)強化產學運作機制，搭建產學合作平臺。
- (3)鼓勵教師走入產業參與研發，進行實務交流。
- (4)輔導學校規劃產學合作教育課程，落實學生實務學習。
- (5)推動產學合作績效評鑑，提升產學合作具體效能。
- (6)開放學校研發資源，建構產業技術研發有力後盾。
- (7)加強產學合作政策宣導，跨部會協調解決面臨之相關問題。

(七)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工作

1. 重要性

為提升技職教育水準，擴大技職教育內涵，因應我國加入 WTO 之衝擊，協助技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並提升技專校院之國際競爭力，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為本部重要政策之一。本部自民國 88 年起成立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諮詢委員會，以推動國際合作相關政策之指導，同時成立國際合作工作小組，推動及執行技職校院之國際學術合作及交流業務。

2. 具體施政績效

- (1)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經費

補助項目包括招收外籍生、引進高科技人才或技

術、雙學位或修習部分學分、師生取得國際證照、國際產學實務研發、交換師生、國際短期專業教學訓練、國際研討會等。

(2)擴大收外國學生

為協助技專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赴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4國辦理教育展，辦理招生宣導、面談學生及參訪學校，並進行招收外國學生市場評估與調查，調查分析東南亞及中南美洲6國高中職及大學畢業生就讀我國科技大學意願，據以研擬招收外籍生策略，提供各校招生參考。近3年外國學生人數如下表：

表4 技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校 數	人 數
92	16	136
93	30	238
94	41	543
95	36	840

3. 目前推動概況

- (1)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整合方案」，整合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推動國際化相關補(獎)助計畫具政策引導效力之重點項目。
- (2)修訂「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申請計畫要點」加強補助成效考核，96年度核定通過補助64案，經費計新臺幣3,999萬元。
- (3)研訂公布「教育部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要點」，獎助配合本部政策推動國際化整合方案績效良好之學校，96

年度通過績優型獎助計 36 校，經費新臺幣 4,000 萬元。

(4)95 年 12 月辦理第 2 屆臺越研討會。

(5)推動簽署「臺越教育協定」，加強臺越教育合作。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1)學生方面，應提升學生之國際觀與外語能力，並建立外國學生之招生策略及輔導網絡。

(2)老師方面，應就國內外進修與研習規劃，多元管道進行（含引進短期師資實施校園英語教學），並以輔導及教學為主題辦理觀摩活動。

(3)為擴大執行教育國際化與產業化工作，應進行相關市場評估與調查，並輔以整體性之國際形象宣導，俾落實雙向留學政策之績效。

(4)國際合作業務涉及各技專校院各處室之溝通協調，為整合資源推動國際合作，責請各校成立跨處室專責單位，就強化校園國際化環境、外籍生輔導、獎學金、與國外之雙邊交流規範等積極規劃辦理。

(5)推動國際化相關補（獎）助計畫之重點項目具政策引導效力，除配合各年度政策調整外，仍應考量部分計畫延續性之必要，審慎研訂各項目及其優先序，並明確宣示，以利各校配合辦理。

(6)為強化執行績效，將國際化相關績效納入評鑑指標。

(八)控管各校招生名額總量，以確保教育品質

1. 重要性

基於學齡人口逐年下降，造成技專校院招生不足情形，另外因人口結構之改變(65歲以上人口比例增為9.3%)與生源減少(80年出生人口約32萬1千人，95年降至20萬人左右)，且普通大學錄取率增高，排擠考生報考技專校院之意願，使得報考技專校院入學人數逐年下降，本部有必要以總量管制政策控管招生名額，賦予學校更大彈性與自主權責，對招生不足與辦學不佳之系科建立退場機制。

2. 具體施政績效

92-96 年度本部核定技專校院各學制招生名額如下表，分析如下：

(1)研究所碩博士班部分，總計核定1萬4,522名。

表5 92-96學年度技專校院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表

(單位：人)

學 制			92 學年度	93 學年度	94 學年度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研 究 所	1	博士日間部	448	515	590	670	714
	2	碩士日間部	5,674	6,830	7,430	8,441	9,834
	3	博在職專班	21	21	26	26	26
	4	碩在職專班	1,883	2,089	2,330	2,801	3,948
	小 計		8,026	9,455	10,376	11,938	14,522

(2)在大學部與專科部部分，總計核定20萬19名如表6，較95學年度減少1萬2,004名，以管控技專校院總體增量零成長以符少子化之趨勢。

表 6 92-96 學年度技專校院大學部與專科部招生名額核定表

學 制			92	93	94	95	96
大學部與專科部	5	四技日間部	57,562	65,642	70,981	73,071	79,286
	6	四技進修部	22,356	28,347	32,060	32,739	37,364
	7	二技日間部	33,070	32,248	29,893	27,756	20,040
	8	二技進修部	26,695	28,807	29,244	28,032	23,710
	9	五專日間部	22,321	17,608	18,088	18,563	21,000
	10	二專日間部	25,555	20,464	17,014	14,889	8,617
	11	二專夜間部	29,725	22,275	17,735	16,973	10,002
	12	二專夜間部 普通班	1,000	550	-	-	-
	小 計		218,284	215,941	215,015	212,023	200,019
	差異數			-2,343	-926	-2,992	-12,004

(3)在回流教育學制部分，96 學年度總計核定 4 萬 9,354 名（如表 7），較 95 學年度成長 51 名。

表 7 92-96 學年度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招生名額核定表

學 制			92	93	94	95	96
回流教育	13	四技在職專班	1,950	1,750	2,040	2,415	2,933
	14	二技在職專班	9,525	10,053	9,593	10,625	10,096
	15	二技進修學院	6,730	7,690	7,984	13,043	14,989
	16	二專在職專班	4,238	3,270	4,340	4,720	4,518
	17	二專進修專校	21,690	19,588	18,679	18,500	16,818
	小 計		44,133	42,351	42,636	49,303	49,354
	差 異 數			-1,782	+285	+6,667	+51

3. 目前推動概況

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於 96 年 7 月 12 日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1) 名稱修正為「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 (2) 提報時程分「特殊項目」、「總量作業用表」、「招生名額分配表」3 階段規定。
- (3) 提報程序均應經校內會議（私立學校應提董事會議），惟總量招生名額分配提董事會議「報告」、系科規劃則提董事會議「審議」。
- (4) 刪除公立學校「增設學制」之審核，給予學校更大彈性。
- (5) 刪除公立學校「學制停辦」之審核（已併所系科停招辦理）。
- (6) 刪除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類科「減招案」之審核。
- (7) 新增「學校規劃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徵詢專業意見；規劃新設研究所，其課程規劃應邀集業界代表參與並落實本位課程概念」。
- (8) 各校應以上學年度各不同學位層級之所屬學制招生名額為調整基準，規劃各不同學位層級（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招生名額及不同學制招生名額之增減後報部。
- (9) 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
- (10) 配合「產業人力套案」及其他國家重大政策者、改制未滿 3 年且學生數未滿 5,000 人者、博士班增設案等，

始得申請增加招生名額。

- (11)大學部或日間學制現有學生數超過 5,000 人以上者，應維持現有規模，不得增加招生名額。
- (12)各校於本部核定不同學制間招生名額增減規定，大致援去年規定辦理，不同學制間招生名額增減幅度，應以原有學制 1/2 為限，但該學制招生人數在 100 人以下、或 200 人以下並擬將名額轉辦回流教育或產學攜手計畫專班者，經專案報部核准後，不在此限。
- (13)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及評鑑列有 3 等及 4 等之學校，擬予以減招或停招。
- (14)本部鉅觀考量社會國家整體人才需求及學校發展趨勢後，核定各校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 3 種學位層級招生名額。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1)輔導技專校院設置系科

本部將鼓勵學校自行視辦學特色、結合校務發展計畫、考量產業需求培育當前產業需求重點科技人才，如海洋服務業、健康醫療照護、科技管理服務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中之 12 項服務業、臺灣與亞太區域研究等。

(2)鼓勵開辦回流教育以因應社會需求

近年來各國高等教育與技職系統有逐漸走向統合或結合的趨向，技專學校為走出自我特色，除加強教授及研究應用科學與實用技術外，亦可將教育對象擴及不同的社會階層，以全民為對象，扮演社區大學、社區學

院的教育功能，另面對學制調整引發二專、二技萎縮之衝擊，本部亦鼓勵二專、二技學制轉辦進修專校及進修學院，俾利在職人士回流短期進修，取得學位。

(九)強化技專校院評鑑

1. 重要性

- (1)提升技專校院教學品質，並作為本部各項獎補助、總量管制及學雜費調整等行政措施參據。
- (2)公告技專校院評鑑結果，提供社會大眾參考。

2. 具體施政績效

90~93 年為辦理全校性評鑑開始第 1 個循環，94 年開始科技大學評鑑循環，95 年開始技術學院評鑑循環，評鑑校數及成果如下：

(1)綜合評鑑梯次

表 8 90-93 年綜合評鑑校數統計表

年度 \ 校別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小 計
90	11	0	0	11
91	0	24	0	24
92	0	27	0	27
93	0	5	13	18
校數合計	11	56	13	80

※含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陸軍專科學校。

表 9 94-97 年綜合評鑑校數統計表

年度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校/科)	小 計
94	17	0	0	17
95	5	15	7(護理科)	27
96	7	20	7(護理科)	34
97	3	10	9 校	22
合計	32	45	23	100

表 10 90~95 年技專校院綜合評鑑成果一覽表

項目 評鑑年	對象	校 數	系 科 數	行 政 類						專 業 類		
				1 等		2 等		3 等		1 等	2 等	3 等
				日 間	夜 間	日 間	夜 間	日 間	夜 間			
90	科技大學	11		未評等第，公布報告								
91~93	技術學院	56	527	13	11	39	40	3	4	232 (44%)	202 (38%)	36 (18%)
93	專科學校	12	59	4	1	8	9	0	0	24 (41%)	30 (51%)	5 (8%)
94	科技大學	17	373	16 (94.1%)		1 (5.9%)		0		234 (63%)	136 (36%)	3 (1%)
95	科技大學	5	95	5 (100%)		0		0		55 (60%)	37 (40%)	0
95	技術學院	14	154	8 (87%)		6 (43%)		0		65 (42%)	81 (33%)	8 (5%)
小 計	技專校院	115	1,208	46	41	54	56	3	4	610 (53%)	486 (42%)	52 (5%)

本部於技專校院辦學滿 2 年主動辦理之全校性評鑑。

3. 目前推動概況

(1) 評鑑類別與內容：

A. 綜合評鑑：

(A) 行政類：針對綜合校務、教務、訓輔及行政支援(包括：董事會、會計、人事、總務)做評鑑。行政類評鑑要項包括綜合校務組(30%)、行政支援組(20%)、教務行政組(25%)、學務行政組(25%)。

(B) 專業類：

a. 針對各專業系所科評鑑，要項包括發展目標與策略辦法(20%)、師資與設備(20%)、教學品質與成效(35%)、研究與技術發展成果(25%)。

b. 科技大學專業類增列學院評鑑，要項包括組織發展(5%)、師資整合機制(15%)、教學品質機制(25%)、課程規劃與整合(20%)、研究與技術發展整合(20%)、設備整合機制(15%)。

B. 專案評鑑：針對第1目之單項評鑑項目或由本部指定之評鑑項目辦理評鑑。

C. 追蹤評鑑：各校綜合評鑑或專案評鑑結果公告後，經評鑑為3等以下者，於公告後滿2年參照原評鑑類別及內容辦理之後續評鑑。

(2) 評鑑後品質追蹤：

技專校院校務諮詢輔導訪視：各校綜合評鑑結果公告後，經評鑑為3等以下者，於公告滿1年參照原評鑑類別及內容辦理之後續訪視，不評等第，訪視報告作為追蹤評鑑參考。滿2年後進行追蹤評鑑，並評等第。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 (1)凝聚評鑑委員共識。
- (2)追蹤評鑑依分年綜合評鑑結果辦理。
- (3)技術學院專案評鑑依技術學院申請審核結果辦理。
- (4)增辦評鑑委員講習會及評鑑研討會，以利評鑑委員熟悉瞭解評鑑執行技巧及問題。
- (5)增加學校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問卷調查，提供實地評鑑委員參酌。
- (6)增採「觀察教學活動」，深度瞭解教學現場情形。
- (7)公告年度時程，以利各校規劃自我評鑑訪視時程，建立自我監督品質提升機制。
- (8)增列申覆程序，依當年度評鑑訪視承辦單位公告之作業規定，評鑑結果屬違反程序及與事實不符者，各校得於規定時限內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9)加強受評學校座談會功能，確定學校是否有自我定位，是否有依照自我定位發展，並協助學校建立自我改進機制。
- (10)針對所有評鑑委員及受評學校於訪評結束後進行問卷調查，做為未來評鑑持續改進之基礎。
- (11)規劃未來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等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六、高等教育

(一)推動大學系所評鑑

1. 重要性

提升高等教育之競爭力，應以確保整體教學品質為基礎，透過系統化、週期性之評鑑機制，讓國內高等教育與國際接軌。藉由學校自我評鑑及評鑑小組實地訪評，以瞭解各校在系所之教學情形，進而協助各校改善教學現況並強化現有優勢，茲將評鑑目的分述如下：

- (1)瞭解各大學系所品質之現況。
- (2)決定大學系所品質之認可地位與期限。
- (3)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教學品質改善機制。
- (4)協助各大學系所發展辦學特色，邁向卓越。
- (5)根據評鑑結果，做為政府擬定高等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

2. 具體施政績效

(1)建立系統化及制度化之大學評鑑制度

- A. 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專責規劃辦理各類評鑑事務。
- B. 訂定大學評鑑辦法，規範大學評鑑之各項工作及程序，使各項評鑑工作得以順利推動。
- C. 自 95 年 5 月發行國內第 1 份專門探討高等教育評鑑議題之雙月刊。

(2)定期辦理各類大學評鑑：

- A. 自 95 年起開始辦理為期 5 年之系所評鑑。
- B. 規劃各類大學績效評比計畫。

C. 94 年完成第 1 次全面性之大學評鑑，該評鑑以校務領域為主，學門領域為輔之大學評鑑，並於 95 年辦理追蹤訪視了解各校改進計畫。

(3) 評鑑結果除作為學校自我改善依據及社會各界瞭解國內各大學校院辦學現況外，更積極作為本部相關政策之重要參據，包含：

- A. 作為「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之參據。
- B. 大學招生名額、新增系所之審核主要參據。
- C. 作為本部審查及核定各項專案計畫經費之參據。
- D. 調整系所招生名額之參據。

3. 目前推動概況

(1) 完成系所評鑑指標並完成第 1 年系所評鑑作業

評鑑項目包含「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及「畢業生表現」等 5 個項目。並於 95 年度業完成 17 所教育類、藝術類及體育類大學校院之評鑑作業。評鑑結果並已於 96 年 6 月 15 日對外公布。

(2) 持續規劃辦理校務評鑑

繼 95 年度完成校務評鑑追蹤評鑑後，將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以 5-7 年為 1 週期持續辦理。預計下次辦理大學校務評鑑時間為民國 99 年。

(3) 鼓勵大學參與國際認證

推動各大學校院參與各類國際認證；商請評鑑中心積極發展各學門國際認證機制，如工程教育認證、管理學門引入 AACSB 等；針對已獲得國際認證之系所，於該認證有效期間得免接受系所教學評鑑，以加速高等教育

國際化並獲國際學術界之認可。

(4)宣導大學落實自我評鑑

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本部將督促各大學確依大學法訂定自我評鑑規定並定期進行自我評鑑。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未來除分年繼續完成系所評鑑外，本部將繼續辦理校務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訂定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並協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發展專業且客觀之評鑑指標、培養專業評鑑人員、建置評鑑人才庫及資料庫，以確保評鑑之客觀性及公信力，並逐步累積評鑑經驗，建立研究、規劃、執行及考核一貫之評鑑機制。

(二)推動大學多元入學

1. 重要性

- (1)建立更符合多元取才及適性發展的入學制度。
- (2)依循考招分離理念架構權責分明的分工機制。
- (3)爭取社會各界對多元入學理念的肯定及支持。

2. 具體施政績效

96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辦理成效如次：

- (1)甄選入學：由國立中正大學擔任彙辦中心(第5年)，計有 69 所大學，其中「學校推薦」有 1,081 個系組，報名 85,306 人，錄取 8,822 人；「個人申請」有 1,207 系

組，報名 89,995 人，錄取 17,015 人。

(2)考試分發入學：由國立成功大學擔任聯合分發委員會（第 4 年），計有 70 所大學，1,554 個系組參加。本次招生共 90,002 人完成報名及資格審查，錄取 86,652 人。

(3)學科能力測驗：由大考中心舉行，計有 153,364 人報名。

(4)術科考試：由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中國文化大學）舉行美術、音樂、體育各組考試，計有 12,458 人報名。

(5)指定科目考試：由大考中心舉行，計有 100,116 人報名。

A. 94 學年度起考試分發入學全面實施網路選填志願，考生無需前往特定學校繳交志願卡，除可免除舟車勞頓趕赴繳卡的辛勞外，並可避免誤劃志願代碼等錯誤。

B. 95 學年度起大學甄選入學改採「統一分發」（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簡化大學試務作業，並減輕考生四處奔波報到及等待遞補錄取的不安情緒。

3. 目前推動概況

(1)為協助低收入戶子女升學應試，自 93 學年度起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用由 92 學年度的「減半優待」改為「全免優待」，而適用範圍也由僅限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擴大至各項大學入學招生考試。以低收入戶子女參加 96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為例，享有報名費全免優待人數如次，可節省報名費則視其參加之招生或考試（學校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以及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術科考試），每位考生最多可省下數千

元不等。

學科能力測驗計有 1,807 人。

指定科目考試計有 992 人。

術科考試計有 216 人。

甄選入學計有 1,227 人。

考試分發入學計有 356 人。

(2)檢討 9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採「統一分發」以及考試分發入學「網路選填志願」作業。

(3)檢討 96 學年度各項考試及招生作業，並督導推動 97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及招生作業。

(4)為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理念，「邁向頂尖大學聯盟」12 所大學經本部核定，以外加名額方式提供 786 名招生名額，辦理繁星計畫推薦入學招生，以發掘全國各高中之英才，期使每 1 所高中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大學之機會，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1)大學多元入學，實施初期確實有些技術性問題，造成學校師生及家長困擾，但在循序調整改進後，其對於協助學校活動均衡發展、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促進家長參與輔導等正面效益也逐漸浮現，同時也獲得社會普遍肯定。

(2)本部將透過下列方式持續努力，俾使多元入學方案更盡善盡美：

A. 以簡單、多元、公平為原則，持續檢討多元入學方案。

B. 精簡各項考試及招生作業，兼顧弱勢族群權益。97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將擴大參與校系及招生名額，以落實縮短城鄉差距、照顧弱勢之理念。

C. 落實招生自主並擴大學校參與，建立回饋機制。

D. 強化多元入學方案宣導。

E. 加強對大考中心的監督，建立更健全完善的命題機制。

(三)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1. 重要性

(1)在學校現有資源之基礎下，整備大學校院藝術及設計相關系所人才養成環境，延攬國際級專業師資來臺協助教學與研究，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種子人才。

(2)創新課程學程設計，活化教學，加強跨領域人才培育機制。

(3)建立學校與產業界溝通網路，加強與產業及國際間之合作與互動機制，培育產業界所需人才。

2. 具體施政績效

分年指標達成情形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1~12 月	96 年 (1~6 月)
1. 延聘藝術與設計領域國際優良師資來臺授課或workshop(人次)	-	35	60	89	110	127
2.1 曾修習相關系列課程或學程(人次)	-	2,000	3,000	3,919	6,144	5,198
2.2 曾修習相關系列課程或學程，並於畢業後從事藝術與設計相關工作者或修習學程並取得學程證書或證明(人次)	-	200	800	900	2,050	1,528
2.3 師生參與相關國際性合作計畫、展演、競賽入圍或得獎(人次)	-	3	5	9	69	169
3. 藝術與設計國內外產學合作專案(項)	-	15	25	61	79	58

(1)94 年度本部首次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94 年度完成選送「創意設計組」及「數位媒體組」19 名學生赴海外知名學校或公司進修 1 年，其中更安排「數位媒體組」12 名學員分別在紐西蘭 3 家動畫公司實習，本案除獲天下雜誌專題報導外，其中雲林科技大學陳建偉等 4 名學員，更因表現優異，而受原實習公司邀請成為正式員工；95 年度另增加「平面設計組」領域，3 組共計選送 12 名學員；96 年度選出 17 名學員赴英、美、德及紐西蘭加強藝術與設計系所學生的國際視野，造就具國際觀、富創造力之文化創意產業人才。本計畫 97 年度改採「研習營」甄選方式取代傳統甄試方式，藉由 10~12 天的研習營，選出更適合且更優秀的學員出國進修 1 年。

(2)「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94 年度共計獎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踐大學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共 41 人次；95 年度獲補助「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共計有 22 件總獎勵金額為 221 萬元，並於 12 月 19 日舉行 95 年度「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96 年 10 月 8 日將舉辦「95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歸國學員及 97 研習營研習學員聯合成果發表記者會」。

3. 目前推動概況

(1)95 年度本計畫編列新臺幣 8,380 萬元，其中規劃 5,000 萬元，賡續補助 5 所教學資源中心之主辦及夥伴學校共同執行計畫：1. 聘任國內外優秀師資至校授課、2. 開設相關專業系列性課程、3. 推動產學合作專案、4. 辦理相

關活動、5.添購所需圖儀設備，來改善相關師資、累積學生實務經驗，培育跨領域人才。

(2)繼續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編列 2,880 萬元)，及「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編列 500 萬元)，藉以更落實我國「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的目標，強化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方向。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新世代的人才一方面要擁有文化品質的創意能量，另一方面也要具備國際化的競爭潛力，因此如何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之方向，成為本部後續推動重點及努力目標。希望藉由規劃國內教育與國際比賽接軌及選送學生赴國外知名學府進修，促使全國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科系學生能踴躍參加國際比賽，提升學生創作之國際水準，擴展學生視野及提升相關人力素質。

(四)強化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之連結

1. 重要性

近年來由於知識經濟快速發展，產業隨之升級轉型，專業分工日趨精細，在以知識為競爭基礎下，人力資本已成為經濟成長及產業發展的主要動能，因此，為達到經續會規劃以我國 2015 年每人 GDP 金額提高至 3 萬美元經濟發展願景，建構優質人力資源環境及提高人力素質乃重要基盤工作。而我國產業正處轉型關鍵期，急需充裕的高階專業人力以支援產業轉型所需，因此，如何即時培育及延攬

產業發展所需之技術/專業及研發人才，以促進科技創新及產業加值發展，實屬刻不容緩。

2. 具體施政績效

- (1)「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計畫」：「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是全球首創的人才培育模式，由本部與經濟部共同主辦，目的是補充臺灣現階段科技產業發展所需的碩士級研發人才，提升臺灣科技產業競爭力。自 93 年推動以來，已吸引 637 家次以上科技企業贊助，培育中的學生超過 3,000 人，參與的大學院校已達 43 所，共開辦 220 班次以上，產學合作實績卓著。
- (2)辦理「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本部自 95 年度起全面調查畢業生畢業前及畢業後 1 年之就業、升學等流向狀況，目前 94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畢業前及 93 學年度畢業後 1 年之之流向調查及整體資料分析報告已完成。
- (3)推動大學試辦專業學院：配合國內商管專業教育之未來發展需求，強化學生實務訓練之專業知能、專業認同、專業倫理與自律能力，整體規劃結合實習制度及實務教學，並強化國際認可的專業知識與學習經驗，以達到與國際接軌目標。95 學年度計有臺大、成大、政大、交大、中山、輔大、臺科大等 7 校試辦 3 年，除臺大與成大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支應外，其餘 5 校每校補助 300 萬元。另 96 學年度審查通過逢甲、長庚、南臺科大、雲科大等 4 校試辦 3 年。另並組成工作圈，研議大學試辦法律專業學院及建築專業學院之可行性。

3. 目前推動概況

行政院為因應未來經濟社會發展趨勢，爰整合經續會共同意見，於 95 年 10 月擬定「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 1 階段 3 年衝刺計畫（2007-2009 年）」，其中「產業人力套案」係針對目前現況出現的問題，例如：(1)勞動力市場求職求才需求均高，職能連結卻有缺口；(2)教育培育能量足，但學以致用有缺口；以及(3)學界人才培育、研發能量與業界需求有落差等，針對產業發展所需技術/專業及研發人才之供給措施，予以整合強化，提出 4 大策略及 9 項計畫，配合供需調查機制、培育、延攬及人力資源流通運用等相關措施，促使培育機制符合產業變動需求，並期以「產學牽手」領航，引導學校與產業牽手培育人才及牽手合作研發，共創國家經濟繁榮。

大學設立的目的，除了「研究」與「教學」之外，還必須負起「社會服務」的任務，所培育出來的人才，必須要能為產業所用。大學必須重視學生畢業後就業接軌之輔導與協助，因此自 95 年度起本部進行以「教學」與「學習」為主體之大學系所評鑑，以確保整體教學品質，其評鑑項目分為各系所之「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及「畢業生表現」等 5 項，除從課程面要求學校強化課程與產業界連結，將畢業生就業狀況與產業界人才需求回饋至課程改善機制外，並逐步要求學校建立畢業生流向追蹤及回饋機制，促使學校積極正視及面對學校教育與產業需求之落差問題，有效提升畢業生就業率。並積極規劃研議

擴大辦理「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活化高等教育學制、產業人力扎根計畫、產學合作加值計畫等各項相關措施。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本部配合「產業人力套案」將推動各項產學連結人才培育新政策措施，包括擴大辦理高階實務人力培訓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針對傳統產業技術人力需求開辦「人力扎根計畫」(96 年審議結果於 9 月公告)、大學產學人才培育機制與成效納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大學產學績效評量」(已於 7 月實施評量，9 月底公告結果)及對產學評量績優學校予以實質獎勵方案(10 月公告)等政策，並期以「產學牽手」領航，引導學校與產業牽手培育人才及牽手合作研發，共創國家經濟繁榮。

(五)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 重要性

- (1)鑑於近年來高等教育的擴充及政府財源緊縮，衍生如大學數量擴增致教育資源不足，教育資源分配及競爭力不足等問題，致大學教學品質成為大家關心的重點。
- (2)面臨 21 世紀知識經濟時代，國家社會的發展，與大學知識的創發，人才的培育密切相關，鑑此，世界先進國家乃不遺餘力，投注相關經費資源，提升大學教學及研究水準，提升大學競爭力，並追求大學在研究及教學上的卓越。鑑於高級人才之培育是我國能夠立足臺灣，躍升國際的最重要資產，而大學所培育人才素質之良窳，

實繫於大學教學品質之優劣。

- (3)本部宜引導大學重視教學品質，並可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鼓勵大學提升教師的教學專業水準，學生學習意願成效，建立教學評鑑及完善的課程規劃制度，落實教學及學生教輔等措施，經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置，提升各系、學門領域教學成效並進而提升大學整體教學品質，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

2. 目前推動概況

- (1)以競爭性經費在教學品質改善卓有績效之學校

94 年度本部年度經費訂頒「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定 13 所大學校院獲得計畫經費補助，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9 億 7,900 萬元。歷經 94 年度的推動，大學及社會各界除對本計畫提升教學品質之作法予以支持肯定外，95 年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擴大為每年新臺幣 50 億元，補助範圍亦含蓋技職、體育及教學大學，經審核核定 28 所一般大學校院(不含技職校院)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共約新臺幣 21 億元)。

- (2)推動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鑑於大學教學品質應為全面性之關注，為引導及協助未獲得前項計畫補助學校提升教學品質，另推動「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鼓勵大學校院依本身發展特色及國家社會發展人才需求，調整課程、學程等學習內容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以提升學生就業市場競爭力。共計核定高教、體育及教育大學 28 校，約新臺幣 4.43 億元。

- (3)成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為將專案經費之挹注逐漸轉化為學校資源共享之機制，以持續提升教學品質，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建立區域資源共享平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調整及改進課程，以提升大學校院教學品質及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95 年度共擇定逢甲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義守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等 4 校擔任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學校約 3.73 億元。

- (4)另為落實各校計畫之管考作業，本部業依行政院經建會建議成立專案辦公室，由本部邀請教育界專業人士、大學教師代表及產業界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將另邀集大學學生會代表參與座談提供相關意見，提供本部後續規劃辦理之建議。

3. 具體施政績效

本計畫自訂頒以來，各項重視教學品質提升之作法受到外界肯定，亦引發大學重視教學品質之風氣，本部亦針對教學制度面改善訂定績效考核指標，95 年度整體執行成效如下：

- (1)成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單位提供教學支援。
- (2)提升教學助理之質與量，提升師生教與學之成效。
- (3)訂定教師評鑑辦法，自 96 學年度開始實施教師評鑑。
- (4)改善教學評量機制具體反映於課程改善。
- (5)實施師生互動機制，提供學生學業諮詢及輔導。
- (6)建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協助學生具備就業競爭力。
- (7)提供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補救教學協助。
- (8)學生對教學滿意度均達 70%以上。
- (9)建立畢業生追蹤機制，提供系所課程改革及在校學生學

習及職涯規劃之參考。

- (10)學校課程大綱上網率約達 94%，本部將持續要求學校應於選課前將大綱上網，提供學生充分選課資訊。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1)落實計畫補助之進退場機制

為落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競爭性經費之精神，促使各大學持續重視教學品質之提升，96 年度計畫之審核將結合 95 年度獲補助學校計畫之考評結果，考評未通過學校不予繼續補助，95 年未獲補助學校則可提計畫爭取補助經費。此外，鑑於藝術及體育類大學之特殊性，將針對該 2 類學校另案訂定教學品質指標辦理補助計畫，以發揮本計畫政策引導效果。

(2)發揮並強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的功能

督導擇定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建立資源共享平臺，營造優質之教學環境，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調整及改進課程，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96 年度將整合通識教育、學生語言能力等資料，建立公共資料共享平臺，擴大受益學校範圍。

(3)加強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與產業之連結

未獲教學卓越經費補助學校，亦能依本身發展特色及國家社會發展人才需求，調整課程、學程等學習內容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以提升學生就業市場競爭力。96 年度將強化學生學習與產業之聯結，以提升學生就業市場競爭力。

(4)落實學校計畫成效管考

專案辦公室除追蹤管考學校計畫執行成效外，對於

整體計畫推動、各校執行方向即時提出建議及改進方向，使計畫推動更臻完美。

(5)推廣教學卓越計畫成功經驗及成果

加強各大學師生參與廣度及深度，建置教學卓越專屬網站，提供各校追求教學卓越觀念、策略及做法之參考，辦理成果發表會，以分享各校執行之成功經驗及成果，讓提升教學品質的精神及作法深植各大學。

(6)要求學校建立教學品質提升之永續推動機制

各大學推動本計畫均應規劃永續推動的機制，使提升教學品質之精神及作法不因政府經費補助結束而中斷。

(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 重要性

高級人才之培育是我國能夠立足臺灣，躍升國際的最重要資產。為維持臺灣的競爭力，高級人才的培育極為重要；產業的競爭力、經濟的發展、社會的進步都取決定於人才的研發能力，而大學正是培育高級人才以創新知識與提升國內產競爭力的重要核心，目前世界各國皆將高教品質之提升做為國家提升之主要工作，而各國的高等教育都朝向強調品質、卓越優先的方向發展，亞洲國家更為明顯，如日本的「21世紀卓越中心（COE）計畫」、韓國的「韓國腦力 BK21」、中國大陸「211 工程」及「985 工程」。英美與歐盟更將高等教育視為國力發展中的重點項目，當為第一優先銳力改革。各國卓越政策之核心目標，在於強化研究基礎建設、提升研究水準、擴大培養未來研究人力等。

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時代，國家的競爭力亦勢必快速流失而遭邊緣化。此攸關我國國家競爭力的延續，是十分急迫的任務，亦是臺灣未來發展根基所在，故政府於新 10 大建設中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列為首要計畫，以 5 年 500 億元特別預算推動。

2. 具體施政績效

本計畫係參照國際一流大學之相關教研人才及設施水準為規劃標的，而以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為基礎；透過競爭性經費之挹注，一則補助其提升基礎設施，二則輔以國外優秀教師之聘請及國際學術合作之參與，責成其教研水準、產學績效，確與國外一流大學相匹敵，進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學術研究中心。具體目標 10 年內至少 1 所大學，躋身國際一流大學之列為目標，5 年內至少 10 個頂尖研究中心（系所）居亞洲一流。

3. 目前推動概況

- (1) 本計畫 94 年度 100 億元預算已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解凍程序，各校依所訂績效分年指標修訂計畫書，補助經費核撥學校後，各校可全力執行本計畫。
- (2) 95 年 1 月已依據立法院決議，將 94 年度剩餘經費進行審查，審查後核定補助臺灣師大「教育評鑑與發展中心」、臺灣海洋大學「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中正大學的「臺灣研究中心」、中原大學「薄膜研究中心」、臺北醫學大學「中風研究中心」等 5 個別研究中心。
- (3) 重組本計畫組織架構並成立諮詢委員會
- (4) 訂定本計畫執行之量化指標及質化指標並進行 95 年度

實地考評。考評結果業送請各校參考以修正第 2 年計畫，同時作為後續第 2 梯次申請審查之參考。

(5)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對外公布，明定執行期程為 5 年，於 96 年重新對外接受新申請案件，本部刻正著手進行第 2 梯次申請案件審議，審議方式將召集各界學者專家共同討論，審議過程將公平、透明、公開。

(6)藉由本計畫之推動，我國高等教育質化之蛻變已漸成型：

- A. 學校組織運作調整：如學校組織規程之研修。
- B. 學校基礎建設之強化：教學研究設施購建。
- C. 配合社會及產業需求，擴增優質大學大學部招生名額，95 學年度各校擴增名額 742 名。
- D. 學校整體的運作機制的創新及績效的提升：設立諮詢委員會，引進外部人員監督本計畫執行。
- E. 吸引國外頂尖學者的具體做法：各校已積極延聘中。
- F. 延攬優秀師資之具體方案：建立彈性薪資制度。
- G. 強化教學及研究效能：研擬提升學校教學品質及研究能量之措施。
- H. 建置國際化校園環境：吸引優秀外籍生前來就讀，並提升我國學生世界觀及國際能力。
- I. 鼓勵學校發展產學合作：不僅促進學術研發能量，亦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之交流機會。
- J. 提高學生學習成效與素質：透過校園全面 E 化、課業輔導、跨領域學習等方式進行。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1)打造國際一流大學、延攬優秀人才，應屬長期投注之計

畫，為持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提供誘因讓學校願意配合本計畫，政府承諾 10 年經費支援，其中，第 1 期 5 年由特別預算支應新臺幣 500 億元，第 2 期 5 年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高等教育經費之投入，使我國高等教育能持續發展。

(2)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的投資雖不像實物資本(physical capital)投資般收益快速，但對國家發展卻有源遠流長的效益，「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也是如此，希望在本計畫推動完成後，達到具研究型大學潛力的校院，透過適當的經費挹注，加速國際化與卓越化，藉此促成已有相當基礎的研究領域(如基因體、光電及奈米研究)開花結果。本計畫之願景如下：

- A. 10 年內至少 1 所大學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 100 名、15~20 年達世界前 50 名，且校內有若干世界級頂尖研究中心潛力。
- B. 至少 10 個優異領域系所或研究中心 5 年內中心居亞洲一流，並於 10 年內具有可與該領域世界前 50 名相互比擬之潛力。
- C. 整體提升大學研發創新之品質，及對於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
- D. 吸引國外優異教研人才、培育產業所需尖端人才。
- E. 跨國性學術機構的設立及擴大未來師生參與從事國際交流活動之廣度與深度。

(七)實施共同助學措施

1. 重要性

本部「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及其相關規定，係基於「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與「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兩項原則下，在學校辦學需求與學生經濟負擔間取得平衡。為協助清寒學生，本部於「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之補充規定」業特別規定各校學雜費收入之應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比例(3%)中，應訂定合理之清寒學生助學金比例；若調整學雜費後，應提撥比例為 5%，除了上述合理比例外，所增加之提撥比例 2%應全數提供作為清寒助學金使用。為進一步加強弱勢照顧，本部已請各大專校院協同以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實施下列「共同助學措施」方案。

2. 具體施政績效

本項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 95 學年全國 162 所大專校院，計有 57,420 人申請本助學措施補助，共計協助金額達 6.5 億餘元，應已相當幫助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減輕就學負擔。

3. 目前推動概況

本項助學措施之補助標準如下：

項 目	對 象	補助標準
1. 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補助	學生就學補助，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40 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扣除各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等公費補助學生)	公立學校學生 每人 1 年 7,000 元
		私立學校學生 每人 1 年 14,000 元
	凡家庭年收入於 40 萬元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扣除各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等公費補助學生)	公立學校學生 每人 1 年 5,000 元
		私立學校學生 每人 1 年 10,000 元
2. 緊急紓困金	所有學生及家庭發生急難者	實施方式及金額由各校依學生困難實際情況自訂
3. 免費住宿提供	低收入戶學生	

本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式如下：

- (1)就學費用補助所協助之中低收入戶學生，應為各類正式學制具學籍之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不含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
- (2)本方案之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補助項目，其家庭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與學生之父母、共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姐妹；已婚之學生，則計算其父母與配偶；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單親家庭、家暴困境、失聯或服刑等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
- (3)本方案之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補助項目之申辦流程為：

- A. 每年 10 月底前，學生檢附戶籍謄本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 B. 每年 11 月底前，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進入本部平臺登錄資料。
 - C. 每年 12 月底前，本部平臺彙整資料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各校。
 - D. 學校依查核結果，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並通知未合格之申請學生。
- (4) 本方案之緊急紓困金及免費住宿之申辦程序，由各校自行訂定。
- (5) 對於申請就學補助及免費住宿之學生，學校得僅補助其規定修業年限之就學；另延修生或因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得不予補助。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未來政府對弱勢學生照顧的經費將持續增加，包括各類特殊身分學生方面(含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籍學生、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等)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優待、學生工讀制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所得稅列舉學費特別扣除額之優惠、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農漁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補助。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收入約在後 40%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就學補助，自 96 學年度起，將以共同助學措施為基礎，擴大實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在現有的經費基礎上調整分配，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將申請資格級距細分，讓補助更公平，由學校、政府、家長三方共同支應弱勢學生就學費用。

(八)高教國際化教育輸出

1. 重要性

我國於 2002 年 1 月加入 WTO，未來即將面對國際教育市場的合作與競爭。我國高等教育普及，近年高等技職教育數量擴增，教育資源充裕，惟國內生育率降低，人口結構改變，擴展國外生源確有必要。除此，近年傳統產業外移，臺商紛至東南亞等國家投資設廠，亟需培訓當地人才以為所用。

我國技職教育促進經濟發展的成功經驗為世界各國所認同，有利推動輸出技職教育至開發中國家。因地緣關係，東南亞各國不僅文化與我相近，且經濟發展背景相似，有利雙方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與交流。為配合行政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政策，近年來藉由政策導引，鼓勵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積極推動高等教育輸出。

2. 具體施政績效

(1)一般公私立大學—

A. 推動補助型計畫

辦理「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95 年度共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13 校，總補助經費 5,430 萬元，積極鼓勵各校加強辦理招收外籍生及國際化相關活動。95 年 12 月止，該 13 校招收外國學生人數總計已達 2,265 人，較上一年度補助 10 校所招收之外國學生數 1,747 人增加 518 人；96 年度共補助 20 校，總補助經費 6,630 萬元，該 20 校招收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達 2,609 人、來臺修讀半年

以上之交換生 764 人、學華語生 4,559 人。

B. 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鼓勵各校設置外籍生獎助學金機制及設立華語中心，另本部提供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專案獎學金，如「臺灣獎學金」、「華語獎學金」等。

C. 營造國際化校園環境

(A)開設全英語或其他外語授課之學程(系所)，據 95 年度調查統計，約 30 校開設 115 門學程(系所)。

(B)建構資訊網絡及校園設施雙語化。

(C)成立外國學生事務之專責單位，如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或國際教育交流中心或國際事務處等，供外國學生相關求學資訊與生活輔導諮詢，本部 95 年度調查已有 59 校設立。

(D)培養多樣性外語人才—成立「北區大學外文中心」

為整合北區之教育資源，成為北區大學外語菁英人才培育機構，讓學生透過學習不同語言增進不同文化之間了解、擴大國際視野和胸襟，進而成為具全球競爭能力之優秀外語人才。其執行成效包括：建立歐洲語文學程、22 種語文之基礎線上非同步課程、東南亞語文課程、成立跨校聯合開設外語課程、支援北區各大學之語言課程及鄰近高中之外語教學等。

(E)加強與國外大學建立姊妹校、推動雙聯學制等深度學術合作計畫

據 95 年度調查統計已有 29 所一般大學校院與國外大學建立雙聯學制等合作。

(2)技職校院—

A. 經費補助

研訂公布相關要點補助學校推動國際化經費。94年度核定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經費計 32 校，42 案 4 千萬元，補助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經費計 36 校 6 千萬元。

B. 鼓勵招收外國學生，近年成長如下表：

學年度	校數	人數	成長率
92	16	136	-
93	30	238	75%
94	41	543	128%

C. 建置外語教學環境

訂定公布要點補助學校推動外語教學環境提升計畫。94 年度核定 36 校，計約新臺幣 6 千萬元，並成立北中南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計新臺幣 1,050 萬元，以支援輔助學校建置良好的外語教學課程與環境。

3. 目前推動概況

(1)辦理海外教育展

A. 本年度 3 月 6 至 10 日，業由逢甲大學等 22 校組團參與第 2 屆 APAIE 教育展暨年會。

B. 本（96）年度 9 月 12 至 15 日由國立中興大學等 19 校將參加於挪威舉辦之「19th Annual EAIE Conference」。

(2)國際交流研討會

本(96)年3月14日業於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舉辦

「第 1 屆國際事務主管會議」，提供各大學國際事務主管人員推動國際化業務之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平臺。

(3)委託嶺東科大進行製作中、英、越、泰、馬 5 種語言之技職教育宣導光碟及製播海外招生節目。

(4)推動國內外大學國際學術合作交流

為推展國際交流合作朝向多元化，各校皆積極與國外學校辦理師生交換計畫，提升校內師生學術研究風氣，並積極與國外大學締結學術交流或實質合作關係，藉此延攬外籍學者來臺進行研究或講座。各校辦理成果如下表所示（95 學年度資料統計中）：

公私立大校院辦理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項 目	92 學年度	93 學年度	94 學年度
交換教師人次	234	280	392
交換學生人次	1,647	2,080	2,493
與國外大學建立姊妹校、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數	1,064	1,277	1,575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1)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整合方案」，整合國際合作外語兩大補助計畫，每年檢討訂定重點推動項目，並將相關績效納入評鑑指標。

(2)要求各校提升雙語校園環境及師生英語能力，並成立專責單位推動辦理。

(3)擴大招收外國學生，委託進行外籍生市場調查研究。

- (4)編製中、英、越、泰、馬 5 種語言之技職教育宣導光碟及製播海外招生節目。
- (5)專案推動臺印、臺俄交流計畫，引進優勢科技人力與技術。
- (6)充實「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網站，整合相關資訊及各校辦理成果。
- (7)辦理國際合作實務研討會及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會。
- (8)修訂國際合作補助要點及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要點，加強補助成效考核。增修國際合作獎助要點，提升各校辦理誘因。
- (9)改善課程教學、發展具特色與競爭力之專業課程或學程，營造大學成為真正的國際學術環境。
- (10)廣化並深化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擴大招收國際學生，強化雙向的國際交流。
- (11)積極參與國際性高等教育展會或年會，鼓勵大學加入國際教育會員組織，提高臺灣高等教育之能見度，並打入國際高等教育市場之競爭行列。

(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發展計畫

1. 重要性

為因應高等教育量的急速擴張及多元化發展，以提升大學辦學績效及國際競爭力，大學合併成為世界各國重組高等教育結構的重要措施，面對二十一世紀，大學在國家競爭力已扮演關鍵角色，在目前國內大學校院已呈飽和之情形下，為利國家教育資源之整合運用及高等教育區域均

衡發展，本部鼓勵大學進行跨校、跨領域合作、整合及合併，以追求高教資源有效運用，及多元定位與多元特色發展。透過大學校院合併的推動，將可發揮最大經濟規模效益，並解決上述學校發展瓶頸問題，對部分小規模或同質性過高之學校予以合併，將教育資源作更合理的重配置，使學校經營上達成最大經濟規模，在學術表現上亦能產生增強效果，同時亦能提升辦學績效，讓學生獲得更好的教育環境，以確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2. 具體施政績效

為追求高等教育多元定位與多元特色發展，有效運用高等教育資源，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過去幾年來，本部政策上鼓勵大學進行合併，對有意合併學校亦提供額外的經費予以協助，於民國 89 年將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及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合併為國立嘉義大學，經過多年的推動，大學校院及社會各界，對於大學合併後對大學本身及高等教育發展，產生正面影響及提高績效，均已有共識。在本部積極推動以及資源有效挹注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業於 95 年 3 月整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為繼國立嘉義大學之後第 2 個整合成功的案例。

此外，為持續推動並落實大學合併政策，本部業籌組「大學合併推動委員會」，且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發展計畫」，並於本(96)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大學法及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將大學合併落實法規層面，對於進一步落實大學合併政策有實質助益。

3. 目前推動概況

- (1)為利高等教育資源有效整合與運用並促使高等教育區域均衡發展，本部乃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大學合併推動委員會」，研訂「國立大學合併推動發展計畫」，針對推動大學合併之政策、方向及策略進行研商，並就高等教育分布、發展及學校資源條件等提出合併建議案後，就合併個案逐案進行利弊分析，確認合併後確有實效者，將交由學校進行合併規劃。
- (2)本部仍持續鼓勵兩（多）校自主協商，必要時將主動參與兩（多）校合併之相關會議，加強溝通與說明相關政策，並俟兩（多）校凝聚共識後，再據以辦理合併。對於學校已提出具體明確及可行性高之合併構想計畫者，本部將以專案經費挹注其改善學校體質，提升競爭力。俟合併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本部核定後，增設系所所需員額，以及硬體建設擴充經費，在政府資源許可範圍內，將列為優先支持的對象。
- (3)經本部評估合併後有實效，且學校亦有合併意願，現階段本部積極推動的重點包括「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學院、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及國立臺東體育中學」等3合併案。
- (4)國內外相關文獻均指出，因校際間合併將涉及組織及人員重整、資源重新分配，以及文化、情緒等複雜因素，要順利完成合併實屬困難，倘參與合併之學校在合併前已有合作經驗，則合併計畫較易成功，並有助於達成實

質合併之綜效。爰合併先期，本部將協助參與合併計畫之學校進行合併先期之合作，以營造有利兩（多）校合併之氛圍，並引導兩（多）校校共同發掘問題與困難，及研商因應策略，以利合併計畫之順利推動。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大學校院合併除了更有效運用資源外，透過合併可使學校在學科領域中得以優勢互補更趨於完整，且綜合性大學組織對全人教育的實施亦較為有利。以我國目前國立大學之規模及區域分布來看，較為大型之大學多集中於北部地區，而本部刻正推動之合併案即在藉由合併數所大學的方式，在中部、南部及東部均能有一所規模完善且具有競爭力之大學，對於引領該地區之學術發展及區域均衡應卓有助益，惟大學合併是一項複雜而艱鉅的工程，沒有強大的內外動力是不太容易發動乃至完成的，因此藉由政府提供經費、人力等軟硬體資源作為誘因，應可減少合併過程中之困難，使合併的推動較為順利。

(十)推動私立學校法修法

1. 重要性

近年來，由於國內產業結構轉型、社會型態變遷以及國際化趨勢之影響，私立學校之經營已面臨相當之挑戰，因此，私立學校所依循之規範-私立學校法亟需重新檢視及創新思維，除結構上作調整，並應適當放寬法令規範之限制及增列興利條文，以兼顧私立學校辦學之自主性及公共

性，俾符合立法宗旨及時代需要，並有助於提升私立學校之競爭力。因此，本部秉持以下 5 大修法理念，展開相關修法作業：

- (1)維持設校財團法人之公共性。
- (2)提高私立學校辦學之自主性。
- (3)強化內控機制落實資訊公開。
- (4)減少行政干預擴大司法介入。
- (5)善用教育資源容許轉型再生。

2. 目前推動概況

本部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自 94 年 3 月展開重新檢視作業，經修法問卷調查、修法研討作業、焦點團體座談、北中南 3 區公聽會及與財政部、司法院協商等修法過程，並完成內部審議程序，於 95 年提報行政院審議並核轉大院審議。

因本案需與黃委員政哲等 6 提案版本併同審查，本部業完成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各版本之分析說明，經貴委員會逐條審查，目前尚有 41 條修正條文保留待協商，希能於本會期完成法案審議。

3.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自我國 2001 年加入 WTO 後，紐、澳、美等國莫不透過相關國際會議要求我國儘速開放相關設校限制(如：董事長、校長需為外國人及外國董事不能超過三分之一)，我國已承諾修法開放多年，若不儘速辦理，除有損國際形象及聲譽外，將不利國際間之教育市場競爭。

另外，學校生源大量減少已為目前各級私立學校所面臨之重要問題，若不儘速提供其多元發展機制及退場機制，除將稀釋整體教育資源外，私立學校因經營不善又無法有效退場，將危及教師、學生權益，並遲滯社會發展。基於以上因素，惠請 大院各委員協助本法案順利通過。

七、社會教育

(一)研修補習及進修教育內涵，放寬進修教育入學之資格

1. 重要性

- (1)在我國即將步入高齡化社會之際，提倡終身學習的理念更為重要。政府與民間如何積極推展終身教育，以建立學習社會，更是當前主要課題。
- (2)終身學習活動歷程，從學前兒童延伸至高齡者，在在彰顯「繼續性教育過程」的重要性。在教育橫向方面，包括「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的教育活動」；在教育縱向方面，涵蓋「家庭、學校、社會等 3 種教育活動」；對學習主體而言，它提供給每個人隨時隨地均可學習的教育管道。
- (3)根據上述理念，政府應提供多元彈性之學習進修管道，以有效推動終身教育的理想目標。目前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內涵，主要在於建構「國小補校、國中補校、高中進修學校、高職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至進修學院」等 6 類補習及進修學校，另有「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等 3 類的空中教育學校。未來配合社會變遷與教育需求，本年度將著重於修法工作，讓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更具彈性與實用性，提供學校更多的自主空間及課程規劃能力。同時，對於補習教育及補習班之行政督導，政府當局亦加強管理及輔導。

2. 具體施政績效

- (1)在成人基本教育方面，至 95 年底國內不識字人口數已降為 47 萬人，不識字率降至 2.52%。
- (2)在成人補習進修教育方面，據 95 年教育統計國小補校計有 319 校、16,967 人；國中補校計有 257 校、11,001 人；高中職進修學校計有 227 校、101,551 人；專科進修學校計有 45 校、46,173 人；進修學院計有 42 校、24,881 人。
- (3)在短期補習教育方面，至 96 年 8 月底全國各縣市立案短期補習班計有 16,811 家。
- (4)在空中教育方面，95 學年度空中大學計有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 所，學生共計 17,930 人。

3. 目前推動概況

- (1)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辦理成人及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編印相關課程及補充教材，以提升其基本生活知能，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
- (2)持續推動補習及進修學校教育：統整辦理國中小補習學校及各級各類進修學校，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教學品質。
- (3)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積極輔導地方政府監督管理短期補習班，建置「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提供民眾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保障民眾學習權益。
- (4)強化空中教育績效：除積極輔導並強化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教學及校務行政發展外，並積極推動網路教學，以輔助或取代教室教學的型式，以符時代潮流與民眾需求。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1)繼續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

降低不識字率是洛桑管理學院評比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我國近年來努力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已從 78 年之 7.11%(130 萬人)降至 95 年之 2.52%(47 萬人)，未來將持續努力降低國內不識字人口數。

(2)通盤檢討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

為符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環境，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目前草案業已送大院審查，其修正重點如下：

- A. 為符應時代發展，強調成人學習進修之意義，將原補習及進修教育 3 大內涵一分別修正為「失學成人基本教育、繼續進修教育及補習進修教育」。
- B. 原屬各級各類學校所附設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國民中學補習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等，鑑於校中有校，為簡化學制，經分別修正由原校設置專門單位之方式實施。
- C. 幼兒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與補習進修教育係在提供民眾增進生活知能教育之意旨有別，爰為保護學齡前幼兒身心發展之最大利益，禁止補習班招收 6 歲以下幼兒，但有助於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涵養者，

不在此限。

D. 放寬繼續進修教育專科部及學院部之入學資格，增訂年滿 25 歲，具 4 年工作經驗，曾修習大專校院推廣教育或取得非正規學習成就認可達 40 學分以上者，具有繼續進修教育專科部及繼續進修教育學院入學資格之規定。

E. 為利於補習班之管理與輔導工作，增訂補習班行政檢查及其違反行政檢查罰則之相關規定。

(3) 建構空中教學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

目前空中教育體制之教學方式大都以電視及廣播教學為主，為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應積極建構網路教學專用系統，將現有視聽課程內容，改以網路教學方式施教。

(二) 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提供國人更多的學習機會

1. 重要性

長期以來，正規學校教育的學習結果給予學習學分、文憑與資格的採認，而非正規教育的學習成就則未被認可，目前國內提供成人非正規教育之學習管道包含大學推廣教育、社區大學、文教基金會、人民團體、企業教育訓練及補習班等，但僅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能銜接正規與非正規教育。

有鑑於此，終身學習法第 1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

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承認非正規教育的學習成就，此認證制度之建立，將可使學習活動帶來新風貌，並可激發民眾熱切參與學習。

2. 目前推動概況

本部依據終身學習法訂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並成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員會，負責課程認可決策及督導等事宜。近程實施重點如下：

- (1)以 3 年(96~98 年)為試辦階段，未來將視辦理情形，逐步檢討推廣。試辦期間先以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無涉及實驗、實習)課程為原則，醫學類或需要實驗、實習之技藝類課程暫不開放申請。
- (2)先行開辦大學程度之學分課程認可。
- (3)經認可之課程有效期間 3 年，期滿擬繼續開設者，於期滿 6 個月前另行辦理申請認可。學分證明作為抵免之有效期間為 10 年。
- (4)關於受理申請認可之單位、申請條件及程序如下：
 - A. 申請單位：依法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文教性質之人民團體及文教基金會。
 - B. 申請條件：師資以符合大學教師所規定之任用資格為原則；課程應具大學程度、有授課之場所及相關之設備；每 1 學分應授課 18 小時，課程長度至少應延續 2 週以上。所招收之學員應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年滿 22 歲者。
 - C. 申請程序：受理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書及課程計畫，含開班課程名稱、學分數、教材大綱及時數配置、教師相關學歷證明、教學場地及相關設備、招生對象、

人數、資格及收費等資料，於開課前 6 個月向課程認可機構提出申請。

D. 申請課程之認可，依規費法規定收取費用，每 1 學分收費新臺幣 2,000 元。

本部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對於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予以審核，以維護課程品質。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點已於 95 年 11 月公布。截至 96 年 7 月底計含文教基金會、民間團體、社區大學等 17 個機構、104 門課程、268 個學分通過認證。

3.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1) 加強推廣與配套措施：

對於修習認可課程累積達 40 學分以上者，列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鼓勵大學承認經認可之課程學分，辦理學分抵免事宜；針對非正規教育機構團體、民眾等進行宣導；檢討評估成效，加強基礎研究，包括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標準朝向多元開放發展，進行實施成效評估調查、學習者需求調查及進行中長程發展規劃研究。

(2) 改變學習觀念：

未來希望透過本案課程認證制度，能改變民眾的學習觀念，使不同學習管道獲得認可與發展機會；鼓勵累積學分，進而據以獲致文憑或取得資格，使學習成為永續的活動；同時讓正規、非正規的教育活動彼此交流，形成統整的學習體系，進而促進學習社會之體現。

(三)建構社區教育學習網絡，培育社區服務之優良人才

1. 重要性

為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之執行，本部自 93 年起，業已訂定「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希冀透過「示範社區教育團隊」操作及相關輔導與獎勵，達成整合地方資源及社區組織，發展落實社區主體性之教育學習體系，本計畫並列為「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執行計畫之一。計畫目標有 3：

(1)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整合社教機構、社區大學、圖書館及各級學校等學習資源，建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實踐終身學習社會理想願景。

(2)建立網路學習平臺：

整合社教機構、社區大學、圖書館及各級學校等學習資源，並發展網路學習教材，使民眾能夠在網路輕易取得學習資訊或進行網路學習。

(3)社區教育種子教師培訓：

透過各種訓練課程及研習，培訓在地專業人才，達成社區教育能力培訓目標，共同參與社區教育資源網絡的營造。

2. 具體施政績效

(1)本部成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深耕輔導團」並積極輔導示範團隊。

(2)96 年度主要計畫成果：

A. 遴選示範社區團隊：計遴選 11 個示範社區教育團隊

(含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臺北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及5個學習型培力團隊(含金門縣、臺中市、桃園縣、高雄縣及臺東縣)補助執行在案。本部除安排輔導團予以輔導外，未來擬逐年增加示範團隊之數量，並會將其辦理成果予以推廣。

B. 成立深耕輔導團：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組成「深耕輔導團」協助推動本計畫，其成員涵括學者專家及社教機構代表等，積極深入地方，提供社區示範團隊專業諮詢及輔導，協助其開花結果。

C. 建立社區教育學習平臺：已於社教博識網(<http://wise.edu.tw>)逐步增強其功能，除擴大各相關訊息蒐集範圍、供民眾參考外，並進一步將各類學習資源及研習資訊置於網站上，便利民眾查詢使用；迄今，共製作726筆數位學習資源供民眾隨時網上學習。

D. 推動社區教育學習資源的培力：為深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與示範社區教育團隊的協調統整與專業學習建構能力，並建立全國性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相關政策與計畫之共識與願景，將於今年11月份辦理「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研討會」探討計畫階段性成果及外界經驗交流。

3. 目前推動概況

本計畫為5年中程計畫，有關工作重點繼續推動如下：

(1)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深耕輔導團繼續輔導：

在於協助社區教育機構就其所涉之課程開設、人才

培育等主題，提供專業諮詢，以彌補基層人力素質及專業知能之不足。97 年度預計針對 16 個以上示範團隊進行 4 次全區訪視及 4 次走動式訪視。

(2)「示範社區教育團隊」持續遴選與輔導：

由縣市政府整合同一社區內具有發展潛力及強烈意願之社區大學、社教工作站等基層社區教育單位，成為示範社區教育團隊，作為計畫推動之核心區域及觀摩中心；本部 94 年遴選 5 個示範社區教育團隊，95 年遴選 10 個示範社區教育團隊以及 5 個學習型培力團隊，96 年遴選 16 個示範社區教育團隊，97 年預計遴選 16 個以上示範社區教育團隊。

(3)繼續維護「網路學習平臺」：

本平臺之建置，在於能整合社區內相關學習機構之課程資訊，使民眾可隨時取得所需資料，並藉由網路 E 化教材之研發，教育民眾可運用網路學習。本項計畫繼續以擴大原有之「社教博識網」功能方式辦理，並鼓勵各社教機構積極研發製作 E 化教材。

(4)推動「社區人才培訓基礎課程」：

透過社區種子教師培訓，藉以推廣終身學習課程，並藉由辦理學術研討會等方式，來增進社區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96 年度至今業已完成遴選 20 個基礎課程試辦推廣點、辦理 3 場次全國社區教育經驗交流會。預計年底完成遴選 30 個基礎課程試辦推廣點、辦理 4 場次全國社區教育經驗交流會及 1 場學術研討會。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1)反省與檢討實施效益：

本計畫強調示範社區自主發展的能力，能有效掌握民眾學習需求，整合現有學習資源，提供便利民眾多元化學習管道，創造社區教育學習文化，並實踐終身學習社會理想願景。

(2) 統整社區學習資源，完善終身學習體系：

社區學習教育之基本理念強調由下而上紮根學習，才能穩定持久。社區即是人民教育種子之播種地，本部於 94 年起即以建立社區學習體系為終身學習的主軸，規劃辦理各相關事務，希望能統整在地化的社區學習資源，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機會與管道，方能培育社區教育人才，建立終身學習基礎、契合社區民眾需求，達成終身學習願景。

(四) 導引社區大學精緻化發展，倡議臺灣本土之主流意識

1. 重要性

社區大學係屬非正規教育體制，為終身教育的一環，目的在結合社區資源與力量，提供具人文素養、公共性、思考性、生活性等終身學習課程，進而培養具有社區意識、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現代化公民。

2. 具體施政績效

為落實終身學習理想，健全社區大學體質，本部於 90 年 5 月 30 日頒布「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做為各界申請社區大學補助之依據；92 年 2

月 14 日修正該要點為「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增加獎勵補助；並於 94 年 1 月修訂該要點，增列開設弱勢族群等議題之課程作為獎勵基準，本部並逐年提高經費補助，以確實達到加強輔導各縣市辦理社區大學工作及推廣社區大學之功能。

3. 目前推動概況

(1) 補助社區大學運作費用：

- A. 96 年度已補助 65 所社區大學之課程計畫，並獎勵 59 所 95 年度辦學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
- B. 開設多元化的課程內涵—有公民素養、生活藝能及社團性課程，以 96 年春季班為例，計有開設 5,631 門課程，並提供 15,587 名弱勢族學員學費減免之優待相關措施，而開設學術性課程所佔比例已高達 33%，學員學歷在大學歷(含)以上者已達 56%，顯見社會大眾已逐漸體認社區大學為進修擴展專業知能的重要管道之一。

(2)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大學業務：

- A. 96 年度補助 7 個民間團體 27 項活動計畫，以促進社區大學整體發展、人才培育、師資培訓等專案計畫。
- B. 補助財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辦理「社區大學第 9 屆全國研討會」、「全國社區大學工作研習營」及「社區大學特色課程行動研究」、「推動社區民眾多元文化教育」等項計畫，期藉由辦理師資培訓、座談會、專題研究等方案與議題，俾建立社區大學之專業性及落實社區大學之辦學理念，促使社大健全發展與深化工作。

(3)強化辦理績效擬建立評鑑機制：

- A. 95 年 12 月底修正訂頒「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強調地方政府應定期就所屬社區大學進行評鑑，評鑑結果除可做為該府是否繼續委託之憑據外，並將作為本部獎勵社區大學之重要參考項目，以利本部政策規劃及督促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大學之工作。
- B. 為瞭解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大學之實際成效，落實地方政府對社區大學評鑑之職責，96 年 3 月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並訂定「教育部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計畫」，以推動教育評鑑工作。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1)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為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應擔負督導之責，且配合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實施，社區大學應維持一定之品質，方能符合認證機關之資格。因此，本部除要求縣市對於各社區大學之委辦性質及定位應予確認，並將「縣市是否訂定評鑑要點及定期評鑑」、「學術課程開設比率」等納為重要審核依據，同時將逐年提高獎勵補助比例，期以導正社區大學健全發展。

(2)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

96 年度起將特別強調「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之歷程，本部要求地方政府每年均應評鑑社區大學，以有效輔導社區大學，同時辦理行政研討會，敦促地方政府督導社區大學開課，以維持社區大學理念，達到建立公民社會之目標。

(五)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建構世代融合學習環境

1. 重要性

近年我國老年人口快速增加，至 96 年 6 月底，65 歲以上老年人已達 230 萬 7,984 人，占總人口比率約 10.08%，已邁入高齡化社會。

對人類社會而言，老人人口的比率，是衡量一個國家或社會發展的指標之一，而我國在經濟發展、醫藥水準的提升、公共衛生的改善，均有可觀成就，因此，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乃自然成為當前的重點工作。

2. 具體施政績效

(1)頒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

本部為因應高齡社會即將來臨，於 95 年 11 月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揭示「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和「社會參與」之老人教育 4 大願景，並提出 7 大目標、11 項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

(2)普及社區老人教育學習活動：

結合各地方政府機關及全國性或地方性之民間團體推動社區老人教育學習活動，包括世代之間的教育活動、中年退休規劃、屆齡退休前教育及老年休閒學習活動，95 年補助 165 項計畫，辦理 2,370 場次，預計有近 28 萬 9,092 人次參與。

(3)結合大眾傳媒，提供多元學習：

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製播「長青天地」廣播節目 260 集，及補助製播「迎向生命，迎向愛」廣播 105 集，

宣導老人終身學習及家庭倫理教育；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編「祖父母影音教材」1套於96年5月完成。

(4) 宣導民眾老化知識：

委託專業團體研編「活到老，學到老—老人家庭生活教育手冊」、「家庭教育代間學習方案」及「航向中年—中年退休生活規劃」、「祖孫關係教育手冊」等教材，以利民眾增進老化知識及提早規劃退休生活，並促進世代之間的互動。

3. 目前推動概況

(1) 持續全面推動社區老人教育學習活動：

結合各地方政府機關及全國性或地方性之民間團體推動社區老人教育學習活動，包括世代之間的教育活動、中年退休規劃、屆齡退休前教育及老年休閒學習活動，迄今已補助辦理計1,034場次，預計117,885人次參與。

(2) 持續製播老人教育廣播節目，提供多元學習：

持續補助廣播電臺製播適合老人收聽之節目，如：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之「長青天地」節目。

(3) 增進專業化知能：

96年度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2007年老人教育國際論壇會議」，委託學術專業團體協助研編老人教育專業書籍，並辦理培訓活動，以增進相關單位辦理老人教育之知能。

(4) 成立推動老人教育諮詢工作小組：

為強化老人教育推動工作，延聘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擔任委員，協力推動老人教育工作。

(5)研訂及落實執行「推動老人教育5年實施計畫」：

為落實「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之執行策略，本部刻正草擬5年實施計畫。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國家人口結構高齡化，對於國家財政、經濟及家庭結構的改變都具有重大的影響，本部未來將依據政策白皮書及「推動老人教育5年實施計畫」，提供國人正確老化知識，並提供老年國民多元化之學習活動，以豐富老年生活，主要措施如下：

(1)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

整合教育體系、結合社福、衛生醫療體系、文化體系、公務人力體系等所屬相關機構，推動老人終身學習教育、退休規劃、世代間教育，以促進健康老化。

(2)增加老人教育預算：

為全面推動老人教育工作，擬逐年擴編老人教育預算，95年編列2,575萬元、96年編列2,225萬元、97年預計編列4,654萬元。

(3)創新老人教育方式，提供多元學習內容：

例如家庭人際學習活動、保健養生、體育休閒、消費保護學習、理財規劃學習、老年家庭生活適應、認識老化等多元學習內容，鼓勵老人出來學習。

(4)促進老人人力再提昇與再運用：

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老人志工組織，除可運用其豐富知識，協助推動老人教育工作，更可協助帶領其他健康老人共同學習，鼓勵尚未參加活動者，出來與社會互動或參與社區服務工作，以老

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運作。

(5)於正規教育中融入成功老化觀念：

為促進世代間交流，鼓勵正規教育納入老化知識的學習，讓學生體認老人處境及其正面價值，並培養教師具備老化知識，以教導學生認識老人。

(6)活化閒置空間，增設老人教育學習場所：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現象，學生人數將逐年遞減，將於本年度規劃將部分校園閒置空間成立「社區老人學習中心」，開設適合老年人學習之課程，以鼓勵終身學習。

(7)提昇老人教育人員之專業素養：

研發老人教育教材、建立老人教育人才資料庫、培訓老人教育專業師資，並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以提昇我國老人教育專業人員素養。

(六)重塑成人婚姻教育價值觀，營造幸福美滿的家庭願景

1. 重要性

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家庭功能已日趨改變，產生諸多家庭及社會問題，例如：已婚女性就業，形成家中人力缺乏；離婚率升高造成單親、繼親或隔代家庭增加；嬰兒出生率下降，使得家中人口數變少(少子化現象)；國人平均壽命延長，人口呈現老化現象(老人化現象)；不婚、晚婚人口增加，家庭結構面臨改變；同居、婚外生子亦不斷增加，形成多元面貌的家庭；外籍配偶家庭更要面對家人互動、教養子女的衝擊。

因此，現代家庭所面對的問題，日益複雜。然而，無論家庭的功能及其結構如何變遷，家庭內涵定義如何多元，多數人仍然期望有個「健康幸福美滿的家庭生活」，因此如何重塑成人婚姻教育的價值觀念，努力經營家庭及子女教育，成為當前社會教育的重要課題。

2. 具體施政績效

(1) 完成制定「家庭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

家庭教育法已於 92 年公布施行，其相關子法如「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等，均於 93 年制定發布，提供政府、學校一套家庭教育的基本規範。

(2) 全力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全力辦理家庭教育相關的活動。同時本部亦補助地方政府進行上述工作，並強調下列重點工作：「高中以下學校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實施」、「重大違規學生家長之家庭教育」、「婚前教育與婚姻教育」、「外籍配偶終身學習」、「原住民家庭教育」、「家庭中性別平等教育」、「老人家庭生活教育」。

96 年度各地方政府截至 7 月底辦理前揭活動計 1,471 場活動，98,540 人次參加，受理 885 諮詢輔導專線個案達 3,091 件，滿足在地民眾對於家庭教育需求。

(3) 結合民間相關資源，擴展家庭教育服務範圍：

為有效運用民間資源，擴大家庭教育服務效益，本部亦透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及課程，滿足民眾接受家庭教育之需求，包括：「親職教育

研討會」、「家長成長讀書會」、「社區家庭幸福關懷活動」、「新移民家庭成長與文化深耕活動」等，服務社區民眾學習需要，並藉以提升國人經營家庭、提高家庭幸福指數；96 年截至 7 月底，補助民間團體及相關政府機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 66 案。

(4)編印 14 種家庭教育出版品：

本年度將陸續完成 14 種重要的家庭教育書籍資源。

(5)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化：

為擴展家庭教育從業人員吸收時事新知、掌握社會發展趨勢，使中央政策落實於地方之業務推動，本部透過工作會報與活動之召開，聯繫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之業務面向，傳達中央重要政策，提升業務推動之專業品質，96 年度重要的活動內涵如下：

- A. 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報
- B. 全國家庭教育志願服務工作會報
- C. 婚姻教育推動人員工作坊（分 2 階段）

(6)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推廣家庭教育業務。本部並於 93 年發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並委託「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辦理認證工作，截至 96 年底 7 月底止，計核發予 233 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明書」。

3. 目前推動概況

本部依「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家庭教育服務地方化、普及化、專業化、國際化及資訊化之目標，推動概況如下：

(1)輔導地方政府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

依「家庭教育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目前已有宜蘭縣、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18 縣市完成家庭教育中心之設置；餘未完成設置之 7 縣市，本部已逐月列管辦理進度中。

(2)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96 年度仍持續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家庭教育活動，並依各縣市政府規劃之年度工作計畫進行審核，補助經費額度，係參照本部 95 年訪視各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教育之成效酌予增減。

(3)持續補助民間團體及相關政府機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96 年度持續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以結合相關單位力量，普及推廣家庭教育理念，提升民眾家庭生活品質。

(4)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試辦計畫：

鑑於近年來國內自殺人數日增、自殺年齡有下降趨勢、離婚率升高，單親、繼親或隔代家庭增加、學校中輟生問題等，顯示國內家庭功能失調問題日益嚴重。為使家庭教育發揮積極「預防」問題發生之功能，本計畫將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為主軸之家庭輔導網絡，針對各國中提供重大違規學生之家庭，培訓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志工進行家庭訪視，並提供個別化家庭教育輔導計畫，強化渠等家庭教育功能，以降低前

開社會嚴重問題之情形。96 年度計有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11 縣市試辦。

(5) 研修家庭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

95 年 5 月廖本煙等立委因鑑於家庭教育法公布實施後，雖賦予地方家庭教育中心法源依據，惟執行成效不如預期，爰提案修正「家庭教育法」，主要增訂對地方政府及學校未配合辦理家庭教育業務之罰則，本部爰全面檢視家庭教育法規，委請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廣蒐各界意見草擬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就家庭教育法全條文逐一進行修正檢視，本修正草案刻正審議中。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1) 持續考核地方政府執行績效：

依據「本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

A. 針對「地方政府執行家庭教育法應辦事項」，應列為考核地方政府重要項目。爰有關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教育業務，業已納入本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項目之一。

B. 督導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人員編制儘速補實：

針對已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之縣市，應儘速依其人員編制補實，俾順利推展家庭教育業務。

(2) 完成家庭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之修正事宜：

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內容可能受影響之範圍，包括家庭成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家庭教育中心及人員）、家庭教育機構及組織，各級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經邀請相關家庭教育機

構及人員代表，參與反映意見及審慎研酌，修正內容已達成共識，此為家庭教育法自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實施之後，首次進行修法工程，也揭示本國家庭教育進入另一里程碑。此次研修草案，就中央與地方掌理事項再予明確劃分，俾使家庭教育於地方更能落實推展，並將用詞不符規定，易生混淆或疑義者，加以修正，並使其能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3)持續推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將以「培育專業人員」為概念主軸，擴大專業人員之認證範圍，包括「家庭教育中心專職人員及家庭教育志工」兩種對象，亦可進行專業認證，希望將認證制度與中心組織運作結合，朝專業分工發展，以增權賦能。

(4)評估「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試辦計畫成效：

為瞭解 11 試辦縣市執行績效，已委託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督導與評估計畫案」，透過專業學術單位進行督導與評估，俾供本案是否擴大辦理之政策評估指標。本計畫提供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將家庭教育資源主動送到需關懷家庭之機制，扭轉長久以來家庭教育中心較為「被動」之角色，可望使家庭教育資源藉由主動出擊之志工，發揮更高之教育效益。

(七)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共創臺灣本土文化新氣象

1. 重要性

由於臺灣婚姻市場的質變，臺灣男性娶外籍配偶的趨勢逐漸升高，這種因跨國聯婚所導致的移民事實，也逐漸衍生出許多家庭與社會問題，亟需政府及民間單位共同努力，提供並營造外籍配偶多元之教育服務，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並妥善運用各類多元的文化資源。因此，內政部與本部近年來投入相當程度之經費資源，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提升新臺灣之子素質，共創臺灣本土文化新氣象。

2. 具體施政績效

- (1) 93 年已訂定完成「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並自 94 年列入 4 年施政主軸，據以推動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輔導工作。
- (2) 94 年於桃園縣、南投縣及臺南市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新移民整合式之教育服務。
- (3) 辦理多元文化交流及成果展活動，以增進外籍配偶及國人之教育視野，擴大學習動機。
-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家庭教育活動及放寬就讀國中小補校之入學限制。
- (5) 研發完成外籍配偶學習教材，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基礎及進階教材)、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推展手冊、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推展手冊、新移民家庭教育生活寶典、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手冊等多項教育資源。
- (6) 辦理學術研討會，93 年及 95 年補助國立嘉義大學辦理「人口結構變化—外籍配偶增加對社會教育的影響及因應對策研討會」及「2006 東南亞家庭文化與家庭教

育推展國際學術研討會」活動，透過政策與實務對話，建立多元文化交流之共識與瞭解。

3. 目前推動概況

本部為提供外籍配偶更完整之生活照顧服務，乃依行政院第 2894 次院會通過「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暨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業務，據以擬訂本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相關推動措施如下：

(1)辦理多元文化交流及教育成果展示活動：

A. 95 年 6 月 25 日於彰化縣立體育館辦理「牽手伴我行－外籍配偶終身學習成果展活動」，除呈現地方政府推動外籍配偶終身學習、外籍配偶子女學習輔導成果外，並介紹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 5 國基本國情、文化及民族文物展示。

B. 頒獎表揚「2006 年外籍配偶終身學習獎」46 位各縣市推薦之得獎人選，參與人次達 5,000 人次。

(2)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

A. 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初、中、高級班開設，96 年度計補助 1,073 班，21,460 人參與學習。

B. 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適用範圍擴及外籍與大陸配偶。

C. 持續研發外籍配偶相關教材。

D. 持續補助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學習活動，96 年 7 月合計辦理 251 場次，8,555 人次，其中本國籍配偶偕同參加之對數計 906 對夫妻。

(3)普及並深化外籍配偶學習管道：

A. 96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活動計 10 案。

B. 96 年度補助社教館所(社教工作站)及社區大學－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包含兩性教育、家庭教育等認識多元文化之課程與活動計 70 場次。

(4)設置外籍配偶專題網站：

A. 要求各縣市政府於 97 年前應設置外籍配偶專題網站，目前已完成設置之縣市－新竹縣、臺北縣、宜蘭縣、嘉義市、臺南市、臺東縣、嘉義縣、桃園縣、彰化縣、屏東縣、高雄縣、臺北市、花蓮縣、苗栗縣、金門縣、臺南縣等 16 縣市。

B. 未完成之縣市，本部持續輔導積極設置。

(5)強化督導及訪視功能：

本部自 94 年起針對地方政府聯合視導項目中，業將推動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服務執行成效納入考評中，促進各縣市政府全力推動。

(6)配合內政部辦理「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以加強外籍配偶生活、學習所需資源：

A. 外籍配偶語言學習班－優先提供入境 3 年內之外籍配偶參與學習，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支應，本部總計核定開辦「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499 班，經費新臺幣 4,522 萬 9,360 元，合計 11,530 人參與。

B. 子女課後照顧班－補助外籍配偶子女參加國民小學

課後照顧，95 學年度參加總學生數 6,542 人，經費 2,742 萬 2,311 元。

(7)辦理外籍配偶手工藝學習計畫：

A. 協助外籍配偶習得一技之長，提升就業及生活技能，補助辦理手工藝學習活動。

B. 補助對象主要以登記立案之教育社團、文教基金會及本部所屬社教機構為限，開辦「外籍配偶短期手工技藝學習班」之經費（每 1 計畫最高補助 100 萬元），計補助 40 個民間團體，補助經費計 939 萬 3,000 元。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1)增進國人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同理認識：

透過社區大學、社教館暨所屬社教站、傳播媒體等管道，加強辦理「認識多元文化」相關課程，並訴求多元文化之正面效益。

(2)推動教育服務到家之措施：

鼓勵社區規劃自主學習活動，並將學習教材送到家，讓無法親自參加現場學習的外籍配偶，能輕鬆方便的獲得各類學習資源。

(3)強化外籍配偶學習宣導：

策辦外籍配偶學習宣導整合行銷及媒體通路方案，拍攝紀錄片、縣市巡迴座談及大眾傳播宣導，共建全民終身學習社會。

(八)鼓勵本土藝術多元化發展，提升美感教育與人文素養

1. 重要性

在當今全球化之趨勢下，各國莫不重視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藝術教育更是發展知識經濟的核心。為順應時代潮流，我國於民國 86 年 3 月 12 日公布施行「藝術教育法」，不但使目前推展之各階段藝術教育，獲致法源上依據，也同時顯見藝術教育之重要性與日俱增。

邁入新世紀後，科技及經濟發展普遍陷入瓶頸，而國民精神生活的調適與需求有賴政府進一步在國民創意、美感、技巧及創作能力上積極提升，以改善國人生活品質，增進人文素養，進而能在國際競爭中脫穎而出、另創文化奇蹟。

2. 具體施政績效

(1)補助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

本部為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發掘與培育各類藝術優秀人才，接受大專院校、國立社教機構及全國性文教社團等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藝術教育及文化活動。

(2)輔導社教機構辦理全國性藝術比賽：

為加強推行藝術教育，鼓勵藝術創作，特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 5 所社教館合作，於每學年舉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美術、創意偶戲及師生鄉土歌謠等 5 項學生比賽；此外輔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文藝創作獎（每年度）。

(3)補助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傳藝活動：

依據「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辦法」，本部曾於民國 78 年、87 年先後遴選兩屆重要民族藝術藝師計 13 位，迄今持續補助民族藝術藝師辦理傳藝活動，以培育民族藝術人才。

(4)輔導國家級音樂表演團體：

為培植國家藝術菁英人才，推廣藝術欣賞教育活動，本部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實驗國樂團暨實驗合唱團等 3 團，並接收國防部三軍劇團成立國光劇團。輔導各團進行表演及推廣事宜。

(5)辦理發揚臺灣鄉土特色之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辦理 95 年「臺灣鄉土情」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計有福佬語系 36 隊、客家語系 32 隊、原住民語系 21 隊參賽，活動場次有 6 場次，參賽學生、老師計 3000 人次，彰顯臺灣鄉土文化特色之藝術教育活動。

3. 目前推動概況

(1)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及全國學生藝術比賽：加

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發掘與培育各類藝術優秀人才，接受大專院校、國立社教機構及全國性文教社團等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藝術教育及文化活動。輔導社教機構辦理學生藝術比賽、文藝創作獎及全國美展。

(2)鼓勵傳統戲曲、傳統音樂、民俗技藝、影音藝術、戲劇

(曲)、音樂、舞蹈、美術、文學、建築、綜合藝術等藝術類型之一為主題之研習推廣、研習進修、研討會、座談、調查研究、學術研討、出版或展覽表演等活動。

- (3)配合本部 4 大教育施政主軸有關「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行動方案規劃辦理，以發揚原住民、客家、閩南、眷村、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外僑，及其他少數民族等各族群文化（聚落、習俗、語言、服飾……）之各類型文化藝術活動。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 (1)建構社會藝術教育資訊網絡：

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應充分整合學校、美術館、博物館、藝術教育團體或基金會、文化創意產業等社會資源，建構藝術教育資訊網絡，形成合作夥伴關係，藝術素養始能落實普及與深化。

- (2)推展臺灣主體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方案：

現階段藝術教育以培育具美感競爭力專業人才、涵養具美學視野的現代國民、強化跨領域及多元藝術發展、發揚臺灣本土藝術特色為首要任務，除鼓勵有關之社會藝術展演活動外，宜強化研發推展具臺灣主體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或創意文化方案，以發揚臺灣文化特色。

(九)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展現精緻多元的教育內涵

1. 重要性

基於時代改變，民眾要求日益提高，本部各部屬社教機構目前面臨「展演內容提升」與「服務設施更新」等問題，各社教機構改善硬體設施及更新展演設備之需求日

般，惟受限於本部文化預算額度，無法長期滿足各社教機構之實際需求，自 93 年度起持續 3 年(93-95)積極執行「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各社教機構服務改善工作。

為延續「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發揮既有的功能與特色，本部藉由自 96 年度起持續 3 年(96~98)加強執行「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第 2 期計畫」，來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並展現各社教機構獨特的魅力與感受，以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讓政府的資源挹注不再只是消極的補助，而是積極的投資。

2. 具體施政績效

(1)改善各館所軟硬體設施及安全—本計畫係由國家圖書館等 12 館共同執行，各社教機構 3 年來共執行 78 項子計畫，已有效改善各社教機構之展演內容、蒐藏設施、營繕安全。

(2)94 年度榮獲優等評鑑獎勵，如下：

- A. 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榮獲 94 年度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選「整體獎—服務品質獎」；
- B. 自然科學博物館及國父紀念館榮獲「善用社會資源獎」；
- C. 94 年度本部推派國立歷史博物館等 17 館所參加行政院舉辦之「94 年度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核」，合計共有 13 館所榮獲特優、優等、良好獎項，成績斐然，部分館所並代表參與行政院研考會「2005 英語環境博覽會」，與民眾分享建置成果。

(3)95 年度「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再度榮獲第 8 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選「整體獎—服務品質獎」，「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同時榮獲「善用社會資源獎」；另「95 年度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核」本部再次推派各館參加，合計共有 11 館所獲得榮獲特優、優等、良好獎項，至 96 年度「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與「國家圖書館」並經本部獲評為「第 9 屆教育部服務品質獎」評選為優等。上述館所能有此優異表現，即是在此資源支持下，戮力經營的具體成果。

(4)節約能源為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之重點工作，需要全體國民體認與支持，在教育上尤為其中重要之一環，值得長期之投入與投資，在軟體部分，除要求所屬機關、學校全體同仁平時力行實踐與宣導之外，長期目標上，更要求在硬體設備上全面檢討改善，並維持推動節能相關措施。本部所屬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更得到經濟部主辦之本（96）年度「節約能源績優獎」單位，為全國各公立機關學校組之第 1 名，並訂於明年舉辦觀摩展，提供全國各機關學校參觀。

3. 目前推動概況

(1)本案計畫預算係來自「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文化次類別』」，其預算每年總額度之匡列均需經行政院經建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部統一編列於「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社教機構設施充實暨安全改善計畫」預算項下內，再經由本部召開預算分配會議，分配至各社教機構執行。

(2)為加強工程及經費執行效益，自 96 年起將針對各社教機構執行本計畫之情形，適時召開進度列管會議，依執行情形及實際需要，調整各社教機構之經費，並邀集學者專家至各社教機構進行實地成果訪視，以瞭解計畫執行情形並提供各社教機構相關意見與建議。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追求優質、卓越的服務品質之決心與行動不能停止，「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第 2 期計畫」企圖改變傳統文化建設的思維與作法，希望以創意創新的計畫內容，為臺灣的社教機構帶來新的發展活力與能量，邁向具創造力之組織文化，並營造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及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藉以持續推動各社教機構徹底改造內在經營體質並建構外在優質社會教育環境。

(十)落實社教館所之評鑑效能，提高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

1. 重要性

國立社會教育館中及其於全國設置之 272 個社教工作站是協助本部推展社會教育的前哨站，其最大特色係由當地熱心社會教育工作者以自願方式籌組，並結合當地社區資源（人力及經費），在學校教育之外，提供社區民眾不分年齡及性別的一個更便利、就近的學習管道，並為社區注入一股創新的活力，故提供高品質的服務，確有其必要。

2. 具體施政績效

(1)質量並重：

要求各社教館依據「國立社會教育館輔導所屬社會教育工作站推展終身學習活動計畫」，從「強化社教館輔導機制」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兩面向，實踐社教館輔導社教站之計畫目標與品質。

(2)嚴格審查申請計畫：

為落實社教館輔導社教工作站計畫之執行，要求各館及其所屬社教站從活動計畫之「擬定、執行、推廣」等執行階段，務必確實掌握各項工作環節，趨向社教站經營體質的改變，凝聚更多學習中心的資源，以提供更完善及周延的學習機會。

(3)貫徹績效管理目標：

為落實各館及社教站活動辦理成效，強調「績效管理與評鑑考核」工作，審核社教站各項計畫時，將以前年度本部及社教館對各社教工作站之績效評鑑結果，嚴格審議。並配合上述評鑑結果，於 95 年 1 月辦理全國績優社教站志工表揚活動。

(4)豐碩成果經驗分享：

95 年度主要推動工作議題為「全民國防教育」、「臺灣本土文化」、「大眾科學教育」、「人權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憲政教育」、「兩性平權」、「家庭暴力防治及性暴力」及「焦點 300—親子閱讀」等，以貼近民眾之需要。共計辦理 1,154 項計畫，約計 150 萬人次參與。

3. 目前推動概況

(1)國立社會教育館部份：

A. 融入本部 4 年施政主軸政策：目前國立 4 個社會教育

館(新竹社教館、彰化社教館、臺南社教館、臺東社教館)均積極推展「社會藝術教育、終身學習、全國4項國語文比賽」等相關業務，並將本部4大教育施政主軸內容融入，全力配合本部終身教育政策。

- B. 積極輔導社教工作站健全發展：本部亦積極輔導4個社教館依所轄輔導區現況與特性，以館內年度輔導經費與人力為基礎，結合民間及社區資源，輔導社教站健全運作，96年度推動工作議題除延續95年度之「全民國防教育」、「臺灣本土文化」、「大眾科學教育」、「人權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憲政教育」、「兩性平權」、「家庭暴力防治及性暴力」及「焦點300—親子閱讀」等，亦增列「找回身體的愛—健康安全教育」及「推廣鄉土語言教育計畫」，以貼近民眾之需要。預計辦理1,200項計畫，約計160萬人次參與。

(2)社教工作站部份：

- A. 強化其組織健全發展：由於社教站係屬民間自發性志工組織，無常設人員及經費，需仰賴社教館輔導人員之協助與輔導，以推動站務及社教活動，爰本年度本部將持續加強4所社教館輔導機制，健全社教站功能。
- B. 規劃彈性多元活潑的學習主題活動：由社教館輔導社教站為主力，配合社教重大議題，研題整體計畫及活動策略，輔導社教站人員得以更有效將政府及民間資源做一整合運用，深化各項學習活動內涵。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1)積極發揮國立社教館之教育及服務功能：

未來本部將進一步輔導並要求國立社教館，成為在

地社區學習指導中心，提供民眾及社區老人各項學習活動，以活化在地社區文化特色，發揮應有的功能；此外，更結合社教志工之人力資源，積極嘗試運用地方特有文化及產業資源，以利發展、傳承並創造地方各項文化產業，凝聚更多學習中心的資源，以提供更完善及周延的學習機會。

(2)強化三級評鑑機制：

為求國立社教館及工作站發揮高度服務品質，96年度將落實相關的評鑑機制，包括「評鑑要點、評鑑指標、評分等級」等等，全力要求改善，滿足民眾之學習需求。實務上，將採社教站自評、社教館初評及本部複評的三級機制來進行，評鑑項目包括「組織運作與經費使用」、「活動計畫與執行」、「運用社會資源及建立資訊網路」等項。希藉由此機制鼓勵活動力強，成效佳的社教站獲得更多資源得以運用，作為他站運作之典範，成效差的社教站，則專案檢討並積極輔導。

(十一)結合民間 NPO 組織活力，共創攜手合作的夥伴文化

1. 重要性

近年來台灣非營利(NPO)組織蓬勃發展，至本(96)年8月底，本部主管之教育基金會共有 695 個，基金總額約為新臺幣 500 億元，加上文建會、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管的文教基金會，全國約計有 2,300 個文教基金會，基金總額高達 600 億元。民間非營利組織的蓬勃發展

及龐大資源雖然日受重視，但非營利組織往往受限於各自背景、資源，大多以獨立運作模式去推動各項公益，甚少發揮資源整合觀念，進行聯結合作，以致未能有效地擴大社會影響層面。

本部為促進教育基金會相互聯結合作，以發揮更大的公益效能，從 89 年開始規劃透過政府與民間的攜手合作，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實施計畫」，列車實施計畫運用主題連結、共同行銷的策略聯盟方式，讓教育基金會配合本部重要教育政策，規劃具有前瞻性、建設性，並有助於社會發展之教育議題及學習活動，有效地聯結本部及各縣市政府所屬之文教基金會，讓政府與民間攜手共同打造多元的學習網絡，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

2. 具體施政績效

本部自 89 年度至 95 年度，總共推出了各種不同教育主題列車，如媒體素養、生態關懷、創造力教育、全民閱讀、社會關懷、生命教育、原住民教育、永續臺灣、全球化教育……等 65 部學習列車，執行 1,860 項計畫及辦理約 45,000 場次活動。

3. 目前推動概況

本(96)年度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共推動 10 部學習列車，列車長及列車的主題分別為：天主教光仁文教基金會—幸福家庭教育列車、佳音兒童文教基金會—全民外語教育列車、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社區教育列車、研揚文教基金會—美學生活教育列車、技嘉基金會—科技教育列車、時報文教基金會—水水台灣教育列車、海棠文教基

金會－社會關懷教育列車、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創造力教育列車、耕莘文教基金會－原鄉活力教育列車、何嘉仁文教基金會－閱讀教育列車。共計 102 家基金會參與今年列車活動計畫的執行，預計執行 283 個活動計畫，辦理 1 萬 2 千多場次的活動。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面對全球暖化現象及台灣環境永續發展問題，號召民間基金會共同響應加入全民節能減碳的行動團體，並藉由基金會網絡連結、擴大資源，以推動全民節能減碳宣導教育，是本部目前結合民間資源，首要推動之重點工作。

(1)2007 教育基金會年會預訂於 12 月 14 日舉辦，年會主題定為「學習・行動・愛地球－由簡單開始，從自己做起」，以探討教育基金會推動節能減碳抗暖化之策略與方案為核心議題，希望透過年會議題的倡導，產出民間推動節能減碳的具體行動方案，以發揮社會影響力。

(2)推動環境及能源教育等相關議題之學習列車活動，配合 2007 教育基金會年會節能減碳抗暖化的議題，本部將邀集相關基金會以列車連結合作模式，進行多樣化的環境資源教育及生活化的節能減碳宣導教育與活動，希望能喚起全民對台灣環境永續發展之重視，強化環境保護的信念，並推動落實節能減碳的新生活公約。

八、學校體育衛生

(一)展現活力運動，奠定良好的健康基礎

1. 重要性

(1)落實運動人權

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均提出「身體活動與運動促進健康的重要概念」；「歐洲全民運動憲章」揭櫫人類應有參與運動的權利；「體育與運動國際憲章」亦呼籲各國應落實民眾的「運動人權」，打造健康生活已成為先進國家的共同目標。

(2)運動奠定健康基礎

體適能是國力指標，活力運動將奠定國家基礎，健康的國民是國家最大資產，民眾體適能是發展國家競爭力的基本要件。運動和身體活動不僅自古以來即是人類求生、保命和延續後代的本能，更是現代社會健康生活型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發揮體育運動的效益和價值，奠定民眾安居樂業的基礎，進而提升生活與工作品質，自應為學校體育教育政策的主要考量。

(3)活力運動挑戰自我

身體活動的極致表現是奧林匹克運動會更高、更強、更遠的宗旨落實，透過如跑、跳、擲等體育活動，將從穩定、意志、速度、耐力及力量來挑戰人類體能的極限與超越自我。

(4)品德教育健康臺灣

健康臺灣需要品德教育，透過活力的運動能融入個人內在涵養、運動道德以及修養行為的意念，藉由公平

競爭、互助合作及努力不懈之運動意志鍛鍊，將是國人所急需的，更是健康臺灣所應落實的重要主軸。

2. 具體施政績效

- (1)訂定發布「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畫」、修正發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承辦之地方政府遴選要點」、「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遴選小組組織簡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
- (2)辦理教材教法研習會；辦理學校體育行政主管研討會；辦理理解式體育教學策略研討會；訂定中小學生運動能力指標；辦理大專校院體育訪視；辦理土風舞教學研習會。
- (3)辦理體育校院強化競技運動與科學研究專案補助，改善學校體質，促進校務發展，強化高等體育教育競技訓練與運動科學及研究，擴大推動移地訓練以及國際學術交流。辦理 2007 全國特殊奧林匹克大學發展趨勢研習會；辦理 2007 國家體育與運動科學發展講座，邀集美日專家學者與國內學校體育學術人士交流互動。
- (4)辦理高中及大專校院熱舞大賽計 148 隊參與；舉辦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計有 78 支隊伍參賽；辦理棒、壘球運動傷害防護及法治教育等巡迴教育講習計畫。

- (5)辦理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觀摩會，計 711 所學校代表參與，辦理游泳教師研習會，計培育游泳教學師資，計 647 名。95 年全國有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比例為 100%，學生學會游泳比例為 59.76%；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池教學比例為 58.27%，提升學生學會游泳比例為 43.78%。
- (6)強化學生水域活動安全與急救小常識，製作「心肺復甦術」單張，供各級學校學生學習；拍攝海洋體育教學影片，發函要求各級學校將水中自救知識與技能列為體育課優先實施內容；持續擴大辦理女性學生、偏遠、離島地區、低收入戶家庭、原住民學童、身心障礙等特殊學生游泳體驗營達 250 場次，將近 8,000 人次受惠。
- (7)補助各級學校修(整)建運動場地，購置體育器材設備經費達 230 所，總經費計 1 億 5,302 萬元。
- (8)辦理國民中小學實施自行車推廣教育計畫，辦理縣市推廣說明會、種子教師研習會、自行車體驗營、教材教法編撰、應用技術等子計畫，並調查國中小學生騎乘自行車人數，舉辦運動志工授證典禮暨辦理體驗 50 公里東海岸自行車挑戰。
- (9)推動「學校運動志工」制度，鼓勵具運動專長之大專青年投入參與學校運動事務服務、志願指導中小學學生課後運動、運動性社團、運動代表隊、運動育樂營以及協助學校運動會。全國有 15 所大專校院參與，已培訓學校運動志工 1,200 多名，完成 30 小時實習時數、具有 C 級學校運動志工資格的人數已達 988 位，成為我國學校運動事務推展的最佳生力軍。

- (10)完成辦理 9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計全國 25 縣市 8,863 名選手報名參賽，38 項 46 人破大會紀錄。
- (11)製作學童足球運動示範教學影帶及教材；引進巴拉圭專業足球訓練法及戰術戰略傳授，促進國際交流並汲取國際經驗，舉行「巴拉圭專業足球教練傳授訓練營」，提升國內足球運動教練專業水準。

3. 目前推動概況

- (1)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案，統整國內外高等教育發展與臺灣未來體育趨勢走向資訊，建構具競爭力並符合現代化綜合大學之型態，提升體育高等教育競爭力。
- (2)辦理高中體育班課程綱要修訂，俾使高中體育班學生獲得適性課程，讓學生在學科發展與術科成績間取得平衡，發展以全人教育。
- (3)整合研擬「學生運動員 ABC 育才計畫」，藉由運動人才紮根、運動成績提升進而達到運動成績躍進目標，為國家代表隊儲訓人才。
- (4)推動辦理「快活計畫」後續各具體策略，提供喜愛運動的學生多元運動機會，不愛運動的學生加入運動行列，俾以提升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比率，奠定健康國民體能基礎。
- (5)落實「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廣續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及「推展學校民俗體

育計畫」。

- (6)建置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選手培訓體系；推動全大運及全中運兩大賽會改革，落實競賽規模精英化、制度國際化、作業流程標準化、運動種類恆定化、運動資訊電子化等改革目標。
- (7)持續督訓暨輔導，整建資料庫，特優選手科研監控，辦理教練研習，規劃暑假國內移地訓練，補助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業輔導費，補助特優選手參加國外移地訓練暨國際比賽。
- (8)提升學生體(適)能以及持續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建置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建置優秀運動人才個人資料庫資訊系統；發展學校重點及特色運動；推動中小學體操實施計畫以及推廣國小女子壘球聯賽及各級學校足球聯賽。
- (9)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實施自行車推廣教育計畫，推動足球運動方案，奠定足球紮根工作，廣植足球參與人口，提升足球技術水準。
- (10)持續推動學校運動志工制度，預計 96 年度將培訓 26 所大專校院共 1500 名學生投入學校運動公益事務，預計將提供 78 所國民中小學 4680 小時之運動指導服務，進而帶動學生運動風氣。
- (11)持續推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配合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擬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服務及績效考核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組成及審核等規定，完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

(12)研擬「推廣舞蹈運動實施計畫」，以期普及舞蹈運動風氣，提昇舞蹈競技水準，並促進舞蹈國際交流為目標。

(13)研擬「推動各級學校圍棋運動實施計畫」，以普及圍棋運動風氣，暢通圍棋運動績優生升學管道為目標。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1)落實學校體育教學—運動促進健康

引進運動管理與行銷方式，導入企業策略贊助，整合資源，讓社會企業重視並參與學校體育教學。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檢討現況得失，規劃未來師資發展，從教師素質、專業知能、教學方法等著手調整，形塑快樂活潑動態學習環境。積極輔導體育教師瞭解創新及適性教學研究方法，參加研習、觀摩教學，以提升教學水準，逐年提升國小體育科任教師比例，塑造體育教育專業形象。積極培育具備專業知能的體育推廣人員，同時促進國內外校際體育交流活動。

(2)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學習多元化

持續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預期在 97 年每位學生至少學得一種終身運動技能，每校平均組成 5 種運動社團。逐年提高學生規律運動人口 2%，並養成終身運動習慣，預期每位學生每天至少累積 30-60 分鐘身體活動時間。落實海洋立國，全力推動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及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發展水域運動。輔導學校成立重點及特色運動種類隊伍，培養各類人才。積極推動學生健康體位，於 97 年提升學生健康體位比例達 65%；提高學生正確體型意識認知比例達 70%，全面

重視與落實提升學生體適能各項作法，建構運動促進健康校園。

(3)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推動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訓計畫，配合國家競技運動重點發展項目，從選才、育才、成才 3 階段建立制度，搭配小學、中學、體育班及大專校院整體學制，建置選手培訓體制，整合人力資源，使各階段人才能廣續培養；將依據奧、亞運運動競賽種類特性，輔導各級學校賽事建立符合國際模式之競賽制度，強化具奪牌潛能選手培訓體系，發掘優秀運動人才，以賽代訓，提升選手參賽實力。另為保護選手預防運動傷害，將著手建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保障學生運動安全。積極強化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素質，落實在職訓練、換證制度；落實教練與裁判 3 級制度實施辦法，整合教練與裁判 3 級制度之授證辦法。

(4)宏觀規劃高等體育教育

為整合及有效應用資源，以及迎合國家爭辦世大運與奧運等國際賽會，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成立體育大學。將國家體育園區併同體育大學整合規劃案辦理，以解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所面臨課業輔導及生活管理問題，並藉此降低園區營運成本。評估具競爭實力之運動種類，將專案核送優秀選手至國外長期訓練或聘邀優秀外籍教練來臺指導。規劃設置訓練基地及專責研究之訓練機構，專責辦理專項運動訓練及科研支援相關措施。

(5)建構優質校園運動環境

公布學校體育運動場館統計年度分析數據、建立網路環境來掌握校園運動環境，建置整體基礎資料庫。推動「策略聯盟模式」，形成區域運動環境，共享資源。輔導促進民間機構參與學校運動場館興建及營運，推動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社區居民使用措施。落實運動硬體環境定期維護、保養及更新之作法，免除意外事件與傷害之發生。

(二)營造健康校園，活出健康

1. 重要性

(1)全球推動健康計畫

聯合國渥太華宣言提出並強調全世界各國都要努力致力於建立「健康家園」、「健康學校」、「健康社區」、「健康城市」，以至於「健康國家」(1998)；行政院於94年2月提出健康臺灣規劃構想之6大面向。其中國民身心健康面向就提到營造健康促進校園計畫、養成健康生活教育。

(2)國民健康亮紅燈

目前國民對健康的維護亮起紅燈，校園也不例外——運動量不足、近視、齲齒、肥胖、AIDS、吸菸、傳染病等等，健康是不能等待的，健康與所有智育、美育、體育一樣重要，教改就是把健康還給學生，因為沒有健康，沒有學習，有了健康，促進學習。而這麼多的健康問題，我們需要整合政策，結合教師、學生、家長(學校+社區)向同一目標推進，期營造健康校園，減輕國家醫療負擔。

2. 具體施政績效

- (1)修正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並訂定「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學幼童視力保健實施計畫」及「學幼童口腔衛生保健實施計畫」。
- (2)遴選 72 所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菸酒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健康安全校園、健康體位、安全教育與急救、慢性病防治、心理健康促進與自傷防治、癌症防治教育……等議題推動，並持續運作健康促進學校 5 項支持系統。
- (3)督促地方政府改善飲用水設施，確保飲水安全。
- (4)完成高中、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開發並辦理研習。
-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幼童視力保健相關研習活動，並研擬家長、教師、學校及幼稚園之視力保健檢核表。

3. 目前推動概況

- (1)偏遠小型學校或曾發生午餐經營問題之學校，本部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訪視。查核報告並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適時行政處理。
- (2)整合高中職、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暨既有之國中小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以建置完整之「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各項統計彙整、圖表及報表產生功能，俾利本部及各級學校教育主管機關有效掌握學生健康狀況與學校衛生管理成效，以作為研擬學校衛生政策之參考。

- (3)建立校園飲品、點心販售查核與輔導機制，依據「學校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查核國中小販售食品是否符合本部「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辦理。
- (4)結合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支持系統：1. 建立輔導支持系統，進行學校線上或到校輔導服務及進行提升輔導教師知能培訓。2. 成立教育訓練中心，進行師資培訓、生活技能課程及教材研發，並辦理相關訓練活動。3. 成立教材資源中心，進行國內外衛生教育相關教材教案收集及研發。4. 成立健康促進學校網路平臺，進行線上相關資訊提供及互動教學。5.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相關宣導活動。
- (5)辦理「96 年度急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網頁教材設計比賽」、「校園居家環境衛生登革熱防治研討活動計畫」。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1)落實學幼童視力及口腔衛生保健計畫

配合世界潮流，將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並研擬健康促進學校中程計畫，以尾端管控，績優者予以補助及獎勵，配套措施為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培訓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示範觀摩活動，以落實學幼童視力及口腔衛生保健計畫。

(2)形塑學生健康體位

藉由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 5 年計畫，培養學生健康體位正確觀念，降低國小學生體重過重及過輕比率；持續推廣健康飲食觀念，且學校能依校園食品規範供售食品；增加學生身體活動時間，增加學生規律

運動人口；提升學生體適能水準，增進身心合理發展，提高學習效率。

(3)確實補助弱勢學生午餐費

本部業已修訂相關規範，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包括：準備彈性經費或其他應變措施，確實補助學期期間因突發緊急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針對個案學生或學校午餐問題，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立即建立「快速反應處理機制」；建立學校未能及時處理學生午餐問題之查核機制。

九、國際文教

(一)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

1. 重要性

外國留學生是國際友誼的橋樑，其學生人數多寡，係該國教育國際化、國際競爭力之重要指標。

另方面，受到全球化及教育市場開放的影響，我國高等教育機構也面臨國外大學競收學生的壓力與衝擊，產生招收外國學生的迫切需求。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乃成為高等教育的改革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2. 具體施政績效

各大專院校為招收外國學生，紛紛致力於課程發展(如設計英語學程、設置外國學生專班)、提供獎學金、營造雙語校園環境、建立留臺資訊網、推動海外招生宣導等措施，已帶動學校營造國際化整體環境，啟動高等教育國際化的進程，為教育產業化奠下根基。

本部與外交部、國科會、經濟部共同設置臺灣獎學金，2004 年提供 555 名，94 年提供 717 名，95 年提供 975 名，受獎學生包括來自世界 85 國學生。此項獎學金已在國際間建立良好聲望，對宣揚我教育成就、促進國際教育交流、增進我國國際上的能見度、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具有積極效益。

就招收人數而言，在我國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從 91 年至 95 年，每年逐年增加(如下表)：

年 度	外國學生人數 (攻讀學位者)	外國學生 來源國	招收外國學生 學校數
91 年度	1,283	62	59
92 年度	1,568	68	68
93 年度	1,969	83	85
94 年度	2,853	93	98
95 年度	3,935	85	98

另據統計，來臺修讀正式課程至少 1 學期以上之外國交換生人數為：93 年 694 人、94 年 961 人、95 年 1,409 人。

3. 目前推動概況

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辦理以來，外國學生人數已有顯著成長，95 年在我國修習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已增加至 3,935 人，為歷年來人數最多者。為達預期績效目標，本部本年將繼續加強推動，尤其積極辦理下列重點工作：

- (1)配合 5 年 500 億打造國際頂尖大學計畫，要求受補助學校於 100 年招收外國學生數達該校學生總數比例 5%。
- (2)加強招收攻讀學位、研修(1 學期以上)正式課程，以及外國交換學生來臺留學。
- (3)配合大學法修正完成，積極輔導學校加速適合外國學生修讀之學位學程及配套措施等開發。
- (4)研擬「大學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政策藍圖」，提出國內大學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前瞻性策略，強化國內招收外國學生整體環境及配套措施。

4. 未來努力之方向及願景

外國學生在臺留學人數，由民國 91 年之 1,283 人，以

10 倍成長，至民國 100 年預計達到 1 萬 2,830 人，以達「提升學術水準」、「深化國際交流」、「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優質人口結構」、「帶動學校產業化、國際化」、「增進國際友誼」6 大願景。

(二)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提升教育學術水準

1. 重要性

近年來，受到國內高等教育發展迅速及國外學費高漲等因素，我國出國留學人數有減少趨勢。此種現象對引進先進國家學術研究及提升我教育學術水準均可能產生負面的影響，故需採取相關措施，鼓勵出國留學。

2. 具體施政績效

- (1)積極鼓勵出國留學計畫已見績效。據統計，95 年赴美、英、日、加拿大等 8 個主要留學國之留學生人數已由 93 年度之 32,525 名增加至 34,811 名。
- (2)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及留學獎學金：96 年本部公費留學除繼續辦理「一般公費留學」，預定錄取 109 名外，亦辦理「留學獎學金」計畫，錄取獎學金生 192 名。另辦理「大學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計畫」，獎助大學在校生出國研修，本年度補助 500 名。
- (3)開辦留學貸款：該貸款自 93 年 8 月開辦，94 年 8 月修正放寬申貸資格，至 96 年 5 月底，計有 3,493 名獲得申貸赴國外修讀博碩士學位。
- (4)爭取外國贈送留學獎學金：95 年共獲得 11 個國家贈送我國學生 165 個留學獎學金名額。

- (5)辦理留學宣導活動：共舉辦 8 場留遊學宣導會、50 場留學新生座談及 37 場留學講座；另協助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韓國、英國及其他歐洲各國等國，共舉辦 11 場留學教育展，協助有意留學之學子取得留學資訊。

3. 目前推動概況

- (1)擴增公費留學名額：96 年本部公費留學除繼續辦理「一般公費留學」，可錄取 109 名外，亦辦理「留學獎學金」計畫，錄取獎學金生 192 名。
- (2)擴大辦理「大學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計畫」：96 年將「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在校研究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及「補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大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修訂為「教育部—『學海築夢』—96 年度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先導型計畫」及「教育部—『學海飛颺』—96 年度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另「學海惜珠—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優秀清寒學生出國研修」96 年度預定增加名額為 100 名。上述 3 類預計補助名額約 500 名。
- (3)已放寬留學貸款之金額及償還期限：95 年 8 月修訂留學貸款辦法，提高留學貸款金額，並延長償還期限。
- (4)加強對留遊學業之管理：針對常引起留遊學消費糾紛的退費情事，修正並公告「海外留遊學應記載事項」，同時亦設置「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站」，提供社會大眾查詢各項留遊學相關資訊。另為落實「海外留遊學應記載事項」執行，95 年 8 月公告查核作業要點，並於今年 1 月公告查核國內遊學服務業者於去年暑假期間安排遊

學團之契約查核結果。目前已有 15 家遊學團業者已辦理履約保證保險，可有效保國內遊學團消費者權益。未來將每年定期查核。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本部已採諸多措施鼓勵出國留學，政府之公費留學亦趨多元化，從政府全額補助之一般公費留學至部分獎助之留學獎學金，亦有利息補貼之「留學生就學貸款」。除鼓勵出國攻讀學位課程，亦鼓勵在學生出國研修或於海外企業（機構）進行專業實習。政府亦有跨部會小組辦理之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計畫。此等措施希望將政府各類公費留學名額擴增至 1,000 名。本部亦設定每年赴美、加、英、法、德、澳、日等主要國家留學生簽證人數達到 3% 成長之目標，預計由 93 年度之 30,728 人，增至 96 年度之 34,811 人。本部未來將繼續寬籌經費，規劃完整的鼓勵留學措施，以達成預期目標。

（三）推動華語文教育，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

1. 重要性

學習華語文已蔚然成風，據統計，目前全球學習華語文人數已超過 3,000 萬人。95 年 1 月，美國總統布希在全國大學校長會中宣布展開推動「國家安全語言啟動計畫（National Security Language Initiative）」，其目的在訓練美國亟需的外語人才，華語文正是其中之一。美國之外，各國亦日趨重視華語教學。

我國在華語教學、師資、教材均極優秀，在國際上已

獲良好口碑，值此華語熱潮，我宜善加利用此契機。

2. 具體施政績效

為因應國際上學習華語之廣大需求，已規劃短、中、長程計畫及方案，並積極推動。據統計 95 年來臺學習華語人數為 9,143 人，較 94 年之 8,182 人、93 年之 7,674 人有明顯成長。本部完成重點工作如下：

- (1)提供華語文獎學金：96 年提供華語文獎學金 283 名，供外國優秀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
- (2)與各國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簽訂教育合作協議，選送合格華語教師赴海外任教。目前本部與美國加州、印地安那州、俄亥俄州、密西根州、愛荷華州、內華達州及阿肯色州等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於 95 年度由本部選送 2 名華語教師赴美國印地安那州中小學任教，96 年獲該州續聘。96 年另選送 2 名教師分別赴賓州及俄亥俄州教授華語課程。
- (3)輔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泰國華語教師師資儲訓班，連續 3 年共選送培訓 48 位華語教師其往泰國各級主流學校任教。
- (4)自民國 73 年以來，即持續推動華語教師輸出計畫，至 96 年為止，共選送 262 位教師赴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哥斯大黎加、英國、德國等 14 個國家大學任教，為國際華語教學推動，貢獻良多。
- (5)訂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學校從事華語實習作業要點」，95 年度內共補助臺灣師範大學及高雄師範大學 2 校共 20 名學生赴海外教學實習。

3. 目前推動概況

96 年本部將繼續推動前述各項工作外，致力推動以下重點工作：

- (1)增設華語文獎學金：獎助更多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96 年將提供全球 42 個國家 283 個獎學金名額。
- (2)師資培訓：與美國大學理事會合作，連續 2 年於暑期 7 月間在臺辦理 AP 華語文教師培訓班，每年計 30 名。未來得視情形酌增名額加強辦理。
- (3)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系所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以提升其教學能力，96 年則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高雄師範大學共 14 名華語教學實習生赴海外 6 國 12 校任教。
- (4)民國 95 年依據「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認證考試，建立我國華語教師專業地位。96 年度拓展至泰國設置海外考場。
- (5)建立華語文能力測驗，96 年首度推展海外「華語文能力測驗」檢測系統，施測地區包括泰國、韓國、日本、英國、美國（洛杉磯、紐約）、越南及法國，計 7 國 8 地區進行臺灣獎學金生華語文能力試測。97 年考慮推展至馬來西亞、印尼、溫哥華、舊金山、俄羅斯、波蘭、巴拉圭及澳洲等 14 國 16 地區。
- (6)加強華語文學者及專家之邀訪，辦理國外各級學校華語教師組團來臺訪察觀摩，95 年度已有韓國 36 名華語教師及越南 17 名華語教師來臺培訓，96 年續有美國高中 AP 華語教師 30 名及德國大學華語教師 10 名來臺受訓。
- (7)與國外大學編修華語文教材，以切合海外市場之需。

(8)鼓勵大學院校赴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開設「華語班」。仿英國教育中心、加拿大教育中心模式，於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辦理海外教育展及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等宣傳業務，同時加強華語教育產業輸出。96年計畫於曼谷、清邁、吉隆坡、首爾、河內、胡志明市及烏蘭巴托等5國7城市成立「臺灣教育中心」。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在本部與相關部會共同努力下，我在國際上拓展華語文教育已有顯著成果。鑒於此項工作日益重要，隨時因應國外趨勢與需求，積極發展有效策略，以爭取我國優勢地位。本部努力的目標是：

- (1)建立臺灣優質品牌的華語教育。
- (2)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
- (3)塑造臺灣成為華語學習及研究的國際學術重鎮。

(四)推動臺灣研究講座，提升臺灣研究國際學術地位

1. 重要性

臺灣政經文化成功之發展經驗，已創造本身成為國際學術界認可之獨立研究範疇，然而中國霸權在文化上對臺灣恣意扭曲打壓，本部為把握契機，確立「臺灣研究」成為國際學術研究上之主體地位，進而增進國際間對臺灣之瞭解，本部在美歐日等世界主要國家之頂尖大學，合作推動廣臺灣研究講座及課程計畫。

2. 具體施政績效

迄民國96年7月已執行之臺灣研究計畫如下：

- (1)荷蘭之「漢學研究歐洲講座」(包括臺灣研究):本部於民國 86 年起與荷蘭萊頓大學國際亞洲學研究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 簡稱 IIAS)合作成立「漢學研究歐洲講座」,每學年度選派教授乙名赴該校講授與臺灣有關之課程。本部提供講座教授往返經濟艙機票各乙張、任教期間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荷方提供宿舍、醫療保險費、辦公必要設備及秘書協助。
- (2)日本之『臺灣研究所設立計畫』:本部自 92 年起,與外交部共同推動 5 年期資助日本早稻田大學成立臺灣研究所計畫,計畫重點為:設置「臺灣講座」、「臺灣研究研習」課程、辦理有關臺灣議題之講座,出版刊物,並與我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合作交流,簽訂相關合作協議。
- (3)於英國劍橋大學設置「臺灣研究講座」計畫:本部 94 年起與英國劍橋大學洽談設置「臺灣研究講座」,95 年 10 月起正式對外開課,講座涵蓋臺灣文學、藝術、人文與社會科學等範圍,計畫為期 5 年。
- (4)補助英國倫敦大學政經學院進行臺灣文化研究計畫(Taiwan Culture Research Programme):本部補助於 95 年開始辦理。該校將定期辦理與臺灣文化研究有關之研討會、討論會及年會,另發行電子刊物、成立專屬網站,並與亞非學院著重臺灣政治與經濟的研究中心作密切配合與互補。
- (5)於日本東京地區 4 所重要大學設立 4 年期「臺灣研究講座」,自 96 年 4 月起,由我方派學者一人在該日本 4 所大學開設「臺灣研究」課程。

- (6)補助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SOAS)亞洲內陸及中國語文學系開設初級臺語課程。
- (7)與德國海德堡大學合作設立「臺灣研究」講座課程，合作內容包括：該校聘用臺灣語文文化講師及「臺灣研究」短期客座教授各 1 名至該校任教及協助該校購置臺灣研究相關圖書。
- (8)與德國柏林自由大學合作設立「臺灣研究」講座課程，雙方合作內容包括：短期客座教授乙名開設『臺灣研究』課程；購置臺灣研究相關圖書；提供『臺灣研究』獎助金乙名。
- (9)與美國波士頓大學合作設立「臺灣研究」講座（民國 96-101），合作內容包括課程發展、華語文教學、臺灣研究相關圖書刊物購置。
- (10)辦理臺灣研究學者來臺訪問研習計畫：94 年本部設置臺灣學者獎助計畫，邀請多國學者，前往臺灣各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與臺灣有關主題之研究，藉此計畫增進各國學術界對臺灣之瞭解，同時亦增加我大學校院與國外大學之互動聯繫；95 年獎助近 20 國 35 名學者來臺參訪及短期研究。

3. 目前推動概況

本部已將推動海外臺灣講座之工作列為施政重點，未來重點工作如下：

- (1)規劃全球布局：本部日前正與美國、澳洲、韓國等數所著名大學洽商臺灣研究講座之設置，並將規劃與歐洲重要學府合作設置臺灣講座或研究計畫。
- (2)擴大辦理臺灣研究學者獎助計畫：96 年度預計邀請 20

國以上 60 名臺灣研究學者來臺進行研究，刻由駐外館處洽邀中。

- (3)本部將依據 95 年 12 月 8 日公布「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補助要點」，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據以重點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與國外大學及高等學術研究機構，合作推動以臺灣研究為主旨之學術合作與交流合作計畫。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在海外著名大學設置臺灣講座及獎助臺灣研究學者來臺研究等計畫，有助提升臺灣在國際上的地位，亦有助國際學術及教育交流，尤其有助建立臺灣研究領域在國際學術界的主體性，十分重要。本部將繼續與世界各國著名大學積極洽商，進行合作，並協助我設有臺灣研究之系所與國外大學進行交流合作，建立臺灣研究之國際學術地位。

十、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預防國民中小學學生中輟，強化輟學學生復學後之輔導與就讀

1. 重要性

依據我國憲法規定，接受國民教育為每個人的權利與義務，教育單位理應為學生提供一個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為積極尋回中輟學生，本部結合了內政、警政、社政等單位建構了一套機制，希能藉由統整性的規劃為這些學生提供完善回歸學校管道，即透過法令、輟學通報及協尋系統建置，整合各方資源共同投入關懷學生，並使學校教師能用輔導初級、次級及 3 級預防觀念，清楚瞭解可透過何種管道來對這群孩子提供協助。且積極規劃學生中輟復學的暫時性教育輔導措施，目的在協助中輟生回歸原校前，提升其學校及學習的適應力。

2. 具體施政績效

- (1)地方政府每月均需製作國中小學生中輟比率及中輟學生人數消長圖表，即時督導學校，俾有效降低所屬學校之中輟生比率與人數，並於每月 3 日前將上述統計報表提報本部。
- (2)每月定期審閱地方政府函送 95 學年度「中輟人數消長圖」、「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比率消長表」，並請輟學率上升縣市召開專案檢討會。
- (3)協助地方政府處理查證後更正確已出境或實已新生入他校就學之中輟通報有誤資料，並將上述異動資料檔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撤銷協尋。

- (4)95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跨局室協商督導會報 51 梯、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替代役男專業督導計 190 場次、補助地方政府成立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40 校、補助 11 個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原住民、單親家庭中輟生輔導、補助 7 縣市與 10 民間單位合作追蹤輔導。
- (5)96 年進行本部委託「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中輟業務之焦點訪談共 10 場次。
- (6)96 年召開 2 次「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教育訓練，針對地方政府中輟業務承辦人員及中輟中心學校說明 96 年系統新增功能及中輟業務相關注意事項，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通報系統上線研習 69 梯次。
- (7)「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分 3 梯次辦理「自尊發展中輟生中介教育多元適性工作坊」，多元適性課程網站已架構網站結構並已完成網頁設計，網站內容可分為課程綱要、中介教育文獻集錦、中介教育教師相關訓練以及分享與交流園地。
- (8)召開「96 年防範中輟重點關懷縣市改善策略協調會議（第 1 次）」。
- (9)辦理 96 年度「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暨「中介教育觀摩會」。
- (10)96 年上半年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輟輔導項目）8 案、下半年補助 6 案。
- (11)96 年 7 月底全國尚輟人數為 2,061 人，相較於去年同期之尚輟人數穩定下降。
- (12)96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0 所慈輝班、19 班合作式中

途班、72 班資源式中途班等中介教育措施，計可提供 2,278 名學生就讀。

3. 目前推動概況

- (1) 將本工作列入地方視導重點工作，並要求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辦理各項宣導、研習、經驗傳承及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本項業務經過多年之推展與宣導，地方政府大多已列入重點工作推動。
- (2) 為充實中輟復學生就讀於中介教育機構之教育內涵，委託大專校院針對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學校、獨立式中途學校，規劃設計另類適性課程。
- (3) 中輟生復學後，依個案特質、中輟原因，提供適宜輔導與復學就讀措施，並規劃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依學生需求發展適性課程及教案，期使中輟復學生安排最為允當。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預防學生中輟才是解決中輟問題的根本，督促地方政府強化每位基層教師基本輔導知能，在教學中落實輔導工作，使學生問題在第一線的教學現場即可獲得妥善的解決，避免衍生出更多的學生問題，並要求學校於校內積極推動認輔制度、鼓勵退休教師參與輔導工作等，並建構學校輔導網絡系統，與社區、家庭結合成堅強的夥伴關係，引進社區資源共同協助推動，以齊力提升中輟復學輔導工作成效。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

1. 重要性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讓我國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正式取得法源依據，象徵著我國追求社會平等的新里程碑。透過運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強化教學環境之資源與安全之學習空間、落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並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以保障人身安全，期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建立不具性別歧視之學校教育及社會文化環境，達成性別平等之終極目標。

2. 具體施政績效

- (1)強化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推動機制：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積極運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列預算及執行年度計畫；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依法彙整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編擬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調查各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績優學校表揚活動；籌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評鑑（抽訪 25 所大專校院）/督學視導（25 縣市）；辦理獎助性別平等教育博士論文；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計畫與活動。
- (2)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持續督導各級學校依法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並針對待改進處逐案函請改善；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參考手冊，並上網供下載使用。
- (3)提升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專

業研討會、辦理國中小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習活動、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納入教官訓練。

- (4)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96 年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 39~42 期、委託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件。

3. 目前推動概況

於 96 年度編列 3,731 萬 6,000 元(學生事務與輔導項下)，透過積極運作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部長、常務次長及 21 位學者專家、中小學校長、教師及民間團體代表之專業指導下，整合本部各業務單位資源，分別從政策規劃、課程教學、社會推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等 4 大方向，落實推動 26 項年度工作計畫，具體實踐性別平等教育法。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 (1)透過委員會之運作，編列專款預算，逐年規劃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工作，持續健全並督導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與功能。
- (2)加強辦理教師性別平等在職教育及研習，強化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專業知能。
- (3)鼓勵教師於教學中運用社會之性別事件進行教學及研究；建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資源網絡。
- (4)調查與處理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加強性別平等及尊重之意識，落實校園人身安全之保護，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 (5)加強社會及家庭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展，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實現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之願景。

(三)推動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維護校園安全

1. 重要性

學校是實踐教育理念之場所，亦是型塑健全人格之殿堂，而校園安全則是一切教育的基礎，校園安全一旦出了問題，所有的教育理念、學習作為都將付諸流水。而校園安全所涉及之事務廣泛複雜，舉凡外界社會可能發生之安全事件均可能發生於校園及師生身上，加以社會犯罪型態不斷變化、追求物質與享樂之價值觀侵蝕人心、家庭教化功能日趨式微，均使校園安全維護愈加困難。如何以單純良善的學生與教師為主體的校園，防範各類校園危安因素，乃一大挑戰。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向來是本部持續推動之重點工作，也唯有積極防範校園災害的發生，才能進而營造健康友善校園，提供莘莘學子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

2. 具體施政績效

- (1)本(96)年迄8月天然意外災害受災學校共計113所，校安中心除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即時掌握災情外，並請本部各縣市聯絡處緊急派遣教官協助學校處理災情，有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
- (2)本(96)年迄8月共計處理校園安全事件通報8,152件，

並立即通報本部相關權責單位妥處，有效防止事件擴大，即時消弭災害。

(3)辦理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國立社教機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推動迄 96 年 8 月已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工作之建築物共計 9,666 棟；其中經初步評估後應實施詳細評估之建築物計有 3,873 棟，完成詳細評估工作之建築物合計 2,372 棟，已完成補強作業之建築物合計 674 棟，已拆除 434 棟。藉評估、補強作業之積極作為，使各級學校、館所建築物耐震能力足以抵抗強烈地震，維護教職員工生及民眾安全。

(4)為維護校園治安，防制校園暴力、霸凌、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及學生藥物濫用，本部規劃「1410 陽光專案」：令頒 1 項「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據以推動；建立 4 個改善校園治安運作平臺，結合教育、警政及法務力量，共同維護校園安全；執行 10 項改善校園治安強化作為。推動以來，由於各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充分支持與推動，教育同仁對改善校園治安、建立友善校園的認同與投入，從各項「校園治安事件」統計數據來看（包括：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校園暴力霸凌事件彙報、中輟率統計彙報等），各級學校校園治安事件持續穩定減少。

3. 目前推動概況

(1)校安中心持續運作：90 年 7 月本部為維護校園安全，依「災害防救法」精神與維護學生基本受教權益，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統籌各級學校安全通報與處理。

- (2)構建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機制：於 92 年 10 月 20 日訂頒「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要求各級學校、單位及館所訂定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明定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具體作為及作業流程。
- (3)強化意外事件通報與處理：本部校安中心建構各校實施通報電子化系統，以增進校安事件通報時效，並先期規劃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強化危機處理能力。平日除與內政部消防署等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俾利掌握災害事件之發展與協調相關支援事項。若遇各級學校發生跨縣、市之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本部校安中心將主動要求就近學校及單位即時馳援，以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 (4)研擬預防對策：本部校安中心定期統計校安通報事件，除公告於校安中心網站以供各校運用外，並依年度實施專案分析研究，以作為研擬預防對策的參考。
- (5)辦理研習，協助學校推展安全教育：鑒於意外事件以交通事故比率偏高，本部除於年度召集各校承辦人舉辦有關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研習外，並辦理交通安全相關研習及培育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藉宣教以擴大研習效果；亦要求各校在學期初、寒(暑)假前舉辦安全教育宣導活動，提昇教職員安全觀念與防範知能。
- (6)加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請各級學校平日加強輔導學生校外活動狀況(如：登山、健行、畢業旅行等)。重大災害發生時(如：地震、重大交通事故、重大火災、重大傳染病等)，立即聯繫校外活動隊伍，指導其採取緊急應變作為，並向本部校安中心回報聯絡處理情形。

將本工作列入地方視導重點工作，並要求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辦理各項宣導、研習、經驗傳承及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本項業務經過多年之推展與宣導，地方政府大多已列入重點工作推動。

- (7)持續改善校園治安：落實「1410 陽光專案」，持續推動下列重點工作，包括：推動各縣市、學校落實三級預防措施，並置重點於高關懷學生二級預防；持續加強教育、警政及法務單位聯繫合作機制；建立縝密的校安訊息偵測機制，密切掌握校園治安情形；加強品德教育，先期預防治安事件；加強中輟生復學輔導；伸張公權力，為教育人員及老師後盾；推動「春暉專案」，建立三級預防處理流程；強化各縣市校外會功能，協助國中小學維護校安；辦理校安研習，強化處理應變知、技能；站在政策制訂立場健全督導考核機制；重大案件持續列管追蹤與輔導。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 (1)落實災害管理機制，精進通報效能：目前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均設立校安中心，作為校園災害管理運作平台之機制。藉由通報網絡之暢通、即時之因應防處與迅速復原之作業效能，期達「時時有人負責，事事有人處理」之先制防災，進而完善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提昇校園防災與緊急應變能力。
- (2)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保持校園純淨：為維護校園安寧，營造安定、祥和之學習環境，除要求各級學校確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

要點」相關規定通報外，校園暴力、霸凌及對黑道幫派勢力介入校園事件研擬適切處理對策；另本部與內政部、法務部成立「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校園治安議題，研擬防制作為，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 (3)強化藥物濫用防制，積極營造健康校園：除加強各級學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教活動，以建立學生正確認知外；另成立「反毒宣講團」、建立反毒資料庫及相關教材，以供學校宣教運用，並循電視、傳播媒體、戒毒成功人士現身說法之宣導方式，以營造健康校園。
- (4)結合警政、社區資源，維護校園安全：未來各級學校除與轄區警方構成緊急聯絡網外，更將與社區結合，共同發揮整合互助之功能，進而達到維護校園安全之目的。

十一、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一)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1. 重要性

隨著資訊科技之日新月異，因接受資訊科技而改變者，隨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收入、居住地區、族群等因素影響而有不同，也讓城市與鄉村因資訊科技的發展造成越來越大的差距。如同聯合國資訊社會高峰會中「消弭數位落差」已成為世界各國推動資訊社會的核心議題，許多學者專家強烈建議各國將其文化特色、教育內涵融入資訊通信技術發展之中。因此，需使偏遠地區學校師生皆可享受同樣學習資源、資訊通信科技環境與機會，進而逐步縮減城鄉教育數位落差，達到教育公平正義的目標。

2. 具體施政績效

- (1)改善偏遠鄉鎮地區資訊與網路之使用環境，建立數位資源共享，提升偏遠鄉鎮地區資訊應用機會與能力。
- (2)結合學校社團、志工、民間團體等人力及網路學習資源，以認養或實地協助等方式參與偏遠地區學校及社區資訊服務，加強輔導數位落差學校。
- (3)完成大專資訊志工服務辦法及安全規範之訂定，完成資訊志工之服務需求、媒合、績效管考等機制，以提升資訊志工服務品質。
- (4)辦理「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策略會議」、部會推動工作協調會議，整合各部會及民間等資源，共同推動縮減數位落差。

3. 目前推動概況

- (1)在中小學資訊網路基礎建設方面，全國各縣市中小學至少以 ADSL 連線方式擷取網際網路資源，對目前資訊教育所需環境尚足以使用，且均已建置電腦教室，上電腦課時 1 人 1 機。
- (2)改善偏遠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設備，配合行政院一般教育補助款-資訊設備更新優先施政項目執行，全國各縣市中小學資訊教學設備自 94 至 97 年度分 4 年 30 億元經費逐年更新，至 96 年 6 月超過半數學校已完成設備更新，偏遠學校資訊備更新執行率達 85%。
- (3)補助偏遠地區 1,011 所學校全年度網際網路連線電路費。
- (4)96 年擬新增設置 53 個數位機會中心(DOC)，累計達 114 個，分布於 18 個縣。96 年 1 至 6 月的服務成果有：社區民眾資訊應用人才培訓共計 209 班、2,190 小時，共培訓 3378 人、14,060 人次；使用 DOC 設備人數累計 41,328 人次；DOC 各項活動次數 136 次；DOC 所在鄉鎮民眾電腦或網路使用人數 30,421 人；DOC 服務志工人數 995 人；學生接受課後照護人數累計有 22,630 人次；辦理學生課後照護時數 4,618 小時。(DOC 入口網：<http://itaiwan.moe.gov.tw>)。
- (5)大專及高中職資訊志工社團以及民間組織(例如，中華汽車等)協助至偏遠地區學校維修及提供資訊應用服務，95 年計 123 隊，累計 423 隊。96 年資訊志工團隊開辦 e-tutor 課輔志工培訓，已核定 27 隊，開始至偏遠學校及數位機會中心服務。

- (6)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推動數位機會中心，溫世仁基金會同意認養 4 個數位機會中心，微軟公司捐贈 300 套 UP@Taiwan 學習教材、嘉義大學捐贈數位教材光碟自動產生器光碟 1,200 片、凌網科技捐贈國立編譯館數位出版品資訊網帳號 1,330 組、中華電信贊助 96 年網路電信費用優惠，1-6 月累計捐贈市值約 8,500 萬元。（企機網：<http://ecare.moe.gov.tw>）。
- (7)完成 6 離島及 23 縣市偏遠地區中小學在職教師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在職進修碩士學分之機會，也有學士學分課程及短期研習，課程內容涵括「資訊融入教學」、「資訊科技與管理」、「通識課程」這 3 大類，共開設 13 門學分課程及 6 單元研習課程，至 96 年 6 月止共服務人數 3,546 人次。
- (8)根據行政院研考會 95 年 6 月針對 12 歲以上民眾所做的「臺閩地區數位落差調查報告」結果顯示，本部「數位機會中心」對偏鄉的服務有發揮相當的效益：去年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在國內上網家戶及上網人口的狀況瓶頸突破，95 年電腦使用人口比率為 70.1%，較 94 年的 66.8% 增加 3.3 個百分點，家戶連網率從 70.6% 攀升為 74.5%；全台 12 歲以上，曾經上網的人也從 62.7% 增加為 64.4%。41-50 歲中年民眾 e 化、上網率上網人口由 52.3% 增加為 57.6%，51-60 歲從 29.2% 增加為 33.9%，屏東縣、南投縣、金門縣的電腦使用率都較前一年成長超過 6 個百分點；雲林縣也有增加 1.7 個百分點。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透過網路提供多元化管道的學習空間及優質化的數位

學習內容，建構以「人」為中心的網路學習環境及數位學習模式，讓偏遠地區學校師生皆可享受同樣學習資源，規劃出屬於自己的終身學習生涯，以期達到分析與了解城鄉學校數位落差、均衡城鄉資訊環境基礎建設、樹立教學平臺運作典範、持續充實教學數位內容、提升教師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能力、整合大專校院與民間資源協助偏遠地區學校資訊服務等。另持續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提供偏鄉地區和弱勢民眾、學童便利上網及收訊之環境，提升學童與民眾的資訊素養，培植偏鄉地區在地民眾、教師及學生運用數位工具之學習能力，提升學習與生活之品質，強化偏鄉地區教育環境，改善所需之人力資源，預期可推動社會關懷增進新住民及老人等資訊應用，發展當地特色文化的數位化典藏，和促進在地文化、農林漁牧或觀光等特色產業之發展，逐步完成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的目標。

(二)整合數位學習資源，發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

1. 重要性

優質的數位學習內容與學習活動是推動資訊應用與學習的基石，目前各級學校已完成網路學習基礎硬體建設，但是中小學師生要應用網路資源協助教與學，數位學習內容有待加強建置。如何整合資源發展不同年齡階層的數位化學習內容，是這一階段國家發展建設的一項重點。

2. 具體施政績效

(1)結合專家學者、教師團隊、民間團體及業者建置6大學習網，持續開發中小學數位學習內容，並加強學校教學

應用，統計網站點擊次數每日平均 7 萬餘次。

(2)本部社教博識網已彙整 24 個部屬館所網路學習資訊及研習活動報導，提供便民服務單一窗口。並且連結社區大學 70 所及社教工作站 198 所。舉辦「社教館所風情攝影比賽」、「寶藏全紀錄徵文比賽」、「慶祝開站 2 週年活動」、「牽手逛網站」及「尋找喜閱達人」等網上推廣活動。新增外籍配偶基本教材及親子英語共學教材光碟及網路版。

3. 目前推動概況

整合數位學習資源，結合學者專家、中小學老師、業界、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建置生命教育學習網、人文藝術學習網、科學教育學習網、學習加油站等網站，發展數位化學習內容與「做中學」網路學習模式。建置社教入口網站整合 24 所部屬館所網路學習資源，發展館藏特色資料庫及網路光碟，推廣終身學習數位化資源。

舉辦學習網成果發表及研討會；進行典範教學觀摩、經驗交流與研究發表。並規劃媒體宣傳，加強推廣師生及民眾應用。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豐富優質數位學習內容，帶動教案教材開發與應用，激發創意教學。同時藉由教師工作坊、學生資訊社團等組織，分享、討論、改進，共創學習內涵並建立合作學習機制，增進師生素養與創造力，全面提升我國整體競爭力。具體做法含統整現有學習資源網站建構學習網通用系統平臺；結合專家學者、教師團隊開發各學習領域之輔助教材，

鼓勵由學術機構、軟體業者、專業人士與中小學教師共同研發適合中小學教學使用之教學資源，並透過教學觀摩會與研習會，發揮教學創新的精神，促進教學與學習資源的整合。

(三)利用數位學習改善教學品質，提升大專校院國際競爭力

1. 重要性

我國加入 WTO 後的衝擊對於國內高等教育 e-Learning 市場的發展影響將逐漸凸顯，過去以 e-Learning 學分或學位的法令限制，只能短暫阻擋國外的競爭勢力，必須從基本改善我國高等教育的教學品質，才能真正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的國際競爭力。此外，必須體認到 e-Learning 的影響層面不是只有科技的改變，更重要的是對整體教育的衝擊，我們必須利用 e-Learning 來提升我國教育的教學品質與人才競爭力。

2. 具體施政績效

(1)94 年 8 月 15 日修訂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放寬數位學習的學分數採認，由原來不得超過畢業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放寬為二分之一。

95 年 9 月 8 日發布「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大專校院可依本部公告之領域類科申請辦理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生可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學位。

(2)94 年 6 月成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會」，委員包括產官學研代表，協助本部發展數位學習機構、課程及教材

認證，建立認證之標準與程序，並監督認證中心認證工作之執行。

(3)96 年 4 月 27 日修正發布「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持續開放中小學教師進修、人文、藝術、商業管理、華語文、電資、IT 技術等類科申請試辦學位專班。並且實施數位學習課程及教材認證制度，以確保數位學習品質。

(4)95 年度申請試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設立計畫」計 15 校提出 17 班申請。10 月公布審核結果，計有 3 校 5 班通過審查，已於 96 年春季或秋季開班。96 年度申請試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設立計畫」計 5 校提出 9 班申請。10 月公布審核結果，於 97 年春季或秋季開班。

3. 目前推動概況

(1)成立數位學習認證中心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認證及數位學習在職專班試辦等作業事宜。

(2)發展大專院校優質示範性數位學習課程與學程，進而將其模式及成果導入數位教學實施與推廣應用，逐步提升高等教育數位課程品質，進一步推向國際教育市場。目前已完成一門環境教育領域大專通識領域之示範數位課程(<http://environment.edu.tw/>)，有 10 所國內大專校院進行試教中。

(3)發展建立數位學習內容交換分享機制及數位學習課程發展標準作業流程等品質把關的配套措施。

(4)持續辦理大專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數位學習規劃師」、「數位學習教學設計師」等人才培訓課程，提升相關業務推動人員之專業能力。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完成國內數位學習認證體系之建置，推動數位課程教材的標準化與著作權法制觀念，加速數位學習教材課程的流通與創造。並將我國具有特色及競爭力之 e-learning 學程或課程推展至其他國家，提升大學數位學習發展品質與國際競爭力。

(四) 推動保護網路智慧財產權工作，提升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品質

1. 重要性

為保護學生避免利用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並培養學生們的網路使用倫理與行為規範，經由校園網路環境達到適當的養成教育，以促進兼顧網路應用、管理及優質服務內容使用環境的目的。

2. 具體施政績效

- (1) 為落實執行措施，訂定「TANet 新世代骨幹網路連線規範」，頻寬提升之各個學校應主動建立校園網路管理使用的機制。
- (2)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力量成立「資訊使用管理小組」，進行各項宣導與輔導工作，提供學生、老師及家長等對象，進行觀念、案例輔導、電腦技能的宣導與教育訓練。
- (3) 利用本部目前管轄之區、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於本年度已舉辦超過 300 場次保護智財權相關之法律教育宣導與講習。

3. 目前推動概況

- (1)全國大專院校已將本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以落實執行智財權保護工作。
- (2)針對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校園網路使用行為，基於網路流量的管理與合理使用，要求各大專院校申請以高速頻寬連線臺灣學術網路時，各校需自行建構管理校園網路使用的機制，並經過審查通過後始得連線。
- (3)結合政府機關團體針對學生、老師、家長，研訂主題執行宣導、推廣與教育訓練，並定期舉辦網路使用認識與宣導活動。
- (4)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培訓網路志工，輔導青少年網路使用之問題。
- (5)本部將定期針對大專院校校園內採取之保護智財權工作做實地勘查，將有助於本部訂定相關推動方向。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更健全校園網路資源的使用，培植優秀的網路資訊人才，提升優質資訊教育環境，將兼顧網路的基礎建設、應用內容開發、管理機制建立等的平衡發展，以教育的立場導引學生網路使用行為，並結合國家網路發展政策規範，宣導落實網路智慧財產權，防範網路犯罪及資通安全事件的產生。

(五)強化教育行政資訊服務，提升決策支援品質

1. 重要性

由於資訊科技與網路技術日新月異，行政業務資訊化為政府提高行政效率及便民服務的重要方式，教育決策支

援系統化，更是政府提升施政計畫品質與政策規劃的重要參考模式，其執行成效也是國家競爭力的重要衡量指標，尤其全國教育行政資訊化服務與決策支援體系更是重要關鍵且影響深遠。為建構教育行政資訊體系，亟需充分運用現代資訊科技，透過網路進行即時、互動的作業，塑造可信賴的資訊化作業環境並提供教育資訊系統化公開共享，期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電子化之推展，提供資訊共享環境，進而達成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施政決策品質之目標。

2. 具體施政績效

- (1) 持續開發維運本部行政業務資訊應用系統，含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會計暨彙編系統、公文暨影像調閱檔管系統、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系統等，以增進行政作業效率、加強服務效能並提供經驗共享。
- (2) 建構全國教育資訊管理服務系統平臺，建立全國教育資訊暨統計資料庫，並實施第1階段高等教育資訊蒐集作業，另設計中英文雙語教育資訊統計入口網站，推動資訊流通使用與進行分析決策機制。

3. 目前推動概況

持續規劃及推動本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資訊化政策、系統、網路環境建置與教育資訊交換相關事宜，提供創新做法與思維，以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主要工作項目含財產管理系統開發、本部「公文資訊系統入口網」持續擴充及推廣應用、本部應用系統單一簽入整合(LDAP)、開發本部人事考績系統、「臺灣教育暨學術入口英文網站」功能擴充

等，並持續辦理本部同仁資訊類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本部網站整體資訊服務規劃及維運與教育資訊管理服務系統平臺建置等，以提升人員資訊素養及資訊運用知能，並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愛的教育網」等教育相關網站提供更符合民眾需要之各項資訊服務及政策研擬之參考。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本部將持續配合行政院重大行政業務資訊化及政府資訊公開化推動政策，執行教育體系資訊化與教育資訊系統化管理各項作業，並由本部資訊作業流程簡化、標準化、網路化進而推展至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藉由資訊技術將教育行政資源有效整合，加強資料交換平台建置，以滿足各級教育行政單位之需求，同步進行全國教育資訊系統整合規劃與執行，達成資訊共享、加值運用之願景。具體工作項目含加強資訊作業安全、建置本部行政業務資訊化作業整合平臺入口網站單一簽入機制、整合本部公文電子化作業環境以逐步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持續辦理本部同仁資訊訓練使行政人員皆具備資訊應用能力及素養等，亦將逐步建置完成「全國教育資訊資料庫」，彙集全國各級學校校務、教職員與學生基本資料以系統化整合全國教育資訊，建置全國教育統計資訊入口網，提供全國民眾系統化與公開化的教育資訊服務，另藉由「全國校務行政e化諮詢及輔導計畫」之推動，提升各級學校校務行政e化運作效益。

十二、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一)積極推動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1. 重要性

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應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資源教室、錄音及報讀服務、提醒、手語翻譯、調頻助聽器、代抄筆記、盲用電腦、擴視鏡、放大鏡、點字書籍、生活協助、復健治療、家庭支援、家長諮詢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本部早於 80 年即編撰無障礙校園環境手冊，推廣無障礙校園之理念，期透過學校建築之改善、設備設施之充實、教材教法之彈性調整、人際積極互動態度等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在友善校園的氛圍下學習。然因學校老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之改善有其侷限，因此學校整體無障礙環境仍有未臻完善之處，爰推動相關單位積極處理。

2. 具體施政績效

(1)訂定相關法規與方案，促使各界重視及營造無障礙環境

訂定「教育部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並召集相關民間團體及本部代表組成「教育部改善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每季檢討推動情形，以彰顯本部對營造無障礙環境之重視。另訂定「教育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原則」，督促使各級政府及學校擬訂整體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並需透過相關專家學者審查學校計畫後，再據以補助經費協助加速改善，以避免建置不適用之設施而浪費公帑。

(2)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急需改善之學校

因身心障礙者相關事務漸獲重視，其就學率亦逐年增加，因此，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之需求亦相對提高，有鑒於學校需改善之設施數量及所需經費龐大，本部每年均編列補助經費，協助加速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近年編列之預算及執行經費如下：

年 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預算數	1.46 億	1.08 億	0.48 億	0.79 億	1.01 億	3.31 億
執行數	1.63 億	1.51 億	0.95 億	1.55 億	執行中	

註：96 年補助案：第 1 階段已核定補助 8,716 萬元，包括縣市（轉分配補助國中小）5,490 萬元、大專校院 40 校 3,226 萬元；第 2 階段將再補助高中職 12 校約 1,300 萬元及縣市急需改善案，預估改善 1,500 處設施。

3. 目前推動概況

依據「教育部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持續由「教育部改善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督導及檢討上該方案之推動情形。茲就整體方案重要事項摘述如下：

(1)建置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已於 95 年 7 月啟用並請學校清查及填報校內現有無障礙設施之狀況。另委請臺灣無障礙協會於 96 年邀請專家學者赴各大專校院實地檢視各校之填報情形；同時，透過相關之補助經費與清查系統，務使確實呈現學校無障礙環境現況。

(2)建立督導機制：將無障礙校園環境納入大專校院及高中

職學校評鑑項目。

- (3)督促縣市政府監督所屬學校落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並將學校無障礙環境改善情形列為本部及縣市相關評鑑項目。
- (4)編列改善無障礙環境預算：落實督導本部所屬學校於年度預算中編列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經費。審查各校年度預算時將查核是否編列改善無障礙環境經費。
- (5)優先補助改善無障礙環境：本部持續編列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協助學校優先改善急需改善之設施。將無障礙校園環境納入獎助私校經費之考量指標。
- (6)無障礙環境理念之諮詢、研習及宣導：持續建置無障礙環境諮詢專家資料庫，提供相關之諮詢服務。辦理無障礙環境工作坊研習，並於各相關會議、研習中，宣導無障礙環境理念，以強化學校相關人員無障礙設施觀念。加強宣導無障礙環境及人際友善互助觀念。
- (7)設置無障礙校園環境參考資訊專區：不定期公布無障礙設施參考資料、改善優良及錯誤之案例，以利學校自我檢測。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自推動特殊教育以來，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中之學習，皆係以提供整體無障礙環境為目標，惟無可諱言，受限於法規、經費及人力，仍有再努力之空間，爰除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訂定相關法規及參與督導訪視，並期本部改善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發揮定期督導之效能，加速校園無障礙環境之建置。

(二)滿足學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需求

1. 重要性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 3 歲至未滿 6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適當之特殊教育服務，並應視實際需要提供教育補助費。又依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單位亦應配合社政及醫療單位辦理相關之通報及教育等事項，以實施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早期療育政策。因此，依法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為本部特殊教育重要政策事項之一。

2. 具體施政績效

為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推動前項法規規定，本部以增設學前特教設施及增加學生受教人數為目標，補助 25 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經費，並獎勵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之數量逐年增長，依據 95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3 足歲以上未滿 6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人數計有 9,612 人，相較 87 年度 988 人，成長 9.7 倍。

3. 目前推動概況

為使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展學前特教工作，本部召開之 95 年第 2 次特殊教育行政協調會，請各縣市依照轄管身心障礙幼兒數，自行訂定 3 年內應達成分別就學公私立學前教育機構之比例目標，依該比例目標，逐年規劃增加公立幼稚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或應安置於普通

班之人數。本部於 96 年 1 月 17 日召開會議要求各縣市依據特殊教育通報網學前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之 20%自行訂定 3 年內應達成分別就學公私立學前教育機構之比例目標，若已達目標者每年亦須定訂成長目標。此外持續推動各項補助措施，如獎勵縣市設立學前特教班(含巡迴輔導班)、獎勵私立幼稚園或幼教機構招收 3 足歲至 6 歲身心障礙幼兒、補助 3 足歲未滿 5 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之家長教育補助費、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辦理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獎勵進用學前特教合格教師、獎勵幼教教師進修特教課程等，以協助縣市推動學前特殊教育。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由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並非義務教育，並無法強迫家長必須將身心障礙幼兒送出受教，然經多年之努力，接受學前特教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已達到一定之人數比率，未來除持續目前推動之各項補助及鼓勵措施外，將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對家長之宣導、落實鑑定安置及轉銜工作，逐年依各縣市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推動計畫所定目標，以擴大辦理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量及提升服務品質之各項工作。

(三)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專科以上學校教育之機會

1. 重要性

- (1)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之影響，在學習方面皆需依其需求提供適當之服務及輔導，尤其在升學大專校院部分，本部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大專校院，經考

量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性，每年皆委託 1 所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專科以上學校教育機會。又特訂定「鼓勵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及承辦甄試工作實施要點」，以鼓勵大專校院提供招生名額，增加身心障礙學生選擇之機會，並提升大專校院承辦甄試工作之意願。

- (2)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及適性入學之機會，並作為審核大專校院擬訂自願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規規定之依據，於 95 年 12 月 21 日訂定「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以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入學身管道。

2. 具體施政績效

- (1) 在本部鼓勵下，各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招生名額自 89 學年度逐年成長至目前已達穩定狀態。89 學年度提供招生名額 922 名、報名人數 606 人；90 學年度招生名額 1,132 名、報考人數 658 人；91 學年度招生名額 1,466 名、報考人數 728 人；92 學年度招生名額 1,320 名、報考人數 866 人；93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1,671 名，報考人數 864 人；94 學年度招生名額 1,925 名，報考人數 1,016 人；95 學年度招生名額 2,265 名，報考人數 1,251 人，96 學年度招生名額 2,222 名，報考人數 1,478 人。
- (2) 大專校院依據「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96 學年度計有南華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

技大學、德明技術學院、中州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華夏技術學院等 8 所學校，共提供 48 個學系 186 個招生名額。

3. 目前推動概況

除上述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甄試外，身心障礙學生亦可依意願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考科測驗，且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各級學校入學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由各試務單位於考前訂定公告之，爰各項入學考試皆應依身心障礙考生需求提供試場服務。在各種升學管道暢通情形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大專校院之人數由 89 學年度 2,874 人，至 95 學年度增至 7,829 人，明顯有效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專校院之人數。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係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而辦理之單軌制考試，與一般升學考試不同之處，在於招生學校、科系及名額是由各大專校院自主依校務程序提供，並非每 1 校每 1 科系參與招生，因此，尚無法全面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對於升學之學校及科系之需求。為更落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使身心障礙學生能適性發展潛能，除續以補助方式鼓勵大專校院各系踴躍提供招生名額外，未來將再與大專校院研議規劃本甄試增加 1 個類組，採替代性評量之可行性，以增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之機會，期能充分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及不同需求。

(四)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

1. 重要性

近年僑生來臺升學人數雖穩定成長，較諸 78 學年度最高峰時期的 13,705 人，仍有減少。1997、99 年港澳回歸後，中國也開始重視僑教，極力拉攏東南亞地區(尤其是馬來西亞)僑生，其他國家如新加坡、澳洲亦積極招收東南亞學生，使我國僑教政策面臨挑戰。所幸在我多方努力鞏固拓展之下，來臺僑生數維持穩定。

2. 具體施政績效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為政府一貫之既定政策，50 多年來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之照顧，無論在海外招生、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均能因應時勢需要適時訂定各種輔導辦法。根據僑生人數統計顯示，91 學年度共計 11,634 人，92 學年度共計 11,903 人，93 學年度共計 11,969 人，94 學年度共計 11,988 人，95 學年度共計 12,044 人，僑生人數維持穩定，為海外培育許多優秀華裔人才，深受海外僑界肯定，對我拓展經濟、教育文化、外交等均有顯著貢獻。自民國 40 年起至 95 學年度止，僑生回國升學人數已逾 16 萬 8 千餘人次，大專畢業僑生亦達 9 萬 7 千餘人次。

3. 目前推動概況

具體措施包括：提供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技職校院納入海外聯招分發，增加大專校院僑生名額，擴大辦理大學校院研究所海外招生，核發高級中等

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辦理海外高等教育聯展以加強教育文化交流，透過加強招生宣導及強化在臺僑生基本課業(含語文)與生活輔導等措施，以落實政府僑民教育與照顧僑生政策。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 (1)適時檢討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持續擴大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並透過各種招生宣導及策略，以吸引更多優秀華裔學生選擇來臺就讀大學及研究所，俾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與競爭力。
- (2)寬列清寒僑生助學金、僑生輔導工作經費，並透過僑生學業及生活之輔導措施，讓更多僑生能在臺安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

(五)充實海外臺灣學校軟硬體建設，輔導校務健全發展

1. 重要性

目前主管之 3 國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均位於東南亞，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本部審定合格之教材，與國內教育銜接，以為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提供赴當地工作之臺商無後顧之憂工作生活環境，並成為宣揚我國文化之重要據點。

為有效輔導該等學校健全發展，並保障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本部於 94 年 3 月 7 日訂頒「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明定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俾有助於學校安定與穩定發展，另本部

除每年編列預算協助學校改善軟硬體建設外，並遴派具有合格教師證之教育服務役役男協助改善各校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鼓勵畢業學生返臺繼續升學。

2. 具體施政績效

- (1)本(96)年編列新臺幣 5,237 萬元補助海外臺校改善教學環境，提升師資素質，整體上已達一定水準。
- (2)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輔導各校健全董事會及校務行政制度，訂定各項校長、教師之考核規範，成立教師聘任審議委員會，俾利校務運作。
- (3)輔導各校改善師資，協助於本部及相關網站刊登校長及教師甄選公告，以吸引優秀人才；另自 91 年起遴派具有合格教師證教育服務役役男協助各校輔助教學及校務行政業務，迄本(96)年 8 月底共派遣 76 名，有效提升學校教學品質。
- (4)規範海外臺灣學校外國籍（含大陸地區）學生人數比例不得超過總學生人數之 50%，以保障臺籍學生權益，並協助學校擴大招生對象及人數。
- (5)鼓勵教師進修，辦理「九年一貫教師研習班」、「行政主管研習班」及「海外華語文教師研習班」等，提供教師研習機會及資訊。
- (6)照顧弱勢學生，除每學期提供每位我國籍學生新臺幣 5,000 元學費補助，對於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提供每學期新臺幣 1 萬元補助。

3. 目前推動概況

目前各校刻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進行

相關程序補正，並積極建立董事會及校務相關制度，使校務運作漸趨穩定正常。另師資遴聘因報名人數增加，亦使素質較以往提升，對學校永續經營均有正面效益。

本年度補助各校充實教學軟硬體設施經費，已由各校依計畫執行中，對改善教學環境及品質應有重大助益。另鼓勵各校教師利用寒暑假回國進修、研習，以協助提升教師品質，俾利學生學習並順利返國銜接國內教育。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 (1)持續提供各校充裕經費及教學等各方面支援，俾利學校正常教學，保障臺商子女受教權益。
- (2)協助各臺校參照國內學校制度，建立正常運作機制，積極推動校務發展，俾利學校永續經營。
- (3)充分保障合格教師權益，提供教師申訴管道，減少校內紛爭，並吸引國內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提升師資水準。
- (4)落實辦學績效考核，對辦學成效良好學校給予獎助，以激勵各校提升辦學績效。
- (5)協助滯留海外弱勢之涉外婚姻子女有機會進入海外臺灣學校接受我國正規教育。
- (6)鼓勵各校推動華語文教育，使海外臺灣學校成為當地華語文教育推廣中心。

(六)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水準

1. 重要性

原住民族教育法於93年9月1日完成修正公布，該法之公布實施，為原住民教育奠定基本法源。該法第五條明

示，各級政府應採取積極扶助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機會之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需求之教育體系。在原住民族教育法公布之前，本部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因應原住民之需求及多元文化教育推展，即已積極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使原住民族教育得以在積極扶助之措施中，全面提升水準。

2. 具體施政績效

(1)完成原住民教育各項子法訂定及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於93年9月1日修正通過，陸續於94年及95年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原住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及遴選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及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以落實對原住民族教育的保障與提升。

(2)增加原住民接受高等教育機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之修正，於95年9月8日修正發布。原先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以加原始總分25%計算，修法後自96學年度招生考試起，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再加分10%，即以加總分35%；並於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方式，自99學年度招生考試起，未取得能力證明者加分比率將逐年遞減5%，並減至10%為止。

96學年度原住民學生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之

升學優待錄取之人數，計有 888 人，與 84 學年度 197 人相較，成長超過 3 倍以上，錄取率則自 84 學年度 31.37%，提高至 96 學年度 86.13%。

(3)加強原住民學生技職教育升學機會與輔導：本部補助原住民學生數達 100 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 10% 以上之技專校院，96 年度符合條件之學校有長庚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大仁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 7 所技專校院，本部補助 1,524 萬 6,000 元。96 年度本部補助 25 所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高中職)，計新臺幣 6,083 萬 7,000 元。

(4)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

A. 保送原住民籍高中畢業學生升學師範及教育大學：辦理 96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臺灣省原住民及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保送甄試，業於 96 年 4 月 27 日公告榜單，原住民生計錄取 4 名。

B. 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大學教育學程：依 92 年 8 月 1 日訂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5)補助高中職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為加強原住民高中職寄宿學生的照顧，本部編列「原住民學生住宿

費及伙食費」補助經費，96 年度補助臺灣省私立高中職學校及完全中學原住民寄宿生住宿伙食費，共新臺幣 7,356 萬元。

(6)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用：本部為協助原住民學生就學，91 年訂定要點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用，96 年度上半年共補助 3,272 萬 6,430 元，以每生每學期補助 1 萬 2,600 元為上限，由縣市學校提報實際原住民在校住宿生名冊辦理。

(7)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

A. 96 年度補助辦理運動場地興整建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共 91 所學校經費 3,600 萬元。

B. 辦理原住民運動推廣，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補助原住民學校及社會團體計 21 件補助案，共新臺幣 1,610 萬元。

(8)推動原住民成人基本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為推動基層原住民成人學習，建立學習社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將原住民列為優先提供教育對象，並將協助設備設施充實與改善。

(9)推動終身學習，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為就近提供原住民豐富多元之學習課程與資源，96 年度業已補助桃園縣等 13 縣市地方政府辦理 13 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經費，總計 1,766 萬元。

3. 目前推動概況

原住民教育為本部之重要政策，經由發展原住民族教

育 5 年中程個案計畫之執行，原住民教育推展工作已奠定良好基礎，其重要成效如后：

- (1)改善原住民教育設施並充實原住民文化特色及設備，改善原住民學生學習環境。
- (2)加強原住民重點學校與職業訓練中心建教合作，輔導原住民學生參加職業證照檢定。
- (3)辦理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擴大原住民學生升學就學機會，以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
- (4)加強培育原住民語言教育師資及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增進原住民地區教師教學知能。
- (5)積極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及親職教育，輔導辦理原住民成人基本教育，開辦國中國小附設補校，增加原住民成人接受教育機會。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原住民教育為本部施政重點，未來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方向，除進一步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以擴大及落實對原住民學生教育權益的保障外，也應加強原住民族的主體性，建立民族文化認同，與強化原住民學生在各教育階段學習競爭力，奠定自國民教育起的良好基礎，擴展原住民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並以各項輔助措施協助其完成課業學習，以發揮原住民學生多元潛能，培育原住民多樣人才。

(七)加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轉型發展

1. 重要性

95 學年度起高中職校課程暫綱及 98 學年度課程綱要之實施，「軍訓護理」課程變更為「健康與護理」課程，因係配合政策，為保障護理教師工作權益，本部爰擬訂各項配套措施。

2. 具體施政績效

- (1)依師資培育法第 23 條規定，由本部協調師資培育大學專案開辦健康與護理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至 95 年 8 月止，計有 554 位護理教師取得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
- (2)且依教師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申請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至 96 年 8 月底，已有 320 位護理教師完成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
- (3)為鼓勵私立高中職校聘請護理教師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於 95 年 8 月 8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聘用現職護理教師為專任教師薪資作業原則」。
- (4)研擬「教育部介派之現職護理教師專案精簡實施要點」對於無法轉任健康與護理科教師或無課可教授者，提供合理退休、資遣優惠措施，以減少現職護理教師因工作權喪失所致問題。截至 96 年 8 月 1 日止依該要點申請退休者，計公立學校計 63 員、私立學校 3 員，另申請資遣者計 6 員，總計 72 員。

3. 目前推動概況

- (1)因應 98 學年度起健康與護理課程由 4 學分調降為 2 學分，介聘員額大幅減少及避免資遣人數過多對本部造成衝擊，爰對於仍任職人員，擬以修訂護理教師工作職掌方式，協助推動學生生活輔導等相關工作繼續留任學校。
- (2)規劃護理教師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相關事宜，自 96 年 7 月 13 日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修正條文生效(施行)，任職公、私立學校護理教師，準用本條例規定辦理退休，自 96 年 7 月 13 日起，渠等加入退撫新制時點均溯自 90 年 10 月 31 日，以上以保障其推修權益。
- (3)繼續協調學校，精算 96 學年度第 2 次介聘員額，預計於 97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本年度介聘作業。

4. 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

完善規劃新課程綱要實施及大學課程自主後軍訓護理課程減少之配套措施，減少現職護理教師因工作權喪失所致問題。

參、結 語

各階段教育重點工作，經緯萬端，需要全體教育人力的投入，且教育之成敗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企盼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批評指教，俾共同完成教育之理想。

最後敬祝各位委員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謝謝各位！